



中 國 國 民 黨
中 央 黨 務 學 校
圖 書 館

分類號 550.181..... 933

登錄號 07A.7.....



凡例

◇這本書原名是 Karl Marx' Oekonomische Lehren, 原著者是 Karl Kautsky 日本馬克思派大家高島素之君根據原書一九一〇年版即第十三版譯成日文改名「資本論解說」我又根據日譯重譯成漢文書名仍用德文原名。

◇馬克思的「資本論」大概沒有人不知道的了，而「資本論」的難解，大概也沒有人不知道了。柯資基著作這本書的意思就是把馬氏「資本論」的精華抽出來，加以平易的解釋，使讀了這本書的人再去讀「資本論」不至感覺難解，也不至發生誤解。或是讀了這本書的人，就不再讀「資本論」也可以了解「資本論」裏頭所說的是甚麼東西。柯氏原書第一版自序說道：「這本書以馬氏「資本論」做根據，所以內容的排列，也是模倣讀書。」「資本論」以外的馬氏經濟學著書雖沒有說到不過過了



難解的地方，引用他說明的地方，却也不少。這本書的目的，是使沒有時間去研究「資本論」的人，或是沒有別種便利去研究「資本論」的人，讀了這本書，可以了解「資本論」所說的到底是怎麼一個思想，著者很希望讀了這本書的人，再去研究「資本論」的時候，能夠覺得容易些。又希望對於「資本論」發生誤解的人，或是讀了「資本論」第一篇就半途而廢的人，讀了我的書會發生想讀「資本論」的興味……」

◇原著者柯資基是德國唯一的馬克思派大學者，經營社會民主黨的機關雜誌「新時代」差不多快到四十年了。近來因為同社會民主黨多數派（就是現時德國政府的與黨）意見不合，糾集同志，別樹一幟，組織獨立社會黨。原譯者高畠素之是日本很有名的馬克思派學者，現在是日本國家社會主義派的領袖。他正在翻譯馬克思世界的名著的「資本論」，可以見得他的學問了。

◇日譯原本，很有幾處省略去的地方，我因為找不到德文原書來參考，所以寫信託高崑君替我補譯出來；但是到了本書付印的時候，還沒有寄到，只好等有再版的機會再補譯。請讀者原諒原諒。

◇這本書從柯資基看來，已經是很通俗的了。但是對於經濟學一點沒有研究過的人看來，還是很不容易懂得的。更加上我的譯筆很拙，而且格外覺得難懂，也未可知。我自信對於原文很忠實，字句也很費點苦心，雖然不能夠婉達原書的意思，應該總沒有甚麼大錯誤。我譯書向來抱定「寧以意害辭，不以辭害意」的主意，但是遇着十分難解的地方，也很有把原句顛倒過來，或是加上幾句說明的。

◇原書度量衡的名稱，也有照舊用德國的，也有把他改過來用中國的，很有一律之嫌。因為與本書內容沒有甚麼關係，所以隨筆譯下去，也不去修改他。

◇這本書我於一九一九年五月起譯載在『北京晨報』連續登到是年十一月才完。現在又把他刊行出來做『馬克思研究叢書』中之一種。這是共學社和商務印書館的好意，我對於他們不能不感謝的。

一九二〇·六·二四·淵泉識

馬克思經濟學說目錄

第一編 商品 貨幣 資本

第一章 商品

第一節 商品生產的性質……………一

(一)資本論的目的 (二)生產物與商品 (三)研究商品之必要 (四)生產關係與社會 (五)亞美利加印度人的狩獵法 (六)不依交換的分配 (七)印度的村落共產制 (八)村落共產制的分業 (九)家長制農民家族 (十)商品發現的經過 (十一)商品生產的社會的性質 (十二)共產的生產與商品生產的差異 (十三)商品之拜物教性質

第二節 價值……………一九

(一)商品與使用價值 (二)交換價值與價值 (三)價值的本質 (四)價值的大

小 (五) 社會的勞動 (六) 勞動的二重性 (七) 小資本家的社會主義的誤謬
(八) 價值與富 (九) 生產與自然之關係 (十) 勞動的價值形成力與勞力的
價值 (十一) 價值與價格

第三節 交換價值……………三二八

(一) 價值量與價值相 (二) 使用價值與價值的對立 (三) 方程式的轉換 (四)
價值相之史的發展 (五) 一般的價值相的特徵

第四節 商品的交換……………四六

(一) 商品交換的初期 (二) 交換發達的第二期 (三) 交換發達的第三期 (四)
貨幣的發現

第二章 貨幣

第一節 價格……………五三

(一) 價值尺度之貨幣 (二) 複本位製之不合理 (三) 價格標準之貨幣 (四) 價

值尺度與價格標準之差異 (五)交換的情話

第二節 賣買……………六二

(一)二重的轉化 (二)商品的流通 (三)物物交換與商品流通

第三節 貨幣的流動……………六八

(一)循環與流動 (二)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貨幣之分量 (三)貨幣流動的速度

第四節 鑄幣 紙幣……………七二

(一)鑄幣的出現 (二)輔幣 (三)紙幣的職務

第五節 貨幣的其他機能……………七五

(一)做貯蓄用的貨幣 (二)做支付機關用的貨幣 (三)做信用機關用的貨幣

(四)金融危機的可能 (五)世界貨幣

第三章 貨幣的資本化

第一節 甚麼叫做資本？……………八四

(一)因賣而買 (二)無限運動的原動力 (三)剩餘價值與資本 (四)關於資本的俗見 (五)資本是史的產物

第一節 剩餘價值的源泉……………九〇

(一)剩餘價值非由流通行程而生 (二)商業資本與高利資本 (三)剩餘價值的奇妙論點

第三節 看做商品的勞動力……………九六

(一)一種特別的商品 (二)勞動力變做商品的條件 (三)勞動的價值 (四)工錢先付論之迂愚 (五)自由平等博愛的理想鄉

第二編 剩餘價值

第一章 生產行程……………一

(一)勞動行程的要素 (二)商品生產的勞動行程 (三)資本家的商品生產之勞動行程 (四)勞動行程與價值發展行程

第二章 價值生產之資本作用……………一三三

(一)價值造出與價值移轉 (二)勞動二重性與生產力的增減 (三)生產機關所表現之勞動二重性 (四)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

第三章 勞動力的搾取率……………二一一

(一)可變資本與價值造出 (二)剩餘價值率 (三)資本家學者之欺瞞的論法 (四)最終勞動時間說的迂愚

第四章 剩餘價值與利潤……………三〇〇

(一)剩餘價值率與利潤率 (二)資本的構成 (三)資本構成率對於利潤率的影响 (四)資本之自由競爭 (五)平均利潤率的成立 (六)生產價格 (七)所謂馬克思變說論之背理 (八)文不對題之價值說 (九)把使用價值與價值混同的說 (十)把價值與價格混同的說 (十一)資本家的價值論 (十二)勞動價值說的價值 (十三)利潤論是枝葉問題

第五章 勞動時間……………六〇

(一)勞動正義與資本正義 (二)資本家的欺瞞 (三)標準勞動時間 (四)馬克思的功績 (五)勞動之無制限榨取時代 (六)勞動者保護時代 (七)瑞士工廠法 (八)法國工廠法 (九)德國工廠法 (十)美國工廠法 (十一)國際勞動保護的傾向

第六章 手工組合員的剩餘價值與資本家的

剩餘價值……………八三

(一)剩餘價值率與剩餘價值量 (二)中世手工組合員的剩餘價值 (三)要做資本家的條件 (四)死機械支配活人類

第七章 相對的剩餘價值……………八九

(一)相對的剩餘價值與絕對的剩餘價值 (二)勞動生產力的增進與相對的剩餘價值

第八章 協業……………九七

- (一)資本家制度的出發點
- (二)資本家制度的勞動平均化
- (三)使用多數勞動者的利益
- (四)協業的意義
- (五)資本家的『勞力』
- (六)資本的生產力
- (七)原始共產制手工組合制及資本制

第九章 分業與工廠手工業

- 第一節 工廠手工業的二重起源及其要素之局部勞動者與勞動器具……………一〇九

- (一)一般所忽視之資本論或部分
- (二)工廠手工業之二重起源
- (三)工廠手工業與手工業的異同

第二節 工廠手工業的二原形……………一一四

- (一)製造鐘錶的例
- (二)製造圖書釘的例
- (三)工廠手工業的制限
- (四)勞動力之等級制
- (五)相對的剩餘價值的增大

第十章 機械組織與大工業

第一節 機械組織的發達……………二二一

(一)工廠手工業的滅亡 (二)甚麼叫做機械 (三)機械的三要素 (四)機械之自動的組織 (五)製造機械的機械

第二節 機械組織對於生產物之價值移轉……………一三三

(一)機械與生產物價值的關係 (二)使用機械的制限

第三節 機械事業對於勞動者之直接的影響……………二六

(一)勞動榨取的增進 (二)勞動者之「無慈悲」 (三)兒童死亡率之增進 (四)知能的萎縮 (五)機械的年齡 (六)使用機械之矛盾 (七)勞動時間的延長 (八)勞動強度的增進 (九)增進勞動強度之兩方法

第四節 機械是勞動者的「教育者」……………一五三

(一)從機械的主體變做機械的客體 (二)機械工業的分業 (三)工廠的刑法

(四)勞動者對於機械的反抗

第五節 機械與勞動市場……………一六二

(一)使用機械與不變資本之增加 (二)對於馬克思學說的曲解 (三)馬克思不否認被僱勞動者之絕對的增大 (四)機械增加勞動者的場合 (五)絕對的增加未必是絕對 (六)過勞動與失業

第六節 機械是革命的動因……………一七三

(一)小工業的運命 (二)農業所受機械的影響 (三)新社會之胚胎 (四)教育的革命 (五)舊家族的解體新家族的萌芽 (六)新社會的曙光

第三編 工錢與資本所得

第一章 工錢

第一節 勞力的價格與剩餘價值之分量變化…一

(一)分量變化的三要件 (二)勞動生產變化的場合 (三)勞動強度變化的場

合 (四)勞動時間變化的場合 (五)資本家制度廢止後之勞動時間

第二節 勞力價格之工錢化……………九

(一)勞動與勞力 (二)馬克思的創意

第三節 時間工錢……………一三

(一)勞動價格的單位 (二)勞動時間與工錢 (三)延長勞動時間與工錢 (四)時間計算之不條理

第四節 包工工錢……………二〇

(一)包工工錢是時間工錢的變形 (二)包工工錢與資本家之利益 (三)包工工錢是勞動者不利益

第五節 工錢之國民的差異……………二五

(一)絕對的工錢與相對的工錢 (二)工錢高的國家與低的國家

第二章 資本所得……………二九

(一)剩餘價值的冒險 (二)單純再生產與資本的蓄積

第三章 單純再生產……………三三三

(一)工錢是勞動者做出的東西 (二)資本家再生產方法的條件 (三)勞動階級的再生產 (四)勞動者的飲食

第四章 剩餘價值之資本化

第一節 剩餘價值怎麼樣變做資本呢？……………四〇

(一)資本蓄積的第一條件 (二)商品交換理法的自殺

第二節 資本家的節制……………四六

(一)資本家心中的兩個盤 (二)消費剩餘價值的限度 (三)蓄積剩餘價值的限度 (四)資本之道德的辯護

第三節 勞動者的節制及蓄積範圍所受之影響五

(一)勞動者的節儉 (二)勞動時間的延長 (三)科學的利用 (四)資本的伸縮

性

第五章 過剩人口

第一節 工錢鐵則……………五六

(一)馬爾沙士學說 (二)資本的有機的構成 (三)蓄積與工錢之關係 (四)資
家經濟學之地球中心說

第二節 產業預備軍……………六四

(一)生產力的增進與資本構成的變化 (二)勞動生產力與資本蓄積的相互
關係 (三)資本集中與可變資本 (四)馬爾沙士說的正體 (五)勞動者之絕
對的減少 (六)蓄積的增進與勞動時間的延長 (七)勞動階級再生產期之
縮短 (八)從田園到都會去 (九)產業的危機 (十)資本的伸縮與人口的增
減

第六章 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曙光……………八四

(二)原始的蓄積的古話 (二)忘了的近世史之一面 (三)土地私有化之完成
(四)近世勞動階級之出現 (五)大地主是資本制度的先驅 (六)熟練勞動
者的不足 (七)最初的資本

第七章 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下台……………九八

(一)單純商品生產與資本家的商品生產 (二)資本家生產方法的矛盾 (三)
矛盾的解決 (四)從必然的國到自由的國去



馬克思經濟學說

第一編 商品 貨幣 資本

第一章 商品

第一節 商品生產的性質

(一)資本論的目的

馬克思在他資本論裏，所要研究的問題，是生產方法之中，現時占最優勢的那種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不是橫在生產行程根底上面的種種自然法。何以故呢？因為這些自然法，是屬於物理化學的問題，不是經濟學所應該考究的問題。

馬克思又不是要研究一切民族所通有的生產形式。因為這種研究的結果，不過發見人類生產「物」的時候，必定需要勞動器具，土地以及生

活品而已；這些事情，不待研究，大家早就明白了。所以馬克思所研究的對象，是一個特定時代（就是最近數世紀）同一個特定國民（就是歐洲及同系統各國）所特有之社會的生產的發達理法是怎麼樣？這種生產方法的特質，以後還要詳細討論。今天所盛行的生產方法就是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同其他生產法，譬如中世歐洲諸國所行之「封建的生產方法」或且是一切民族在發達初期所通有的那「原始共產的生產方法」是完全不同的。

（二）生產物與商品

我們如果觀察現在的社會，就可以知道大部分的富，是由商品而成的。甚麼叫做商品呢？無論是直接生產者，或是關係者，凡其所產出之生產物，不供自己的使用，以與他生產物交換為目的的時候，這種生產物就叫做商品。所以決定生產物是否商品，不是自然的性質是社會的性質。舉一個例：原始的農家有一個少女，因為家裏要用麻布，把麻紡成麻布；這種場合，他

所紡成的麻布，是使用物，決不是商品。

但是假設有一個紡績家，他要紡造麻布，同隔壁農家交換小麥；或且是一個製造主，以販賣爲目的，使用工人，每日紡造幾百斤麻布；在這種場合，他們所紡造出來的麻布，的確是商品。澈底說來，就在這種場合，麻布也是使用物，不過他是在社會上能盡特殊職務的罷了。換一句話說：他就是可以交換的使用物罷了。

依此看來，麻布是否商品，不能夠依他的本身而定的。農家女子因爲準備自己嫁奩的緣故，去紡造麻布也好；紡績女工，自己一點也用不着，在工廠裏專替人家紡造麻布也好；無論是何種場合，麻布之爲麻布，他的自然的形體，並沒有絲毫變化。所以麻布是否商品，要看他社會的職務是如何社會的機能是如何纔可以知道的。

(三) 研究商品之必要

在資本家的社會，生產物備具商品的形體，天天增加起來。因為資本家制度以前的生產方法，多少還有一點，遺留在現時的社會，所以今天一切的生產物，還不是通通都備具商品的形體。但是若把極小部分的以前的生產方法除外，那就可以說是今天一切生產物都是備具商品的形體了。

所以我們要想理解現在的生產方法，非先把商品的性質弄明白不可。因此之故，我們的研究，非先從研究商品入手不可。據我們看來，要想理解商品的研究，第一要把商品生產的特質，同其他的生產種類，對照起來說明。依這種方法說明起來，我們可以頂容易理解馬克思研究商品的立腳點。

(四) 生產關係與社會

從我們所能考究的人類歷史看來，人類無於何時，總在一種或是大的或是小的社會之中，取得他的生活品。換一句話說，就是：我們可以發見生

產必帶有一定的社會的性質。馬克思於一八四九年，在「新萊茵新聞」發表『勞動與資本』一篇極長的論文，就是闡明這個事實。說道：

『人類在生產上所生的關係，不單是自然而已。人類於一定的形式，協力互助，互相交換他的活動，以行生產。人類因為生產「物」的緣故，互結一定的關係。在這社會的關係之內，人類對自然的關係纔可以行生產的。』

『因為生產機關之不同，所以生產者相互之社會的關係，也大不相同。換一句話說：生產者互相交換他的活動的條件，以及關於生產之共同行為的條件，也不能夠相同的。舉一個例說：從發明銃礮那樣新式武器之後，軍隊內部的組織，當然全變了。個人組成軍隊，一個軍隊所能够活動的關係，各軍隊相互的關係，也一概全變了。』

『各個人於生產之相互社會的關係，就是社會的生產關係，因為生產機關發達的緣故，換一句話說，就是因為生產力之變化發達的緣故，也隨着一

變了。這種生產關係的總和，就構成所謂「社會的關係」了。換一句話說，就是構成「社會」了。但是這裏所說的社會，是指在進化至或種特定歷史的階段之上的社會而言，換一句話說，就是指同其他社會可以識別的，有特殊性質的社會而言。

以下我要舉二三實例來說明。第一要舉經營極低級生產以狩獵爲主要生業的民族。譬如亞美利加印度人那樣的原始的民族（註）是一個頂好的例。德治君在他所著的「極西現在之印度人」裏，說明他們的狩獵法很詳細，我現在借用一借用。

（註）亞美利加印度人，就是美洲的土人

（五）亞美利加印度人的狩獵法

「年年到了秋天的時候，他們就舉行大規模的狩獵。當這時候，可以說是「狩獵隊」的天下了。狩獵隊在他的種族之內，可算得最優勢的團體。隊

的組織，就是一種組合，可以支配全體種族；隊的命令，在種族之內，差不多有「絕對權」的樣子。」

「種種的準備，都妥帖了的時候，最精銳的隊員，就先出去活動。若是發見許多野牛羣的時候，選擇一羣去襲擊；這個羣的位置，必定要被襲擊的時候，不會牽連到別的羣纔好；隊裏的男子，騎着馬靠着一堆，埋伏，在野獸看不見的最近的山谷裏。等到野獸到了被獵最好的位置的時候，指揮者就把部下分做幾隊，每隊有一個隊長，配置在預定的地點。各隊到了配置的地點，準備好了，指揮者先命令一隊騎馬的部下，包圍野獸，截住走路。一發突進的信號，全軍一齊吶喊，好像山崩地裂的樣子，向野獸方面追擊。」

「在使用弓矢的時代，大家都記得自己矢的符號；所以辨別誰射死的野獸，倒很容易。誰射死的野獸，就歸做誰的私有財產。但是所得之中，也有被抽去幾成，做同種族內的寡婦，或是沒有戰士扶養的家族的食物。如果

有一匹野牛，中了許多的矢的時候，依矢的位置，決定所有權。若是許多的矢，都中了致命傷的地方，這一匹野牛，就歸大家平均分配；或是把他送給同種族的寡婦；這種場合，却也不少。」

「這種問題，皆歸指揮者決定。若有不服指揮者決定的時候，可以訴諸隊的共同決定。但是自槍礮普及以來，誰殺死的野獸，不能辨別了；於是乎印度人纔發生共產的思想。」依他們自己所發明的平等的比較分配法，去分配所捕獲的野獸。」

（註嚴格說起來，應該說：「因此又發生共產的思想。」亞美利加印度人的生活法，原來是共產的的；所以獵物的分配，當初也是共產的的。

（六）不依交換的分配

總而言之，亞美利加印度人，是以社會的生產去生產的。就是大家因為要得一個共同結果，協力去勞動。

分業及組織的共同勞動即協業(註)已經萌芽於這時代了。狩獵者個個依他的技能去採種的勞動；這種勞動皆依着共同意志去實行的。基於各種勞動之協力所捕獲的野獸不要交換就分配了。所謂各種勞動之協力就是馬克思在『勞動與資本』裏所說的『種種活動之交換』。

生產機關的變化(即槍礮代弓矢之後)如何使分配方法生了變化是一件很可注意的事情。

(註)凡在同一生產行程或在雖非同一而互有聯絡的生產行程之中互相協力共作之多數者的勞動叫做協業(馬氏資本論三二三頁)。

(七)印度的村落共產制

我們現在要考究比較高級的社會的生產方法是怎麼樣？先舉一個以農業為基礎的印度村落共產社會的實例來考究。古代印度所行的原始共產制現在不過成個陳跡而已。據斯脫拉寶所說的看來他所著的

地理書第十五卷第一篇第六十六章，亞歷山大皇帝時代，有位提督，名叫尼亞希，他報告說是：當時印度，還有些地方，土地是共有財產，共同耕作；收穫的東西，村落團體員共同分配。

又據耶路芬士頓所說的看來，在十九世紀初期，印度還有兩三個地方，實行這種共產制。爪哇地方，現時還有一種村落共產制：就是定期把耕地從新分配給村落團體員。他們對於所分配的耕地，於一定期間內，可以取得「用益權」；但是絕對不得私有的。印度的耕地，大概都變了私有財產；然而還有許多森林牧場未耕地，依然是共有財產；村落團體員對於這種共有財產，大家都有用益權。

(八)村落共產社會之分業

這種村落共產團體，還沒有受英國支配的，尤以沒有受英國徵稅組織的破壞的影響的時候，他的社會所行的分業性質，是一個最有趣味的事情。

亞美利加印度人之中，也有分業；但是印度村落共產社會的分業，是比他高得多了。共產社會的首領，有一個人的，有幾個人的（最多五個人）。一個人的場合，叫做「巴特爾」；幾個人的場合，叫做「班起」。「班起」「巴特爾」之外，還有許多職員。有叫做「卡爾南」或且叫做「麥起」的一種職員，他是專管指揮監督全團體同團體員，自團體同其他共產團體，或是自團體同國家的財政關係。有叫做「達里爾」的一種職員，管理調查犯罪同侵害的事情，並且有保護旅客，把他們安全送到鄰近共產團體的義務。有叫做「陶特」的一種職員，管理保護田野，測量土地，時常留意，不要被鄰近團體越境侵害田野（如偷竊米麥之類）。此外還有灌溉課，預防水流停滯，適度開閉水門，使水田不至告旱（耕種時候尤為必要）。有婆羅門僧，管理禮拜；有學校教員教授兒童念書；有陰陽家，替人擇日播種，收穫，打禾及其他重要勞動。有鐵工，有土匠，有車匠，有陶工，有洗濯的人，有牧牛的人，有醫生，有舞蹈的女子，時時

還有唱歌的人。

這種的人，大家都是爲自己的團體去勞動；所以他們可以得田地同收穫物的分配。依此看來，我們在這樣發達的分業裏面也可以看出同以前一樣，有『各種勞動之協力』同『生產物之分配』兩種的現象。

(九)父家長支配的農民家族

我現在要舉一個大家都知道例來說明：這就是受父家長支配的農民家族。這種家族所行的自足經濟，是由印度的農業共產社會發達而來的。我們今天所知道的文明種族，在發達初期的時候，都是行過這種生產方法。

在這種農民家族之間，也是人人不能孤立，要行社會的協業的。因爲年齡，男女，氣候不同的緣故，大家行各種勞動的協力。耕耘，收割，牧畜，榨乳，採柴，紡織，裁縫，編物，雕刻，建築等種種勞動，互相協力，互相聯絡。在這種場

合也同以前我所舉的例一樣生產物不由個個勞動者自行交換而得的是照他們的境遇去分配的。

(十)商品發現的經過

假定在這種農業共產團體之中，因為生產機關發達起來，以比從前較少的勞動，可以經營同從前同樣的農業，那麼其結果必定發生「勞動力的遊離」(註) 這種遊離了的勞動力(若是技術上的要件，已經發達到那地步)或是在團體之內，發掘燧石層；或是以所發掘的燧石，來製造武器同勞動器具。因為他勞動生產力大起來的結果，所以比使用在自團體之中，可以製造更多的武器同勞動器具出來。在這時候，其他游牧種族，逐水草而來，同農業共產團體接觸起來了。假定這個游牧種族，也因為他的勞動生產力，已經增進起來的緣故，他們所有的家畜，超過了自己種族生活必要之上，那麼我們就可以發見，一方有多餘的武器和勞動器具，一方又有多餘的家畜

的現象了。於是乎這兩個種族，自然而然，會把他們所餘的生產物，互相交換起來了。因為發生交換，所以雙方有餘的家畜同勞動器具，就變成商品了。

(註)這裏所說的話，決不是單純想像的；商品生產初期的發達，大體是按這順序而來的。實際說起來，當然是更複雜；但是我們的說明，不是要調查商品生產的歷史，我們是以研究商品生產的特徵為目的的；所以可以不必細說。商品生產的特徵，同其他生產方法，比較對照起來是頂容易認識的。

(十一)商品生產之社會的性質

交換商品，是生產力發達到原始共產團體的狹隘需要以上的時候的自然結果。何以故呢？因為勞動技術發達到^{第一}或點，原始的共產制，就變成他的前進的障礙物；於是乎生產方法，要求社會的勞動的擴張。因為個

各生產者一見好像爲自己去勞動的樣子。他們如何參與他人的生產物，這也好像是而非由他們的勞動之社會的性質而定的，全然由生產物自身的特質而定的樣子。好像陶工，農夫，都不是互爲他們的同志而勞動的；製陶勞動，種田勞動，都不是社會的必要的勞動了。好像水瓶同農作物的內部，潛在一種神秘的性質，使這兩個東西，以一定的比率交換起來了。於是乎依勞動之社會的性質所決定之人類相互關係，在商品生產之下，好像所決者是物件相互關係，換一句話說，就是生產物的相互關係。

（十三）商品之拜物教性質

生產能够保其直接與社會的聯絡，那麼在社會指揮命令之下，生產者相互關係，自然可以明白表現出來。若是勞動變了獨立個人的勞動，而生產又變了無秩序不統一的生產，那麼生產者相互關係，好像全變成生產物相互關係的樣子，以後決定生產者相互關係的東西，就不是生產者自身了。

這種關係全然離開人類的意識發達起來。社會的勢力，全然在人類的頭上了。而這種社會的勢力，在古人簡單頭腦，看做「神力」，在後世「啟蒙時代」的頭腦，就看做「自然力」。

於是乎商品自然的形體，現在生了一種特別性質：這個性質，若是不由生產者相互關係去說明他，可就覺得神秘不可解了。「拜物教徒」對他們的禮拜物迷信有一種神祕性，而所謂神祕性，在他們的禮拜物自然的性質上，是毫無根據的。資本家的經濟學者的眼中，看做商品是具備了種種超自然的性質的「自然物」，豈不是同拜物教徒一樣的思想嗎？馬克思說：「勞動生產物，因為要做商品，所以纔生產出來，所以他同商品生產，是不可分的，這就是固着於勞動生產物的拜物教。」

商品的拜物教性質（以後要說明的），資本也是如此，由馬克思纔認識出來的。我們認識商品上，所以發生困難，或是居然竟至不可能，都是因為有

了這個拜物教的性質的緣故。我們如果不認識這個性質，是不會完全理解商品價值的。所以馬克思『資本論』之中，「商品之拜物教性質及其祕密」一章，是全書最重要的部分；研究『資本論』的人，先要對於這一章特別注意纔好。但是從來反對馬克思的人（不然——不然——就是信仰馬克思的人，也是……），差不多全然沒有注意的。

第二節 價值

（一）商品與使用價值

商品的拜物教的性質，如果已經明白了解的話，那麼研究商品的困難，可以減去許多了。

以前我也說過的，商品本來是以交換為目的的。然而要使商品可以交換，必定先要使商品可以滿足人類的慾望。這種慾望是現實的慾望，還是單純假想的慾望，這都可以不必去問他。無論是那一種慾望，世間斷沒

有同人家交換自己沒有用的生產物的人。因此之故，商品非實用物不可的；換一句話說就是非有使用價值的東西不可的。使用價值是由商品自身的物質的性質而定的。無論「富」之社會的形態是怎麼樣，使用價值總是構成富的實質的內容的。所以使用價值不限定是商品特有的性質，非商品而有使用價值的東西也多得很。我們以前所說的共產社會的生產物，也是有使用價值的，然而他決不是商品。不但是如此，非勞動生產物，而有使用價值的東西，也不少。未墾森林的果實，河川的水，一點也不是人類勞動的產物，而的確有使用價值。反之沒有使用價值的商品是絕對沒有的。

(二) 交換價值與價值

使用價值，一變為商品的時候，換一句話說就是到了互相交換使用價值的時分，我們就以一定的數量比例互相交換。一商品同他商品的交換

比例就叫做交換價值。這個比例因時因地而異。但是在一定時間，一定地方之內，其大小也是一定的。

假定有棉布二十碼，同一件外套來交換；同時又同四十磅咖啡來交換。在這場合，如果發生外套同咖啡交換的必要，一定是以一件對四十磅的比例來交換的。於是乎外套的交換價值，同咖啡交換的時候，與同棉布交換的時候，外觀上是大不相同了。

然而一個商品的交換價值，外觀上雖有種種不同，若就一定時間，一定地方看來，其根底必定有同一的內容的。這就好像物的重量一樣。譬如有一個物件，而且說重十六基羅格蘭姆，或且說重三十二磅，或且說重一普德（俄國）；說法雖是不一樣，而這種說法的根底上，必定有一定的內容；換一句話說，這個物件有一定的重量是了。一個商品的交換價值，一見好像有一種種不同，其根底也是有一定的內容。我們就把這個內容，叫做商品的價

值。

我們現在已到了經濟學上最重要的根本部分；我們如果無視這個部分，那就不能夠正確理解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構造了。

(三)價值的本質

所謂經濟學上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構成商品的價值是什麼東西？

譬如如有兩個商品，小麥同鐵。這兩個商品的交換比例，無論是如何，必定可以用一定的方程式例如5升小麥 \parallel 200磅鐵，他表示出來的。

然而數學上的運算，本來只可以應用在同種類的數量。譬如由十個蘋果之中，減去兩個蘋果，是可以說得去的。如果說由十個蘋果之中，減去兩個胡桃，那就不成話了。這種事實，小學生都知道的。那麼我們說是五斗五升的小麥等於二百磅的鐵，一定小麥同鐵之間，不能不有一種共通的性質，然後才可以比較的。這個共通的性質，就是小麥同鐵的價值。

忽
記
可以
用

這個共通物，到底是不是商品自然的性質呢？若就使用價值說起來，商品所以能够交換的緣故，是因為他具備了各種各樣自然的性質，決不是因為他具備了共通的自然的性質。商品自然的性質，雖是交換的動因，但決不能夠決定交換的比例。

我們假定由商品體之中，除了他的自然的性質，即使用價值，那麼所剩的一個性質，只有勞動生產物而已。若把生產物的使用價值看做沒有的話，那麼生產這種生產物的勞動的種種定形，也不能不看他做沒有的。換一句話說：生產物不是一定的勞動的結果（譬如紡績勞動之類，單是一般的人類勞動的結果而已。這樣的勞動結果，生產物就是價值了。不是說成是勞動的結果）。

（四）價值的大小

商品是體現一般人類勞動的東西，所以才有價值。那麼商品價值的大小，是如何計算呢？這可以說是由商品之中所包含的價值構成要素即勞

動分量而計算的。勞動分量，是以勞動時間計算的。

這樣說來，因生產商品所費的勞動時間，可以決定商品的價值，那麼就好像，一個人愈懶惰，愈不熟練，他所生產出來的商品價值愈大的樣子。但是我們所說的勞動非個人的勞動是社會的勞動。

(五) 社會的勞動

我們不要忘記商品生產，是種種勞動的一個組織。在商品生產之下，個個勞動，固然是獨立而實際上，有一種社會的連絡。「在商品界表現為價值的社會的勞動力，本來是由無數個人的勞動力而成立的。但是在這裏我們只看做一樣沒有差別的「人的勞動力」。如果這種個個個人的勞動力，具備了「社會的平均勞動力」的性質，並且用這種社會的平均勞動力去勞動，一方面在商品生產之下，又單純使用平均的必要的或且社會的必要的勞動時間，那麼可以說是同一「人的勞動力」。所謂社會的必要勞動時

間，就是以在一定時代足爲社會的標準之生產條件以及以該時代勞動之社會的平均熟練程度同該社會的平均強度，產出一種使用價值的必要勞動時間。』所以勞動的生產力如有變化，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也變化，價值也變化。

產出一定生產物所必要的勞動時間，無論在何種生產方法之下，同「人」的問題，必定有關係的。在共產的生產方法之下，同各種勞動的協力比例的問題，也必定有影響的。

我們再舉印度村落共產社會的例來說明說明。假定在這個共產社會，製造農具，要使用兩個鐵匠。到了後來，因爲有了新發明的結果，增進了勞動生產力，在一定時間之內，製造必要農具，只用一個鐵匠就夠了，沒有使用兩個鐵匠的必要。從前所多用的一個鐵匠，可以使他去製造武器或裝飾品。但是如果農業勞動的生產力，依然同從前一樣，而這共產社會，所需

要的農產物也還是同從前一樣，那麼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也不會比從前減少的。

在這種情形之下，這共產社會會員所受分配的農產物，還可以和從前同量的。但是打鐵勞動的生產力，比從前加增一倍，是同從前全然不同之點。從前因為製造農具，可以參與分配農產物的人，是兩個人，現在變了一個人，各種勞動相互關係的變化，在這種場合，非常的簡單明瞭。然而打鐵勞動同種田勞動，本來沒有直接協力的關係，因為得了生產物做媒介，發生相互連絡的事實出來，這種變化，變了『神祕化』。於是乎打鐵勞動生產力的變化，就由鐵匠生產物同其他生產物的交換比例的變動，即其價值的變動，表現出來了。

(六)勞動的二重性

商品價值的大小，依其生產的時候，所消費了勞動的分量而定。在馬

克思之前，李嘉德 Ricardo 已經認識過這個道理。但是李嘉德對於商品價值內部所伏在之勞動的社會的性質，即商品的拜物教的性質，沒有看出來。而李氏對於構成商品價值的勞動方面，同構成使用價值的勞動方面，也沒有明白區別。商品的拜物教的性質，已經說過了。現在我把馬克思關於商品之中所含勞動二重性的研究，舉出來考究考究。

從我們的眼睛看起來，所謂商品不外使用價值及價值而已。商品的材料，是自然所供給的；商品的價值，是勞動所創造的。商品的使用價值，也是勞動的結果。那麼勞動如何能夠創造價值呢？又如何能夠創造使用價值呢？

依我們看來，所謂勞動，^為來一方面是一般人類勞動力之生產的消費，他方面又是要達一定目的，取一定形體的人類行為。前者是構成人類一切生產行為的共通要素，後者是因人類生產的行為之異而異的。比方打

鐵勞動同種田勞動，都是一般人類勞動力的消費，兩者沒有一點差異。但是兩者的目的，全然不同；他的工作形式，對象物，工具結果，也無一相同的。

本來要達一定目的，取一定形體的人類行爲，種類繁雜，並且是創造使用價值的源泉。種類繁雜，就是構成商品生產的根底。何以故呢？因爲商品個個都不相同，然後纔可以發生交換。決沒有以小麥同小麥交換，以刀同刀交換的人。小麥同刀相對立，纔有交換的必要。使用價值各自體現性質互異之實用的勞動的場合，然後商品纔可以互相對立。

商品的價值，不是性質上，是分量上有種種不同。商品因爲使用價值差異的緣故，才可以交換。又因爲價值的性質相同的緣故，才可以互相比較，可以一定數量比例，使他對立起來。有一定目的，取一定形體，其性質又種種不同的人類活動，不能夠創造價值。唯有消費一切勞動部門平等差別的，即一般的人類勞動力的勞動，纔能夠創造價值。這種勞動力消費之

勞動，也不是性質上，是分量上有種種不同。

總而言之，從構成價值一點看來，各種勞動，皆看做單純平均勞動。換句話說，就是看做人類個個，平均的消費其身體組織內所具備的單純勞動。複雜勞動，不過是這種單純勞動的加倍而已。所以少量的複雜勞動，等於多量的單純勞動。

(七)小資本家的社會主義之誤謬

各種勞動，還元為單純勞動，及確立相互比例的過程，在商品生產的性質上，全為社會的，而同時又為無意識的。囿於商品界拜物教的人，以為單純勞動變成各種複雜勞動，不是社會的原因，全然是自然的原因。有許多小資本家的社會主義者，確定價值為永遠不變，一掃商品生產一切不淨的東西，要使他的存在，可以不朽。於是乎他們要以其所假設之自然的原因，去決定各種個人的勞動，果可以創造幾許價值出來（參看羅德百爾士所著

的『標準勞動時間論』。但是實際上這種原因，是社會的，其變化是沒有停止的。

(八)價值與富

經濟學之中，以價值論爲最容易招誤解的問題。這種誤解之中，也有已經馬克思批評訂正過了的。其中贊成馬氏學說的人，反對馬氏學說的人，都常常發生誤解之點，就是把價值與富混同了。有許多人說是：馬氏自己說過，『勞動是一切富的源泉。』然而由我們以上所說明的看來，這句話根本上同馬氏的見解相矛盾：是迷信商品界拜物教的結果，很容易可以看得出來。價值是歷史的概念，在商品生產的時代，纔可以發生出來，所以又是一個社會的關係。而富則全屬物質的東西，由種種使用價值所合成的。所以富無論在何種生產方法之下，皆可產出。所以世上才有一點也不含人類勞動，而純爲自然所供給的富。但是單純爲人類勞動所獨造的富，

是沒有的。馬氏說道：「勞動決不是其所生產之使用價值的唯一源泉。換一句話說，即決不是物質的富的唯一源泉。威利安柏提也說過，勞動是富之父，土地是富之母。」

依此看來，若是他種事情，沒有變動的話，勞動生產力增進，一國之物質的富也增大，勞動生產力減少，一國之物質的富也減少。實際所消費了勞動的分量若是沒有增減，一國所存在之價值的總量也是沒有增減。豐年的時候，一國的富，可以增大。而所增大的富的價值，若是因其生產所消費了社會的必要之勞動分量沒有變化，那麼可以說是同去年的富的價值，全然相同。

(九) 生產與自然之關係

依上述看來，可見得馬克思決沒有說過「勞動是一切富的源泉」的話。這句話的確把價值同富，商品價值同使用價值混同了。世上有許多人仿

佛以爲的確是從馬氏口中說出的樣子，所以這種謬想的一切結論，當然變了毫無根據。有人攻擊馬氏沒有注意到生產上自然的作用，當然也變了毫無根據。這種反對論，的確把一件事情看掉了。就是把商品體，和商品體所代表之社會的關係看掉了。經濟學界一部學者，因爲囿於固着商品體的拜物教，迷於勞動之社會的性質的物質的外觀，不知道受了多少的欺瞞。他們對於交換價值成立的時候，自然所盡的職務的問題，發生無謂的爭論，就可以證明了。交換價值，是表現一種物之中，所消費了的勞動之一定社會的樣式。所以他是同匯兌行情一樣，一點也不含有自然的物質。實在馬克思並沒有把生產使用價值的時候，自然所盡的職務看掉了。他不過無視自然是構成價值的要素罷了。這不是他的疏忽，實在是他的見識超人的地方。這是他把商品生產之社會的性質，看透了的結果。有一般經濟學者想從無社會狀態即孤立之人類歸納社會的理法，如今還

沒有這種的眼光呵！

(十) 勞動的價值構成力與勞動力的價值

還有一種同馬克思價值說相關連的，流布很廣的錯誤，就是把勞動的價值構成力同勞動力的價值混同了。

本來這兩種東西，非有嚴格的區別不可。勞動自身本無價值；比方我們光說一個『重』字，或且一個『熱』字，而『重』字『熱』字自身並沒有斤數或度數。我們以前所說的，但就單純勞動或且複雜勞動所構成的價值而論；至於勞動力的價值，即由勞動者的（勞動力所有者的）工錢所表現出來的價值，一句也沒有說過。

我們以上所說的，皆以單純商品生產及單純商品交換為前提；變成商品之勞動力，一點也沒有提起。關於勞動力及其價值的問題，以後還有詳細討論的機會，這裏姑且先把預防誤解的一種暗示，簡單說給大家參考。

反對馬克思價值說的人，大半都是把馬克思並沒有說過的話，添做攻擊的口實，或是非難馬氏學說爲獨斷論，純粹是誹謗的口調，除了這兩種反對論之外，其餘都是基於誤解的。所以我們要想免生這種誤解，非把理法的（比方價值理法之類）性質，牢記起來不可的。

（十一）理法的性質

一切自然科學的理法或是社會的理法，都是要說明自然或是社會的過程。但是這種過程之中，眞眞受單純一個原因支配的東西，差不多可以說是沒有的。種種過程的根底，必有種種極複雜的原因；而過程自身，又是犬牙交錯，決不是一個一個可以明白分別出來的。

所以自然研究者同社會研究者，逢着兩重的問題：第一他們先要把種種過程劃分出來，使他個個分離起來；第二他們要分析過程的原因，根本的原因同附帶的原因，正當的原因同偶發的原因，一一要嚴密分別起來。這

兩種的研究都是依抽象的方法而行的。自然研究者，可以得完備機械的幫助，又可以使用觀察及實驗的方法；但是社會研究者，所得機械的幫助極不完全，而觀察及實驗的方法，又絕對不能使用。

我們依抽象方法，可以認識我們所要說明的現象之根底的理法。我們如果不認識這個理法，就不能夠說明現象。但是單靠這個理法，又不能夠澈底說明現象。一原因受了他原因的影響，他的作用就弱了許多，甚至有全然失其作用的。然而因為這一點，便要斷定，沒有這種原因，那又是錯誤了。

比方重力的理法，在真空界才能够適用。在真空界，鉛，羽毛，都是以一樣的速度，掉下地的。在空中因為有了空氣的抵抗，所以才不能够如此。然而重力的理法，還是的確的。

（十二）價值與價格

這種道理，在價值的場合，也是一樣。商品生產成了生產的主要形式的時候，生產當事者必定先要注意商品價格的秩序性，也必定要去研究秩序性的根本，到底是基於什麼原因而成的？研究商品的價格，即為決定價值量的導線。價值量愈大，商品的價格愈高；價值量愈小，商品的價格愈低。但是價值決不是決定價格的唯一原因，好像重力非落下現象的唯一原因一樣。馬克思自己也說過：有許多商品的價格，不但是時的一時的，並且常常在他的價值之下。比方金剛石之類，似乎向來沒有達到同價值相等的價格。勞動者所有的勞動力，在一定情形之下，也是永續的非甘受價值以下的工錢不可。

不然！不然！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因為價值的理法，受了利潤的影響的結果，有許多商品的價格，不但是永續的在價值以下或是以上，並且是非如此不可的。這個事實，也經馬克思證明過了。

雖然有了這種事實，而價值的理法還是依然有效。並且價值同價格不一致的現象，非依價值理法不能夠說明的。詳細的說明，有點困難，這裏只可給一個暗示罷了。因為要說明這個道理，必定先要認識資本及利潤的理法。我們向後還有機會來說明，所以暫擱一下子。反對馬克思價值說的議論，大半都因為把價值同價格混同了。這兩個東西，非有極嚴格的區別不可的。

還有一件頂要緊的事情，就是我們以前所說的，不要受商品拜物教的性質的欺瞞：換一句話說，我們不要把商品體所表現出來的社會的關係同商品體的自然性質混同了。商品生產是一種社會的生產。在這種生產之下，個個經濟事業，固然不是互相協力去生產的，而事實上也是因為相互的必要才生產的。而生產出來的商品的價值，不是物的相互關係的確是物的外皮底下所潛伏的人的相互關係。如果我們沒有看掉了這種事

實，我們必定可以理解馬克思所說的一句話，這句話是研究資本論的根本觀念。這句話是什麼話呢？他說是：「決定使用價值的價值大小的東西，唯有社會的所必要之勞動分量而已。換一句話說，就是唯有生產使用價值上，社會的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才能够決定使用價值的大小。」

第三節 交換價值

(一) 價值量與價值相

商品價值的大小，依其生產上社會的所必要的勞動時間而定。但是價值的大小，不能够以勞動時間表示的。我們決沒有說是「這件短褂子的價值是四十勞動時間。」必定說是：「這件短褂子的價值，等於二十碼麻布，或且說是等於十格蘭的金。」

單就短褂子自身說來，還不能够說是商品。把他同別種東西交換的時候，才可以說是商品。所以商品的價值，也非等到同所要交換的別種東

西比較起來的時候，不能表現出來的。商品價值的大小，當然是依他生產上社會的所必要勞動時間而定。其價值的大小，到了同他商品的價值量比較的時候，換一句話說，就是得了交換比例做媒介的時候，才具體的表現出來。資本家經濟學者，往往把這個關係顛倒了，他們主張商品的交換比例，可以決定商品價值的大小。

這個主張，全然不合理，看看下頭所舉的例，就可以明白。比方這裏有一塊白糖，其重量在我們去秤量他之前，已經是定了的。但是我們非把他同別的東西比較起來，不能夠具體的表示出來。我們把白糖放在秤之一端，又把有一定重量的鐵塊，假定一塊重一磅，放在秤之他一端，我們依鐵塊的重量，就可以知道白糖的重量。然而我們若是以爲有了鐵塊所以白糖才有一定的重量，那就錯了。

假定鐵塊的重量，總計是十磅，那麼白糖的重量，也是十磅。但是白糖

決不是因爲秤之一端有了十磅的鐵塊，所以他的重量也就成了十磅。實在是白糖自身本來有了十磅的重量，所以秤之一端不可不放十磅的鐵塊。這個條理，誰也都知道的。價值量同價值相的關係，也是這樣子。

本來物品重量的說法，同表現商品價值即表現商品價值大小的說法，有種種相似之點。上頭所說的，白糖重十磅，嚴密說起來，就是一塊白糖的重量，等於十個鐵塊因爲假定一個鐵塊重一磅的原因。同樣筆法，一件短褂子的價值，也可以說是等於二十碼麻布。

但是鐵同白糖，若是沒有一定自然的性質，換一句話說，若是沒有那種重量的共有的性質，我們就不能夠把這兩件東西，當做物品，使他們在一定比例之上，對立起來。短褂子同麻布，若是沒有一定的社會的性質，換一句話說，就是沒有那一般人類勞動的生產物即價值的共有的性質，我們也不能夠把這兩件東西，看做商品，使他們有一定比例了。

(二) 使用價值同價值的對立

在「一塊白糖的重量等於十個鐵塊」的方程式之中，鐵同白糖是各盡不同的職務。在這個場合，白糖固然盡了白糖的職務，而鐵決不是盡了鐵的職務，變了體現重量的一種東西，換一句話說，是盡了重量的發現相的職務而已。在這個方程式裏，白糖所特有的物質的性質一點也沒有變成抽象的意思，而鐵所特有的物質的性質，全然變了抽象的意思。這個方程式全然看做鐵沒有物質的性質。在「一件短褂子 = 20 磅麥子」的方程式，也是這樣的現象。

麻布，短褂子，都是商品。所以也是使用價值，也是價值。但是就價值相即交換比例說來，這個場合，只有短褂子表現出一個使用價值，麻布不過是表面上所現出來的價值的發現相而已。

白糖的重量，可以用鐵的重量去稱他，也可以用鉛銅的重量去稱他。

短褂子的價值，不獨可以用麻布表示出來，也可以用其他各種商品表示出來。

所以在一件短褂子 = 20碼麻布的方程式，麻布所特有的自然的形體，全然變了抽象的東西。以前我也說過，麻布單純成了一個價值，把一般人類的勞動體現出來。麻布成了價值發現相，同他的自然體相對立起來。短褂子(其他商品也是如此)的使用價值同商品價值的對立，很巧妙的射在表現價值的鏡裏。而在這個價值表現範圍之內，短褂子自然體，是單盡代表使用價值的職務，而麻布的自然體，單盡代表商品價值的職務。

但是代表他商品價值之商品的使用價值(馬克思叫做「等價」)無論是何種使用價值都可以的。這兩個商品，非全然不同的東西不可。比方說是一件短褂子的價值等於一件短褂子，那就變無意義了。

(三)方程式之轉換

短褂子的價值，不單是用麻布可以把他表示出來，就用短褂子以外的其餘一切商品，也可以把他表示出來。反之把這個關係轉換起來，麻布及其他各種商品的價值，可以用短褂子把他表示出來。轉換以前的場合，可以成立一個下面所舉的方程式：

$$1 \text{ 件短褂子} = \left\{ \begin{array}{l} 20 \text{ 碼麻布} \\ 10 \text{ 磅茶} \\ 40 \text{ 磅咖啡} \\ 500 \text{ 磅鐵} \\ 6 \text{ 斗小麥} \\ \text{其餘} \end{array} \right.$$

若把他轉換起來，就變成：

$$\left\{ \begin{array}{l} 20 \text{ 碼麻布} \\ 10 \text{ 磅茶} \\ 40 \text{ 磅咖啡} \\ 500 \text{ 磅鐵} \\ 6 \text{ 斗小麥} \\ \text{其餘} \end{array} \right\} = 1 \text{ 件短褂子}$$

以上所舉的兩個方程式，一見好像表示同一事情的樣子。單就方程式自身說來，固然是如此。但是從價值表現的形式看來，這兩個方程式論理的，歷史的意義都是不同。

(四) 價值相之史的發展

在商品生產的初期，生產物不過偶然的在各地地方交換起來。

這時代的特徵，一商品同他一商品比較交換的時候，可以用價值方程式（ $1 \text{ 把劍} = 200 \text{ 雙鞋}$ ）把他表示出來。馬克思叫他做單純價值相，或是個個的價值相。反之，一個生產物比方家畜不是例外的，是習慣的，同其他種種勞動生產物交換起來的時候，價值表現是用轉換以前的方程式。就是：

$$1 \text{ 匹牛} = \left\{ \begin{array}{l} 2 \text{ 件外套} \\ 1 \text{ 把劍} \\ 1 \text{ 條帶} \\ 10 \text{ 雙鞋} \\ 3 \text{ 個其} \end{array} \right.$$

這個價值相，在何麥爾文章中，可以發見出來。馬克思叫他做總合價值相，或是擴大價值相。

商品生產，漸漸再發達了的時候，因為交換所產出之商品的勞動生產物，也漸漸增加起來。而習慣的交換，也就漸漸普及到各種商品。不但是家畜如此，劍，帶，盔，習慣的也都變了可以交換。這種商品之中，尋常交換最多的東西，（比方是家畜，必定常常把他去表示他商品的價值。結局他變了表現他商品的唯一的商品。於是乎以上所說轉換方程式才實現出來，馬克思叫他做一般的價值相。

（五）一般的價值相的特徵

我們現在要把這個方程式的等價相細說一番。以前已經說過，等價相是現出表面的一般人類勞動的體現。但是在以前表現形式之中，一商品所盡等價的職務，不過是偶然的一時的事情。比方在「*Das Kapital*」中，

布方程式之中，麻布的確不過是價值發現相。如果二十碼麻布，再同小麥六斗或是短褂子一件交換的時候，那麼麻布就變了使用價值，小麥和短褂子是體現一般人類勞動的東西。

至於一般價值相全然不同。若是只有一個商品盡等價的職務，那就是一般的等價。這個商品同其他商品一樣，依然也有使用價值，也有商品價值。其他一切商品，表面上以他的使用價值同這個商品對立。這個商品自身是一般的及單一的的價值發現相。換一句話說，就是一般人類勞動的社會的體現。這個商品，現在是同其他一切商品可以直接交換的。無論何人都得要收受的商品。所以其他一切商品，已經沒有直接交換的資格和希望了。於是乎兩個商品，都是由一般的等價做媒介而交換的。一般的等價是其他一切商品價值的反射鏡。

第四節 商品的交換

(一) 商品交換的初期

在商品交換之前，必定先要發生兩個條件。第一是所交換的商品，由非所有者方面看來，非有使用價值的東西不可，而由所有者看來，則非無使用價值的東西不可。第二是要互相承認對於所交換的商品，有私有權。

私有權的法律關係，本來不過是交換者的意志關係的反映。這個意志關係，由經濟關係而定的。決不是因為人類相互承認做交換品的私有權者，然後才發生商品交換；實在是因為發生了商品交換之後才互相承認做私有權者。

勞動生產物，由他的所有者看來，是沒有使用價值，然後才成爲商品。最初的形式，不過勞動生產物超過了所有者的需要以上。這種生產物，當時並非爲交換而生產，實爲自己使用而生產的。因為有了交換，所以才成爲商品。

至於第二條件交換者互相承認做交換品的私有權者，這是相互都是獨立的人，在對立關係的場合，才可能的。『但是這樣獨立的關係，原始共產社會的團員，是沒有的（無論是父家長制家族，古印度村落共產體，或是印佳國家都是一樣）。商品交換，在原始共產社會的境界，才發生的。換一句話說，就是這種社會同其他同種類社會或其所屬品相接觸的時候才發生的。生產物在共產社會的對外生活，一成了商品，那麼反應的結果在該社會內部的共同生活，必定也成爲商品。』

在交換的初期，價值量同價值相，差不多沒有表現出來。各種生產物的交換比例，最初是偶然的，并且動搖得很利害。後來慢慢地經過了規則的社會的過程，就大大改觀了。不但是把有餘的使用價值來交換，並且專門以交換爲目的，去生產使用價值出來。於是乎使用價值的交換比例，受生產條件的支配更利害，商品的價值量，結局變了由生產所需要的勞動

時間而定

(二)交換發達的第二期

到了勞動生產物以交換為特別目的而生產的時候，潛伏在商品性質內部的使用價值和價值的對立，必定會公然現出表面來。

潛伏在商品內部的這個對立，就是我們所已經知道了的價值相。在20碼麻布 = 1件短褲子方程式之中，麻布一面是使用價值(麻布)而同時又是價值(短褲子)。但是在單純價值相，很難確定這個對立。何以故呢？因為在單純價值相，體現等價的商品，換一句話說，體現一般人類勞動的商品，不過是一時的盡等價的職務罷了。再進一步，到了替代總合價值相的時候，這個對立更明瞭地現出表面來。因為到了這種場合，多數商品都是盡等價的職務。何以能夠盡等價的職務呢？因為這種商品，一律共有勞動生產物即價值的性質了。

(三) 交換發達的第三期

商品交換，日益發達，勞動生產物之商品化，日益進步，一般的等價，也日益必要起來。在交換初期的時候，人人以自己不必要的物品，同人家直接交換自己所必要的物品。到了商品生產是社會的生產之一般的形式時候，這種直接交換，就日益困難了。

假定商品生產，已經是很發達了，裁縫鋪，麪包鋪，肉鋪，傢俱鋪及其他勞動，個個都是獨立的職業。在這個場合，裁縫鋪同傢俱鋪，發生了交換。裁縫鋪把短褂子交給傢俱鋪，這件短褂子，由裁縫鋪看來，是沒有使用價值的，然而由傢俱鋪看來，是有使用價值的。我們再假定裁縫鋪，因為他家裏傢俱已經是很多的，所以他不要傢俱，那麼那些椅子，棹子，由傢俱鋪看來，當然是沒有使用價值，就由裁縫鋪看來，也是沒有使用價值。但是裁縫鋪要麪包鋪的麪包，肉鋪的肉，因為裁縫鋪自己不能夠去做麪包或養豬的緣故。

裁縫鋪所要的麪包同肉，在麪包鋪肉鋪看來，固然是沒有使用價值，但是恰恰麪包鋪肉鋪並不需要短褂子。那麼裁縫鋪把短褂交了傢俱鋪，又得不到所需要的麪包同肉，結局非餓死不了。這樣看來，就可以知道在這種場合，裁縫鋪所需要的東西，是能夠盡一般的等價的職務的商品，詳細說來，就是價值之直接體現物又爲人人所共認爲有使用價值的商品。

(四)貨幣之發現

因此一般的等價，日益必要，社會愈進化，等價的出現也愈快。種種商品所有者互相交換他們的商品，所以許多商品非把他們的價值來互相比較不可的。因此之故，才有一般的等價出現的必要。當初的時候，不過是有一個商品，一時的，偶然的，盡了一般的等價的職務。以後慢慢地覺得用一個特殊商品，來盡這種職務，非常便利。到了這時候，一般的等價，同這個特殊商品，就生了不可離的關係。

那麼那一種商品，才可以盡這種職務，發生不可離的關係呢？這是由種種情形而定的。結局能夠獨占一般的等價的職務，成了貨幣的東西，就是貴金屬而已。貴金屬本來是裝飾品或裝飾的材料，所以人類最初就看得很重要的交換品，這也是他能夠做貨幣的一個原因。但是最主要的原因，却是因為金銀自然的性質，最適於盡那一般等價的社會的職分。我現在舉出兩個事實，來證明證明。第一是金銀有比較的不變的性質，無論在水中也好，在空中也好，差不多不會發生什麼變化，所以日常使用，可以看做全然不變的東西。第二是金銀可以任意分析融合。所以金銀最適於體現平等無差別之一般的人類勞動。若說是有差異，那不過數量上的差異，而性質上絕沒有差異的。

金銀自身也是一個商品，同他商品互相對立，所以才能夠獨占一般的等價的職務。金銀是商品，所以才能夠做貨幣。貨幣既不是人類所發明

的東西，又不是價值的符號。貨幣的價值同社會的職分，決不是人類所能夠創造的。貴金屬不過是以平常一個商品，在交換過程之中，偶然盡了等價的職務，後來就變成貨幣商品罷了。

第一章 貨幣

第一節 價格

(一) 價值尺度之貨幣

貨幣的第一職分，是做計量價值的尺度。

一切商品都是同質，又可以互相比較。然而這決不是因為有了貨幣，才這樣的。我們單從價值這一點去觀察商品的話，無論甚麼商品，都是體現人類勞動的東西。他們的本質上當然是同種同質。所以無論何種商品，共通的可以用一個特定的商品做尺度，去計量他的價值。這個特定的商品，就變成其他一般商品共通的價值的尺度，換一句話說，就是變成貨幣。

價值尺度的貨幣，是一切商品價值的尺度的必然的發現相，換一句話說，就是勞動時間的必然的發現相。(註)

(註)在這種說明之下，馬克思關於現在還有許多人所抱的一個空想，很有趣味的說明，說是：貨幣何以不直接代表勞動時間這個東西呢？紙幣又何以不代表勞動時間呢？這兩個問題，結局歸結到一個簡單的問題，就是在商品生產的基礎之上，勞動生產物何以非以商品的形體表現出來不可呢？何以故呢？因為以商品的形體表現出來，就是表示勞動生產物含有商品同貨幣商品的二重性。有人說是這個問題歸結到個人勞動何以被他們看做社會的勞動的反射物？何以不可以就看做直接社會的勞動？『勞動貨幣』說，許多人都認為商品生產的基礎，這種淺薄的空想主義，我在別的地方，還要細說一番(馬克思著『經濟學批評』一八五九年版六一頁以下，又馬克思著『哲學之窮困』一八九二年德國

版一六五頁附錄)這裏我要稍爲說明奧衍 Robert Owen 所說的「勞動貨幣」是同戲院客票一樣，決不是真的貨幣的緣故。奧衍的議論，是把同商品生產正反對的直接社會化了的勞動做前提，勞動券這個東西，是證明對於共同勞動，生產者之個人的負擔，及證實生產者對於共同生產物之中，所指定屬於消費部分的東西之個人的請求權。一方面既以商品生產做前提，他方面又想避開所必要的條件，這真是奧衍意料所不及的。

用貨幣商品所表現出來的商品的價值，叫做這個商品的貨幣相，或是價格。比方一件短褂子 = 10 格羅申，就是的。

本來商品的價格，同他自然的性質，是全然不同。無論我們把商品怎麼看，怎麼擦，也不會知道他的價格。價格這個東西，從賣的人告訴買的人之後，才可以知道的。但是要把貨幣來表示商品的價值，就是要去決定商

品的價格，當時實際就沒有貨幣也可以的。比方裁縫鋪的囊中，雖是一個物也沒得，然而可以說他所提供的一件短褂子的價格，等於十格蘭姆金。所以把貨幣看作價值的尺度，結局貨幣的作用，不過是假想上的就是思想上的貨幣罷了。

然而價格實際上還是要受貨幣商品的支配。裁縫鋪可以說他的商品短褂子的價格，是十格蘭姆金（這裏因為求簡單說明的緣故，一切附帶的條件，都不理他）。這一句話，限定於短褂子和十格蘭姆金之中，包含有同量社會的所必要的勞動的場合，才可以說的。若是裁縫鋪不用金來表示短褂子的價值，用銀或是銅去表示，那麼短褂子的價格表示，也不相同的。

（二）複本位制之不合理

我們同時若把兩個不同的商品，比方金同銀來做價值的尺度，那麼一切的商品，都有兩個不同的價格表現，就是同時有「金價格」和「銀價格」。

金銀價值比例，有變動的時候，必定惹起價格的紛亂。依此看來，制定兩重的價值，實在是不合理的事情，全然同貨幣的機能矛盾了。法律上就是強勉定了兩個商品做價值的尺度，事實上也必定是歸結到一個商品來盡那價值的尺度的職分。

現在還有許多國家，同時定金銀做法律上價值的尺度。但是從經驗上看來，這種法律上的規定，實在是沒有道理。金銀的價值，也是同一般商品一樣，時時有變動的。若是法律上把金銀看做同等的東西，隨便那一種一律都要收受，那麼人家一定把價值賤的金屬（或是金或是銀當貨幣用，把價值貴的金屬販賣外國，去得利益。所以複本位制的國家，事實上結局只有一種貨幣商品，就是那價值賤的商品，盡價值的尺度罷了。所以我們還是用價值賤的金屬去計量那價值貴的金屬的價格。在這時候，那價值貴的金屬，是商品不是價值的尺度了。金銀價值比例，動搖得愈利害，複本位

制的矛盾，也愈現出表面來。(註)

(註)複本位制的運動，在數年前，還是很利害，現在已經絕望了。各國都陸續採用金本位制了。最近如奧國於一八九二年，日本於一八九七年，俄國於一八九八年都採用了。英國於十八世紀末葉，德國於一八七一年都實行了。美比法瑞士，名義上雖然還是複本位制，實際上是金本位制；英屬印度也做照荷屬印度的辦法，準備實行。假定德國採用複本位制的時候，那麼在金本位時代所締結債務契約的人，受利益最多。何以故呢？因為他們在這個時候，可以用銀去償還他們的債務，並且這種長期債務，大概是抵當債務，所以受利益的人，是農民。

馬克思在他的資本論裏，因為求論旨簡明的緣故，以金做唯一的貨幣商品。而實際上在今日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各國，金更是貨幣商品了。

(三)價格標準的貨幣

要表現價格出來，須要把種種商品看做一定量的金，然後所代表個個價格的個個一定量的金，才有互相比較的必要。換一句話說來，就是有造出一切價格的標準的必要。金屬自然的具備了這種標準，就是金屬的重量。所以許多的國家，就把金屬重量的單位，來做價格標準的單位的名稱。英國的『鎊』，法國的『里俊爾』，古代希臘的『他連士』，羅馬的『亞士』都是這樣。

貨幣一方面有價值尺度的職分，同時他方面又帶有價格標準的機能。因為貨幣有價值尺度的作用，所以可以把商品的價值看做一定量的金；因為貨幣有價格標準的作用，所以可以把個個一定量的金，同用做單位的定量的金來比較。

(四)價值尺度同價格標準的差異

價值尺度同價格標準差異的地方，從價值變動上，就可以看得出來。

現在假定價格標準的單位，是十格蘭姆金。無論金的實際的價值是多少，二十格蘭姆金的價值，一定是等於十格蘭姆金的兩倍。所以金價值的高下，同價格的標準，一點也沒有關係的。

如果把金看做價值的尺度，一件短褂子的價值，等於十格蘭姆的金。因為金的價值變動的結果，同以前社會的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一樣的時間，現在可以生產兩倍的金出來，一方面假定裁縫勞動的生產力，並無變動，那麼短褂子的價值，應該是加了一倍，變了二十格蘭姆的金。這樣看來，金價值的變動，明明是反映在價值尺度的機能上面來。

價格標準同價值尺度一樣，可以隨意決定的。但是這個標準，必定是一般普遍可以適用的才好。當初不過是習慣的沿用流傳下來的重量單位，到了後來，就用法律規定新名稱出來。所以貴金屬種種重量部分，發生了法定名稱，同他本來實際上重量，是全然不同。比方我們不說金七十分

之一磅，而說金貨二十馬克，就是一個很明瞭的例。於是乎商品價格不是以金重量來表示，是以金標準的法定計算名稱來表示了。

商品的價格，就是用貨幣的名稱去表示他的價值量罷了。同時又是表示商品同貨幣商品就是金的交換比例。商品的價值決沒有自身單獨表現出來的事情，一定是以他商品的交換比例表現出來。交換比例，不但是影響價值量，並且有時候也會影響到其他種種事情。所以價格同價值量的不一致，才成了可能的事情。

(五) 交換的情話

裁縫鋪說他所做的短褂子的價格是十格蘭姆金，或是法定計算名稱三十馬克金，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無論什麼時候，如果有人出十格蘭姆金，他便把短褂子給他。然而無論什麼人是否都肯出十格蘭姆金來買這件短褂子，這是還不能夠早斷的。要使短褂子能夠達到商品的目的，非使

他可以同金交換不成功的。商品所要求的東西，貨幣而已。黃金是商品的情人，價格是商品對於黃金所表現出來的戀愛。但是商品界的戀愛不會變了小說的材料。商品的戀愛，不限定都可以成立。有許多商品爲他的情人所棄，在鋪上受人家白眼看待，隱忍過他孤寂的生活。

我們還要詳細考究商品情話的趨勢是如何？

第一節 賣買

(一)二重的轉化

假定我們跟着一位常來往的裁縫鋪到市場去。他把自己所造的短褂子交換了三十馬克的錢，就把這個錢買了一瓶葡萄酒。我們在這場合可以發見兩個正反對的轉化。就是先把商品轉化了貨幣，再把貨幣轉化了商品。而轉化行程的兩端的商品，決不是同一的東西。最初的商品，在他的所有者看來，是沒有使用價值的東西，最後的商品，在他所有者看來，是

有使用價值的東西。最初的商品的效用，由他的所有者看來不是使用價值，是價值（就是一般人類勞動的生產物）。因為是一般人類勞動的生產物，才可以同同是一般人類勞動的生產物的貨幣交換。這就是商品實用的地方。

轉化行程最後的商品，由他的所有者看來，不是因為一般人類勞動的生產物，是因為一定具體的勞動，才發生效用的。依上面所舉的例說來，葡萄酒的所有者，是看葡萄栽培勞動的生產物，發生效用的。換一句話說，葡萄酒的物質的性質，是他所有者的目的。

(二)商品的流通

若是把法式來表示簡單的商品循環，就是：

商品——貨幣——商品

這是因買而賣的。

在這兩個轉化，商品之貨幣化，貨幣之商品化之中，前者之困難，差不多是不消說的。我們手裏若有貨幣，無論什麼商品，都可以買得成功。但是做賣買的人，要想得貨幣，就不能夠這樣容易了。在商品生產的社會，一切商品所有者，都需要貨幣。因為社會的分業愈發達，各生產者的勞動，也跟着變成專門的局部的，他們的慾望，也就多起來的緣故。

「商品的飛躍」就是商品要使他自身能夠完全貨幣化，非先有使用價值不可，換一句話說，非能夠滿足人的慾望，不可以的。商品具有這種條件，然後才可以轉化貨幣的。那麼轉化做多少的貨幣，是變成一個問題了。

這個問題，在這裏沒有多大的關係；解決這個問題，是屬於研究價格理法範圍內的事情。我們在這裏，只問商品轉化貨幣，他的形式上的變化是如何？至於轉化的時候，商品價值的增減問題，是不問的。

裁縫鋪把他的短褂子賣掉，換了貨幣。假定他的短褂子賣給農夫，從

裁縫鋪看來是賣，從農夫看來是買。賣就是買，買就是賣。農夫買了短褂子，他的貨幣從那兒來呢？是他把自己所做的穀物賣去換來的。這樣看來，貨幣商品，簡單說，就是金由金礦出來之後，從甲商品所有者，流傳到乙商品所有者，以至於丙丁無窮。我們若就他流轉的徑路看起來，可以發見貨幣所有者的變化，一定是商品買賣的結果。

論轉化——論轉之轉化。這是我們所知道的，不是一列轉化的一節，是二列轉化的一節。其轉化連鎖，由裁縫鋪說來是論轉化——論轉化——論轉化。由農夫說來是論轉化——論轉化——論轉化。我們可以知道，一商品轉化連鎖的起點，同時是他商品轉化連鎖的終點，後者的起點，又是前者的終點。

再假定葡萄栽培者，把葡萄酒賣去，得了三十馬克的錢，就買了鍋和煤。那麼論轉化——論轉化的轉化，就是論轉化——論轉化——論轉化的轉化。

列最後的一節，同時又是錢——錢——錢及錢——錢——錢——錢兩轉化列最初的一節。總而言之這種轉化列都是錢——錢——錢的循環，又都是以商品始以商品終的。一商品的循環必定是同他商品的循環，犬牙交錯的，這種犬牙交錯，無數的循環，我們叫做商品流通。

(三)物物交換同商品流通

商品流通同直接物物交換(或叫做單純交易)本質上大不相同。物物交換是生產力溢出原始共產社會的圈外的結果。依此交換，社會的勞動組織，才擴大到共產社會的範圍以外。各共產社會同他的團員，就因為相互的必要去勞動。但是社會生產力一天一天地增進，物物交換自身，變成一個障礙了。這種障礙，為商品流通所打破了。

在物物交換的社會，甲收受乙的生產物，同時乙也非收受甲的生產物不可。到了商品流通的時候，這個制限，完全撤消了。在商品流通的社會，

有賣的事情同時也一定有買的事情。若是沒有人去買那裁縫鋪的短褂子，裁縫鋪就不會發生賣他的短褂子的事實。然而我們第一要知道，裁縫鋪自身不限定同時發生買賣兩個事實。因為他可以把他所賣的錢，貯蓄起來，等到有好機會的時候，再去買他所需要的東西。第二要知道，裁縫鋪現在將來，都絕對沒有向那買他短褂子的農夫買東西的必要。而自己也沒有在那賣短褂子的市場買東西的必要。所以商品交換之時間的場所的及個人的制限，從商品流通之後，都沒有了。

物物交換同商品流通之間，還有一個差異。物物交換，本來是把原始社會所有餘的生產物去交換，在這種生產之下，還是保存原始共產社會的生產形式，換一句話說，就是還保存生產當事者直接管理的生產形式。反之商品流通，一天一天地發達起來，社會之生產關係，也一天一天地複雜起來，不明瞭起來，不自如起來。個個生產者相互獨立，而同時又成了

隸屬於社會的連絡。這個社會的連絡，不能像原始共產社會那樣，個人可以自由支配的了。社會力變了盲目的自然力，若是逢着妨害他的進行，擾亂他的平衡的東西的時候，就會發生，好像天拆地崩的大破裂出來。在發現商品流通的當初，已經是包藏有這種大破裂的種子。「不必買可以賣」的事實自身（註）已經含了銷路停滯產業危機的可能性。社會之生產力一天一天地發達，到脫出了單純商品流通的域外時候，這個可能性就會變成事實了。

（註）不必買可以賣的意思，說是賣東西的人不限定都是因為要買東西。

第三節 貨幣的流動

（一）循環和流動

我們現在再回想到前一節所說錢物——貨幣——銀錢——貨幣——貨幣——葡萄酒——貨幣——煤炭……的商品循環。這個循環的進行，

貨幣也有運動，但是他的運動，決不是循環。最初從農夫的手裏出發的貨幣跟着商品循環的進行，離開農夫，一天一天地遠了。『所以依商品流通，直接所傳到貨幣運動的形式，是不斷的，離開他的出發點，一天遠過一天。從一個商品所有者，傳到第二個商品所有者的手裏，這就叫做流動。』

貨幣的流動，是商品循環的結果，有一班人說是商品循環的原因，這是不對的。商品的使用價值，在我們現在所考究的單純商品流通（還沒有營業的商業同再販賣之中）其進行的第一步，已經脫出流通界，進了消費的範圍。並且和他同一價值而不同的新使用價值，代他而起。在貨幣——貨幣中的循環之中，過了最初的轉化形式貨幣——貨幣之後，穀物已經脫出流通界，以和他同一的價值不同的使用價值，回到賣穀物的人的手裏。就是貨幣——貨幣子的轉化形式，所表示的。貨幣變了流通機關，並不脫出流通界，在他的範圍內巡迴不休。

(二)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貨幣分量

我們說到這裏就發生一個問題，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貨幣分量是多少呢？我們已經說過，商品同實際貨幣接觸以前，已經被人家看做等於一定量的貨幣，換一句話說，就是他的價格，早已決定了。所以個個商品，將來所以獲得的價格同一切商品的價格總和（假定金價值看做一定）也早都決定了。商品的價格總和，不外一定量假想的金罷了。這個假想的金，若是不能變為實在的金，那麼商品流通是不可能的事情。流通金的分量，由流通商品的價格總和而定（我們要知道，這還是就單純商品流通範圍內而言，信用貨幣支付清算等等辦法，還沒有流行的）。一般物價若是沒有變動，價格總和是隨流通商品的分量而增減，流通商品的分量若是沒有變化，那就隨物價高低而增減。這種增減，是由市價動搖而生的呢？還是由金或是由一般商品的價值變動而生的呢？這些沒有過問的必要。而價格增減是一切

$PT = MV = CQ$

商品都有的呢？還是一部分商品才有的呢？這些也不成問題。

販賣商品，本來沒有一定，互相都沒有聯絡，也不限定都是同時而行的。

比方就前例 275 升穀物——15 元——1 件短褲子——15 元——22 升薯

萄酒——15 元——2000 磅煤炭——15 元的形式變化而言，商品價格總和

是 $15 \text{元} \times 4$ 就是六十元。但是實際上并不要六十元，有了十五元便可以實

行這四回買賣。十五元流動四回就是了。假定這四回買賣，都在一天之

內，那麼以上所說的商品流通，一天之內，所需要的貨幣分量是 $\frac{60 \text{元}}{4} = 15 \text{元}$

把一般的法式來表示的話就是：

$$\frac{\text{商品的價格總和}}{\text{同名貨幣的流動回數}} = MN$$

這個法式是表示一定期間內所流動的貨幣（看做流通機關分量）。

(三) 貨幣流通的速度

一國之內，貨幣的流動期間，的確是千差萬別。有的貨幣是好幾年都

藏在錢櫃裏面。有的貨幣一天要流動三十多回。但是貨幣的流動期間，固然不同，而他的平均流動速度，是一定的。

貨幣的流動速度，由商品循環的速度而定。如果商品早脫出流通界，早進去消費的域內，而流通界中的商品的新陳代謝，也行的很快，那麼貨幣的流動必定也很快。如果商品的循環很緩慢，貨幣的流動也必定是很緩慢，出沒流通界的貨幣，就跟着減少。那一班單看事物的皮相的人，他們以為因為貨幣不足的緣故，所以商品才會停滯。這種場合固然是可能，但是長期間發生這種現象，在今天是不可多見了。

第四節 鑄幣 紙幣

(一)鑄幣之出現

每有買賣的時候，如果所交換的貨幣金屬的實質和重量，非一一詳細考究不可，那麼交易上一定是很不便。到了政府一一保證貨幣金屬的重

量 and 實質之後，這種不便，才完全免掉。金塊貨幣，就成了國定的鑄幣。

貨幣的鑄幣形態，本來是由流通機關之貨幣的職分而生的。貨幣一旦成了鑄幣形態，他在流通界就離開他的實質，以這形態獨立存在起來。一定鑄貨的符號，由國家保證他含有一定量的金，或是同一定量的金相等，過了沒有多久，在一定事情之下，這個符號，同實際的分量很足的金量一樣，可以當做流通機關，在流通界流動。但是貨幣流通的自身，也已經是生同樣的結果。貨幣流動的期間越長，消費越多，他的名義上的實質同實際的內容，差得越利害。通用很久的貨幣，必定比剛鑄出來的同一名義的貨幣輕。然而在一定事情之下，這兩種貨幣，可以當做流通機關，代表同一價值。

(二) 輔幣

這種名義上的實質同實際的內容的差異，在輔幣尤其厲害，下級金屬比方銅，最初是當做貨幣用的，後來貴金屬代他而起，所以銅金本位實行以

後銀也是這樣就失了做價值尺度的職分。但是銅幣銀幣還是國內交易上的流通機關。在這場合，銅幣銀幣同一定重量的金是一致的，他們所代表的價值同金價值同一比例高低，決不受銅自身或是銀自身的價值變動的影響。在這種狀態之下，銅幣銀幣的金屬實質，不能夠影響到他的鑄幣的職分。所以我們依據國法，可以決定用幾個銅幣或是銀幣來代表實際上的金若干。依此看來，用紙符號來替代金屬符號，換一句話說，無價值的紙票，可以受同一定量的金的同一待遇，不過只差一步而已。

於是乎國定紙幣就出現了（但是不可把國定紙幣和信用貨幣混同了，信用貨幣有別種的貨幣機能）。

（三）紙幣的職務

紙幣單純替代當做流通機關的金幣，不能夠替代當做價值尺度的金幣。何以故呢？因為紙幣對於代表一定量金的金幣，才可以替代的。當做

流通機關的紙幣，同他所代表的金屬貨幣一樣，受同一理法的支配。紙幣只能夠替代商品流通，所以吸收的金幣分量。假定一國商品流通，只需要金幣一億馬克，而國家發行了二億馬克的紙幣，其結果二十馬克紙幣兩張，只能夠買得同二十馬克金幣一枚相當的商品了。在這種場合，紙幣所表示的物價，是等於金幣所表示的物價的兩倍。紙幣因為濫發的結果，所以才跌價。現在的俄國（指一八九〇年的俄國）就是一個好例。俄國濫發國定紙幣，所以五十年以來，差不多沒有間斷的，他的價值，總在他所代表的金屬價值之下。紙幣因濫發而跌價的最好的例證，就是一七九〇年法國大革命的時候，所發行的『亞西尼亞』紙幣。革命政府從一七九〇年到一七九七年五月七年間，所濫發的『亞西尼亞』紙幣，差不多有四百五十五億八千一百萬佛郎。而這種紙幣，結局都變了沒有價值的廢紙了。

第五節 貨幣的其他機能

(一) 做貯蓄用的貨幣

我們對於單純商品流通如何發現，已經考究了。並且知道貨幣的價值尺度和流通機關的兩種機能，是如何發達起來的。但是貨幣的機能，決不只這兩種。

商品流通發達起來，貯藏蓄積貨幣商品就是金的必要和慾求，也跟着發達起來。貨幣的特徵，本來同商品生產的特徵，是一致的。換而言之，商品生產的特徵，就是社會的生產由個個獨立的生產者而行，貨幣也是一個「社會的」的勢力，然而不是「社會」的勢力，個人可以私有的，所以二者的特徵，是相同的。一個人所有的貨幣越多，他的社會的勢力，他的私有財產，他的享樂，他所支配的他人的生產物，也跟着增大起來，貨幣是萬能的東西。貨幣是人人使用，人人收受的唯一的商品。商品流通發達起來，人類的貨幣慾，也跟着發現增進起來。

在商品流通發達的社會，蓄積貨幣，不但是個欲求，又是很難躲避的必要。生產物的商品化，進步起來，以要得使用價值為目的的生產，就一天天地減少，因此生活上取得貨幣的必要，就一天天地增大了。我們要想生存，天天非買東西不可。而製造東西，必定要相當的時間。所造成的東西，能夠賣得出去，又是偶然的結果。所以我們要想維持商品生產的進行，在生產期間之內，又可以生活，非蓄積貯藏貨幣不可。這個事情，在融和流通的停滯上，又是很必要的。

因為貨幣的流通分量，我以前已經說過的，是由於一般物價，一般商品的分量同他的循環速度而定。這種條件，都是動搖不定，所以貨幣的流通分量，也不免動搖不定。那麼多餘的貨幣，是向那兒去的呢？不足的貨幣，又是從那兒來的呢？這就是蓄財的作用了。蓄財好像一個貯水池，有時吸收貨幣，有時發散貨幣，因為這吸收和發散的作用，所以才能夠融和流通行程。

之中，所發生的停滯。

(二) 做支付機關用的貨幣

在商品流通的初期，同物物交換的場合一樣，都是兩種商品直接交換。但是在商品流通的場合，有一方的商品，必定是一般的等價，換一句話說，必定是貨幣商品。到了商品流通，慢慢發達起來，交付商品和支付同商品價格相當的貨幣，這兩件事，時間的的分離，就發生起來了。或是先付價錢，後取商品，或是先取商品，後付價錢，後者比較是常有的事情。

現在舉個十三世紀時候，意大利的絹織匠的例來說明。他們原料絹系，是由鄰近的絹紡匠供給他的，而所織成的絹織物，是賣去德國的，賣給德國的東西的價錢，非三四個月之後，不能收回。比方絹織匠織成絹物，同時絹紡匠也紡成絹系。絹紡匠立刻可以把絹系賣給絹織匠。而絹織匠四個月之後，才能够收回絹物的價錢，所以絹紡匠也非等到四個月

之後，不能夠償還絹系的價錢。

這樣看來，買的人和賣的人，在外觀上，同以前是大不同了。賣的人成了債權者，買的人成了債務者。而貨幣的機能，也同從前是兩樣了。從前是商品流通的媒介，現在是獨立了結他自身的循環。有這種機能的貨幣，不是流通機關，是支付機關了。詳細說來，就是成了對於支付一定量價值的義務契約的履行機關。

這種義務，不限定由商品的流通行程而生。商品生產越發達，支付一定使用價值，變了支付認做一般的價值發現體的貨幣，也越發達起來。國家所課的現物稅，變了繳納貨幣，官吏所得的現物報酬，變了貨幣薪俸，就是一個例證。所以認做支付機關的貨幣的機能，是出了商品流通的域外了。

(三) 做信用機關用的貨幣

現在我們還要再說絹織匠的例。他從絹紡匠買了絹絲，不能立刻就

支付價錢。但是金錢問題，不能說情面的，絹紡匠賣了絹絲，不能空手而歸。他當時不能收回價錢，最少也得要有一張證書在手裏，才能够安心回家去。所以他從絹織匠取了一張四個月以後，一定付款的約束證書。而絹紡匠在這四個月以內，有付款的必要，他又沒得現款，就把這約束證書來通用。於是乎這個證書，就成了貨幣的作用。流通界之中，又生了一種貨幣。所謂信用貨幣（期票，支票，就是這個東西）。

但是還有不同的事情發生起來。絹織匠從絹紡匠，買了五百元的絹絲，絹紡匠爲他的妻，從首飾鋪買了六百元的手鐲，同時這個首飾鋪，又從那個絹織匠，買了四百元的絹。現在假定這三個還款期限，都是同時期滿。那麼絹紡匠對於首飾鋪有六百元的債務，同時對於絹織匠又有五百元的債權。於是他還了首飾鋪現款一百元，其餘五百元，就通知絹織匠，請他直接交還首飾鋪。而絹織匠對於首飾鋪有四百元的債權，所以有再給他一

百元甚麼帳都清楚了。合計一千五百元的三個除帳買賣相互清算的結果，不過用了現款二百元，就可以了結。

這種實際經過的情形，固然不能和我們所說的那樣簡單，而實際商品販賣的帳目，於或程度以內，互相清算了結，這是無可疑的。商品流通越發達，這種事實越多。因為多數帳目都集中到很小的場所和一定的時限，所以清算上就發生一個特殊的施設方法出來。中世法國里昂地方的「維爾孟」（清算所）就是一個例。其他如匯業銀行，證券交易所，金融同盟等都是為這個目的而設的。只有不能清算的帳目，才用貨幣去履行的。

信用組織發達之後，蓄積貨幣，變了不是獨立的致富方法。要保存富的人，到了信用組織發達起來，沒有再學從前那樣，把貨幣埋在地中，或是收在錢箱裏面的必要了。他們可以把貨幣借給人家。信用組織發達，同時又使人家發生一時的蓄財的必要。債務期滿的時候，清算上所必要的貨

幣非先有貯蓄不可的。

(四)金融危機之可能

這種貯蓄，不限定都可以成功。再舉前例來說一說，絹織匠約束四個月以後必定償還價錢，因為他看定到那時候，他的商品可以賣得出去。假定到了那時候不能賣得出去，那麼絹紡匠靠着這個債權，去買首飾鋪的手鐲。首飾鋪靠着對於絹紡匠的債權，去買別的東西，都要受他的影響了。因為一人不能償還債務，多數人也不能償還各人的債務。這種傾向，連續和分續償還的組織，以及清算的組織，越發達越顯著。

現在假定因為一般的生產過多的結果，多數生產者不能發售他們的商品。他們就會不能償還債務，那麼賣東西給他們的許多其他生產者，受這影響，也變了不能償還債務。信用證券，全然失掉價值，人人都要求現款，要求一般的等價。於是乎一般的貨幣缺乏，就是貨幣危機就會出現。社

會的信用組織，發達到或程度的時候，生產危機或是商業危機是必要不可逃避的附隨現象。由這種貨幣危機看來，可以知道，在商品生產組織之下，貨幣非信用證券所能够單獨替代的了。

(五)世界貨幣

貨幣有兩個流通界，其一是國內市場，其二是世界市場。貨幣在國內市場，才帶有鑄幣和紙幣的形態，在國際賣買，就不是這樣。貨幣出了世界市場的舞台，就還他最初的形態，還元做貴金屬塊（就是金銀原形）在國內市場，實際可以行單本位制。在世界市場，從前價值尺度的金銀，同時並用的貨幣，但是從馬克思著了資本論以後，在世界市場，也漸漸的把金來做唯一的貨幣，這個傾向，是很明白了。

在世界市場的貨幣，最主要的職分，就是做一個支付機關，清算國際的差額（較出入之過不足）罷了。

第三章 貨幣之資本化

第一節 什麼叫做資本

(一)『因賣而買』

我們在第二章已經把物物交換以及商品流通的發展順序考究過了。現在我們要再進一步去考究考究。在單純商品流通的時候，商品所有者因為要買他商品，所以才把他自己的商品賣了。這個流通形式，慢慢地發達起來，就變了一個『因賣而買』的新形式。單純商品流通的法式，是

賣——買——買——賣，現在一變而為

賣——買——買——賣——買——賣——買——賣的法式了。

我們把兩個法式對照看來， $賣——買——買——賣$ 的運動，是以消費做終極的目的。我們因為要買自己所必要的商品，所以才賣掉自己所不需要的商品。這個運動就是這樣告終了。把賣去自己商品所得來的貨幣，去買別的商品，所買來的商品，就是這樣子消費了，脫離流通界了。貨幣

經了一次消費之後，離開他的最初所有者，一天遠過一天。這循環裏最後的商品就是終點，在單純商品流通普通情形之下（這裏所說的事情，有點問題）同最初的商品就是始點，全然同一價值。

在貨幣——銀錢——金錢的循環，全然不同，一點也沒有以消費做目的。這循環的終點不是商品是貨幣。最初所投入流通界的貨幣并不是消費，不過是暫借出去而已。最後還是要回到最初所有者的手裏。這個循環，不是這樣就告終了，還要望前轉去的。最初所放出的貨幣，再回到所有者手裏之後，他又要放出去，最後又回到所有者手裏，這樣循環運動，迴轉不休。因此所發生的貨幣運動，實在是無限的。

（二）無限運動的原動力

這種運動的原動力，到底是什麼東西呢？銀錢——金錢——銀錢的循環的原動力，是很明白的。而貨幣——銀錢——金錢的運動豈不像無意

義的麼？比方我們因為要買麪包，把聖書賣了，循環的始點終點兩個商品的價值雖然是相同，而使用價值，全然不同。聖書可以飽滿我們精神的空腹，但是這個空腹，雖然飽滿了，而肉體的空腹，假使不能飽滿，那麼聖書差不多也沒有用處。

假定我們以一百元買了馬鈴薯，以一百元賣了他，其結果是怎樣呢？豈不是買同不買一樣的麼？所以因賣而買的行程之中，要有意義有利益，那終點的貨幣額同始點的貨幣額，非有差異不可的。而一切貨幣額只有分量上的差異。所以在 $W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W$ 的循環，其終點的貨幣，比始點的貨幣多的時候，才有意義。終點的貨幣可以增加的事實，這就是這種循環的原動力。因賣而買的人，就是因為可以高價賣得出去，所以才買的。

$W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W$ 的循環，始點的商品同終點的商品，同一價值的時候，才能够順序而行。反之要使 $W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W$ 的循環順序而行，

終點的貨幣額非比始點的貨幣額大的不可。

買就是賣，賣就是買。這樣說來，以上所說的兩循環，好像結局是一樣。然而我們要知道這兩個循環的本質上，是全然不同的。

(三) 剩餘價值與資本

依前例看來，我們買了一百元馬鈴薯，實在是要想高價賣出去的，比方說罷，目的在賣100+10元的。再概括說來，目的在於當初買進來的價錢之外，再增加少許罷了。現在用符號來表示他的行程，商表示商品，貨表示最初的貨幣額，〔貨〕表示新附加的貨幣額，那行程的完全法式就是：

$$\text{商} - \text{商} - (\text{貨} + (\text{貨}))$$

這個〔貨〕是新附加的價值，在那循環終點，所表現出來的最初放下價值的數餘，馬克思就叫他做剩餘價值。那些什麼利潤，利息，地代等等，都是這剩餘價值的顯現態。這個剩餘價值的顯現態之不能夠與剩餘價值自

身混同，就好像價值不能夠與價格混同一樣，我們非注意不可。我們現在所說明的，單以研究經濟學上諸概念的基礎態為目標，討論那顯現態，非我們的主旨。因為要避免誤解的緣故，所以說一說。

剩餘價值是 $C - (C + V)$ 的循環的特徵。因此在這循環所活動之價值，才有一個新特徵。就是他變了資本了。

(四)關於資本的俗見

我們要以這個循環做前提，然後才可以理解甚麼叫做資本。資本是產生剩餘價值的價值。若是忘却這個條件，把資本單看做靜止物的人，一定會逢着矛盾。從來經濟學者對於資本概念，應該以甚麼東西看做資本的問題，發生種種混亂錯綜，就是這個緣故。有的學者把勞動器具看做資本。依這樣筆法說來，石器時代，已經有了資本家了。猿知道用石打破胡桃，也可以算得一個資本家。浮浪人用杖來打樹上的果子，杖可以說是資

本，浮浪人也可以說是資本家了。

又有學者下個定義，說是資本是蓄積勞動。這樣說來，螞蟻蜜蜂也可以說是資本家了。又有學者說是，凡是可以促進人的勞動，有益於助長他的生產力的東西，都可以叫做資本。那麼國家，智識，靈魂，都是資本了。

這種俗見，不過成了一種有益的很平凡的談助而已。於促進我們認識諸種人類社會，以及其理法和動力上，一點也沒有效果。這種俗見，以前在經濟學各方面，很跋踴過的，到了馬克思出來，才把他們驅逐出經濟學之外。關於說明資本本質方面，尤其顯著。

(五)資本是史的產物

我們知道資本是產生剩餘價值的價值，資本之一的法式是 $C = \frac{C}{1+r}$ ——由這個法式看來，可以知道一切資本的運動，是以貨幣的形式始的。又可以知道資本在他的運動上，必定從最初的貨幣形式

轉化到種種的商品形式，又再轉化到元來的貨幣形式。

我們在這法式裏，又可以看出一個事實，就是一切貨幣，一切商品，不限定都是資本，他們爲一定的運動的時候，才變成資本。而這種運動，非有後面所說的史的條件不可。總而言之，我們因爲要買麪包短褂子那樣消費東西，所用去的貨幣，決不是資本。我們若把自己所生產的商品賣去，這個商品在買賣上的確是資本。

生產機關，蓄積勞動等的確是資本的實質，但這是限定於一定情形之下，才可以說的。然而人人都把這個事情看掉了，無視近代的生產方法的特徵，把他放在黑暗裏面去。所以學者也好，無學的人也好，資本主義的一切代表者，沒有一個人，要想知道馬克思的資本說和資本說的基礎的價值說。

第二節 剩餘價值之源泉

(一) 剩餘價值非由流通行程而生

我們已經知道資本一般的法式： $C—M—C$ —— $C+M$ 。然而還不知道〔貨〕即剩餘價值是從什麼地方來的。剩餘價值好像是由買賣行為所造的，換一句話說，就是好像由流通行程而生的。這種見解，現時是很普通的，但是有許多都是誤於把商品價值和使用價值混同了。有人說是交換當事者，雙方都提供自己所不用的東西，去換自己所要用的東西，所以雙方都有利得。在這種主張，那誤謬尤顯而易見。這個意見換言之就是『我們把自己所認為價值少的東西，提供出去，交換我們所認為價值多的東西進來。』

這種說明，在價值概念，還是漠然的地方，才可能的。要想對於這個主張，表示滿足，那麼一方面必定要認商品交換，立腳於使用價值之不等，同時非無視他是立腳於價值等一的事情不可。他方面又要學那讀俗學的經

濟學者的書的人一樣，把他們所講的事情，也不加咀嚼，就吞下去。舉一個例罷，他們把近代商人的營業法同未開人原始的物物交換全然看做相同的東西。但是我們已經知道，剩餘價值非在物物交換的地盤而生，是由以貨幣為媒介的商品流通的地盤而生，並且剩餘價值必定以剩餘貨幣的形態現出表面來的。所以提供在自己無使用價值的東西，來交換在自己有使用價值的東西，從中獲得『利得』的思想，在亞——當——斯密（亞——當——斯密）法式所表示的近代交易，是不成問題了。

向來俗學的經濟學者，每每遇着近代的經濟關係很艱理解的時候，他們一定把近代社會現象，同古代社會現象混起來。這就是他們主要的任務。他們說明剩餘價值，也是如此。

這裏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不是太古的物物交換，是商品流通。如果商品流通，同物物交換一樣，以同一商品價值，互相交換的場合，在通常情形

之下，也是不能夠形成剩餘價值的。

試假定商品流通的理法破了，商品所有者，賣出商品，有比實際價值增加一成的特權。那麼裁縫鋪實際價值三十元的短褂子，可以賣得三十三元，剩了三元。然而他以前三十元可以買的葡萄酒，現在也非三十三元買不可，結局一個錢也剩不到。

再假定有一部分商品所有者不是全體，知道在價值以上賣出去，在價值以下買進來的的方法。有一個商人，用九十元由農夫買了可以值得一百元的馬鈴薯，又以一百一十元賣給裁縫鋪。結局他得了二十元的利益，但是價值的總額，絲毫也沒有因此增加了。最初 100 元(農夫) + 90 元(商人) + 110 元(裁縫鋪) = 300 元最後也是 90 元(農夫) + 110 元(商人) + 100 元(裁縫鋪) = 300 元，一個錢也沒有敷餘。

商人因此得了二十元的利益，不是價值增加的結果，是他以外的人的

所有價值減少的結果。所以商人這一種利益，可以叫做剩餘價值，那麼強盜從人家身上偷去的價值，也可以說是剩餘價值了。

(二)商業資本與高利資本

剩餘價值占有的歷史的起源，實際是由於竊奪而來的。或用商業資本，依商品流通的，而領有他人的價值，或毫不客氣，直接用高利資本來領有他人的價值。這兩種資本，非打破商品流通的原則，不能成立的。所謂商品流通的原則，就是那價值只能够和同額價值的交換原則。所以在只有商業資本和高利資本的時代，所謂資本，同當時的經濟組織，必定會衝突，同當時的道德觀念，也必定會衝突，在古代，在中世，做商業的人，做高利業的人，都是受世人的厭惡。古代希臘的哲學者，初代基督教徒，羅馬教皇，宗教改革者，都看他們和蛇蝎一樣。

我們舉哺乳動物的標本的時候，第一位一定是卵生哺乳的「加毛諾

「哈西」同這個一樣道理，我們要認識近代社會經濟的基礎之資本不能以洪水前期之高利資本同商業資本做出發點。比這種資本，更高級的資本形相，成立之後，商業資本金利資本同現存商品流通原則的中間連鎖才發生出來，兩者才有一致的可能性。從此以後，這種資本，才從那單純詐僞和直接掠奪的性質解脫了。所以我們認識了資本近世的原形之後，才能够理解商業資本和高利資本。

這樣看來，我們可以知道甚麼理由，馬克思把商業資本高利資本的研究，放在資本論第三卷裏面，最初兩卷，單單研究資本的根本理法了。

(三) 剩餘價值的奇妙論點

我們關於這兩種資本，沒有再研究的必要了。總而言之，這方面研究的結果，所以可以確定的事實，就是剩餘價值，不能由商品流通而生。買的事實，賣的事實，都不能夠做出剩餘價值。

然而剩餘價值，在商品流通範圍外，也不能夠發生的。商品所有者，依勞動改造商品，可以使他增加新價值。這個新價值由所消費之社會的所必要之勞動分量而決定。但是最初的商品的價值決不會因此增大。絹織匠買了一百元的絹原料來做絹織物。他所消費了的勞動，假定為十元。那麼絹織物的價值，是100元+10元=110元。絹織物的價值，雖是一百十元，絹原料依然還是一百元。絹原料自身的價值，一點也不因勞動而增大。這樣看來，我們陷了很奇妙的論點，剩餘價值既不是由商品流通所能造的，又不是在商品流通範圍外，所可發生的。

第三節 看做商品的勞動力

(一) 一種特別的商品

我們現在要詳細考究資本一般的法式。資本一般的法式，以前也說過，是 $C - M - C$ (貨 + 貨) 若把他分析起來，就是由買商品 $C - M$ 同

賣商品 $\text{C} - (\text{C} + (\text{C}))$ 的兩行爲而成的。從商品流通的理法說來 $\text{C} - \text{C}$ 非同價值不可，而 $\text{C} + \text{C}$ 又非同 $\text{C} + (\text{C})$ 同價值不可。這是說自己可以增大的場合，才可能的，換一句話說，有一個商品在消費中，能够造出比自身價值更大的價值的場合，才可能的，所以我們能够發見一個特別商品，以價值的源泉爲使用價值的特色的時候，詳細說來，我們能够發見一種商品，他的消費，就是造出價值，而 $\text{C} - \text{C} - \text{C} - (\text{C} + (\text{C}))$ 同時又是 $\text{C} - \text{C} \dots (\text{C} + (\text{C}))$ —— $(\text{C} + (\text{C}))$ 的意思的時候，前邊所說的剩餘價值的奇妙論點，就可以去掉。

我們知道，製造商品價值的東西，只有勞動而已。所以上邊所說的法式，在人的勞動力是一個商品的場合，才可以實現的。

這個勞動力(或叫做勞動能力)依馬克思的說明看來，就是「人的心身能力的總括，存在在人的肉體，人的活人格裏面，人想生產使用價值的時候，

就把他運轉起來的東西。」

(二) 勞動力變做商品的條件

勞動力成了商品，才出現在市場。前邊也說過，商品交換的前提條件，商品所有者對於他的商品，非有完全自由處分權不可。所以勞動力要成爲商品，勞動力所有者，就是勞動者，非是完全自由人不可。勞動者永遠把他的勞動力，作爲商品，並且做他的所有者，因爲他不能夠把他的勞動力賣斷，只能夠於一定時間之內，把他賣去而已。要不然，他就是奴隸，不是工資勞動者了。

要使勞動力成爲商品，還有一個條件，非有不可。我們已經知道使用價值要成爲商品，有一個重要條件，就是那使用價值，由所有者看來，一定是「非使用價值」才可以的。所以勞動力要成爲一個商品，出現市場，那麼由他的所有者（勞動者）看來，也一定是「非使用價值」才可以的。所謂勞動

力的使用價值，就是指製造勞動力以外的其他使用價值而言。因此之故，勞動者非先可以自由支配其所必要的生產機關不可。勞動者能够掌握支配權的時候，那麼他自己可以使用他的勞動力，而生產物還是可以賣給人家。這樣看來，勞動力要成爲商品，勞動者非先從其生產機關，尤非先從生產機關中，最重要的土地，離開不可。勞動者非絕對自由不可。對於一切個人的奴隸關係，非自由不可。同時對於一切必要生產機關，也非自由不可。這就是貨幣所有者，把貨幣轉化爲資本的豫備條件。這個條件既非天然的自然的所具備的，又非各種社會所固有的，的確可以算是許久的歷史發達的結果。而這個條件，發達到成爲形成社會的一個決定的原因，比較的還是近代的事情。到了十六世紀之初，資方才爲近代的發達。

(三) 勞動力的價值

我們已經知道製造剩餘價值，是什麼商品了。那麼這個商品自身的

價值，如何決定呢？這是同其他商品一樣，依生產上（再生產上）也是社會的所必要的勞動時間而定。

勞動力是以勞動者生存爲前提。而勞動者的生存，非獲得一定量生活資料，不能維持的。所以說生產勞動力所必要的勞動時間，結局是一定量生活資料之生產上，社會的所必要的勞動時間而已。而這種生活資料分量之大小，依種種事情而定。比方勞動者所消費的勞動力越多，勞動時間越長，勞動越辛苦，那麼要恢復他所消費的勞動，使他第二天勞動，還是給第一天一樣所需要的生活資料，也得要越多。各國勞動者的慾求，因自然的和文化的性質而異。諾威勞動者比印度勞動者，所需要的生活資料多得很。諾威勞動者生存上所必要的衣食住及其他生活資料，比印度勞動者的生活資料，其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長得很。若是一國文化未進，勞動者赤足步行，既不念書，又不閱報，就假定他的風土氣候及其他自然的

條件和他國一點也沒有差異而他們的慾求比那能念書能閱報的文明國勞動者一定是微弱得很。所以馬克思才說，「決定勞動力的價值和其他商品的場合不同，要包含一個歷史的及道德的要素。」

勞動者的生命是有限的。然而資本希望不死，要使資本不死，先非使勞動階級不死不可。換一句話說，就是生殖勞動者很必要的。因此之故，維持勞動力所必要的生活資料之中，包含扶養子女（有時妻亦在內）的必要生活資料。

此外勞動力生產費之中，教育費也要算在內。換一句話說，在一定勞動部門，爲得一定熟練，所必要的費用，非算在內不可。這種費用，在多數勞動者看來，實在是微之又微。

由這種決定原因看來，在一定時間，在一定國內，在一定勞動階級，勞動力的價值，也是一定的。

(四)工錢先付論之迂愚

我們前邊所說的，都是未說價格，先說價值，未論利潤，先論剩餘價值。所以我們這裏所說勞動力的價值，諸君決不要把他看做工錢了。我們要說一說，支付勞動力所附隨的一定特徵。

依俗學的經濟學者看來，資本家先付工錢給勞動者。何以故呢？因為資本家在許多場合，於販賣勞動者的生產物之前，已經把工錢付清了。然而這不是正確的見解，實際並不是資本家先支給勞動者，是勞動者先把勞動供給資本家。

舉一個例罷，我因為要造火酒，買了馬鈴薯。我於火酒造成之後，才把馬鈴薯的價錢還清了。假定這個時候，火酒還沒有賣給人家。若是我對於未賣火酒之前，先付馬鈴薯價錢的事實，主張是先付貨銀，那就滑稽了。事實上還是我從農夫，先借了馬鈴薯的價錢（在火酒造成之前）。所謂現

款交易，就是買商品的時候，同時把價錢付清。若是等到商品消費之後，才付還價錢，這叫做現款交易，已經是狠可笑了，況且還說是先付價錢呢？商人對於論者的經濟學的聰明，一定是會生怪異的。然而俗學的經濟學者，在勞動者之間，還是鼓吹這種愚論。資本家若是以現款，由勞動者買勞動力，那麼他們就應該於勞動力移到自已手裏的瞬間，把工錢付清，換一句話說，就是應該於一週間的第一天，把工錢付清。然而實際的情形，到了一週間的末日，才支給的。在現在的組織之下，勞動者不但冒工錢支否的危險，並且連他們的生活品，還要去賒帳的。因此居中的商人，把不好的東西或是假的東西，賣給他們，他們沒有法子，也不得不買。所以從勞動者說來，支工錢的期間越長，苦痛越利害。兩星期支一次，長的一個月支一次，實在是靠工錢生活的勞動者，所最難堪的苦痛之一。

(五)自由平等博愛的理想鄉

支付工錢的組織，無論是如何，而勞動者同資家，一定是以互相交換同一價值的兩個商品所有者相對立的。資本在今天已經不會同商品流通的理法抵觸了，不但如此，並且還以這種理法為基礎去活動。勞動者同資家，現在都是商品所有者了。所以相互以有人格的獨立之自由平等的人對立起來。他們都是屬於同一階級的團員，都是同胞。勞動者同資家互相交換同一價值。所謂正義，自由，平等，同胞的天國，平和同幸福的黃金鄉，因為工錢制度確定之後，才實現起來了。奴隸和壓制，掠奪和暴權的時代，已經過了很遠了。

代表資本利害的學者，所教我們的，就是如此。

第二編 剩餘價值

第一章 生產行程

(一) 勞動行程之要素

在商品市場範圍之內，商品如何交換？如何買賣？貨幣如何達他的種種機能？勞動力成爲一種商品，出現市場之後，貨幣結局如何轉化資本？這些問題，我們於第一編之中，已經很詳細考究了。

資本家在市場買了勞動力。市場一時對於勞動力，沒有甚麼用處，所以他把勞動力帶回他自己可以利用可以消費的地方去。換一句話說，他把勞動力帶向勞動場去，我們也跟他到勞動場去。現在不考究商品流通的領域的事情，要考究商品生產的域內的事情。在他的域內，發生這種事實。

『使用勞動力的東西，就是勞動』。資本家所買的勞動力的賣主，就是勞

動者。資本家役使勞動者，生產商品，消費勞力。

前編已經說過，商品生產勞動，有兩個方面：一方面造出使用價值，同時他方面又造出商品價值。造使用價值的勞動，不限定是商品生產所獨有的，不拘在何種社會形式，這種勞動，都是人類生存上日常不可缺的要件。這方面的勞動，有三個要素：

(一)人類的目的行動，(二)勞動對象物，(三)勞動器具。

勞動是人類的目的行動。換一句話說，就是人類把自然物變成可以滿足自己慾望的形態。這種行動，不單是人類纔有，人類以外的動物，也正在萌芽。但是人類發達到或程度的時候，這個行動，才脫却本能的形態，向真正純粹的目的行動前進。本來勞動這個東西，不是單純筋肉勞動而已，同時也有腦力的同神經的勞動。馬克思說得好：『除了直接動作的身體機關的努力之外，還有一個可注意的目的意志，也是勞動全行程中的必要』

條件。如果勞動的內容上及其實行方法上，使勞動者自動的去勞動的趣味愈少，這個事情愈顯著。換一句話說，勞動者看他的勞動，於自己心身上，可以當做遊戲那樣快樂的感覺愈少，這個事實，就愈顯著。」

勞動者對於一個對象物，認做勞動對象物去勞動。這個時候，勞動者要使用一種補助機關。就是要使用一種可以隨意把物理的同化學的性質，在那勞動對象物，作用起來的機關。這個補助機關，就是勞動器具。勞動者用勞動器具，加工於勞動對象物的結果，就是生產物。勞動器具同勞動對象物，我們統稱做生產機關。

傢私鋪製造椅棹的時候，一定要加工於木材，那木材就是勞動對象物。勞動對象物，如果不像那未開森林之中的樹木，自然地存在在那兒，勞動者因為要取得他，非消費一定的勞動不可，那就叫做原料。比方傢私鋪所加工的木材，那木材固然是天然生長出來，而傢私鋪因為取得這木材，還要

消費採伐運搬種種的勞動，所以那木材，就是原料。不但是木材，凡是製造椅棹所必要的那些膠呀，漆呀，染料等等，也都是原料。其中木材是主要原料，膠等是助成原料。而傢私鋪所用的鋸斧等等器具，是勞動器具。椅棹是生產物。

『一定的使用價值，是成爲原料呢？還是成爲勞動器具的呢？或且是成爲一個生產物發現出來呢？這些問題，全然由他在生產行程之中的機能，和在生產行程之內所占的位置而定。因位置的差異，同一使用價值，可以成爲原料，可以成爲勞動器具，也可以成爲生產物。』

舉一個例說罷，同是一匹牛，用諸牧畜，則爲生產物，用諸拉車耕田，則爲勞動器具。若是飼之以榨乳，或是殺之以賣肉，則成爲原料了。

(二) 商品生產之勞動行程

勞動器具，是人類發達上，最重要的原動力。生產方法，依此勞動器具

而定；而依勞動器具所決定之生產方法，又可以決定社會關係；在此社會關係之上，建設一定之法律的，宗教的，哲學的，藝術的的「上部建築」。

生產機關（就是勞動對象物同勞動器具）同勞動力，在一切生產方法之下，成爲使用價值生產的要素，就是勞動行程的要素。但是這個行程的社會的性質，隨生產方法而變。

我們現在要考究，在資本家生產方法之下，這個行程究竟呈甚麼形相出來？

從商品生產者看來，生產使用價值，不過是生產商品價值之手段而已。本來商品是由使用價值和商品價值結合而成的。所以不造使用價值，就不能夠造商品價值。生產者所產出的商品，其第一要件，非可以滿足人類的慾望不可。無論對於何人，非有效用不可。要不然，生產者就不能夠販賣他的商品。但是自己商品非有使用價值不可，這還不是生產者營業

行爲的終極目的，不過是一個必然的要件而已。

商品生產的生產行程，一面是生產使用價值的行程，同時他方面又是生產商品價值的行程。換一句話說，就是勞動行程價值生產行程合攏起來的東西。

(三)資本家的商品生產之勞動行程

前段所說的事情，一般商品生產都可以適用的。我們現在所要考究的，不是一般的商品生產，是特種的商品生產，就是那資本家的商品生產之生產行程。（就是以獲得剩餘價值爲目的，以由勞動者所買來的勞力去勞動的商品生產。）

那麼他的勞動行程是怎麼樣呢？

勞動行程，從資本家介在其間之後，其本質上，也不發生何種影響。舉一個例說罷，假定這裏有一個獨立的織物匠，織機是自己的，原料系也是自

已買的，他隨時可以用隨意的方法去勞動。他是生產物的所有者。

不幸因為貧困的結果，不能不把他的織機，賣給別人。那麼以後他如何生活呢？不得不備於資本家，替資本家去勞動了。他的雇主資本家，買了他的勞力，又買了織機和原料，於是就役使他對於這生產機關去勞動。資本家所買的織機，或就是那織物匠所賣去的，也未可知。就不是同一的織機，而織物匠的勞動方法，決不會同他的獨立經營的時候，有絲毫差別的。在勞動行程上，表面決不生何種變化出來。

但是這裏有兩個很重大的變化。第一是織物匠從前為他自己而勞動，現在是為資本家而勞動了。資本家嚴密指揮監督他的勞動，使他勞動遲速適度。第二織物匠的生產物，以前是屬自己所有的，現在是歸資本家的掌中了。

資本家支配生產行程的結果，勞動行程直接所受的影響，大概不外以

上所說的了。那麼現在我們要考究，他對於價值生產行程所發生的影響是如何？

資本家使用他買來的生產機關和勞力，所生產的商品的價值，是若干呢？

假定資本家所買的勞力，以日為單位來計算。勞動者生存必要的生活品，以社會的所必要的勞動六小時，可以生產出來，而同這個同種同量的勞動，值貨幣三馬克。那麼資本家要給這個價值，才可以買得勞力，就是要付三馬克給勞動者做代價。

他當時因為綿系紡績，很有望，就着手創辦這事業。先買了勞動器具（因為求簡明的緣故，這裏所謂勞動器具，都是指紡錘而言和棉花。假定一磅棉花，含有社會的所必要之勞動時間二小時，就是等於貨幣價值一馬克。再假定每一磅棉花，可以製出一磅棉系。紡績每百磅棉花，消磨紡錘

一個，換一句話說，紡績每一磅棉花，消磨一個紡錘百分之一。又假定一個紡錘的價值，是二十勞動時間（即十馬克），一勞動時間，可以紡績棉花二磅六時間十二磅）（這裏所說的，都是以社會的所必要之標準的，平均的生產條件，做前提）。

那麼這樣生產出來的棉系價值，每一磅是若干呢？

我們先從因為生產所消費的棉花和紡錘的價值考究起來，這個價值，一點兒也沒有增減，移轉到生產物去。棉花和紡錘的使用價值，叫做棉系。雖是變成一個全然不同的生產物，而價值還是仍舊的。如果把從栽培棉花以至製造棉系的各種勞動行程，看做同一勞動行程的連續的部分，那就更明瞭了。假定紡績業者，同時又是棉花栽培者，他收割棉花之後，就着手紡績。那麼棉系是棉花栽培勞動和紡績勞動的結果，其價值是由棉花生產上同紡績上所消費之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而定。棉系生產上所必

要之各種行程，果如此上所說，由一個人獨立經營的話，當然不發生甚麼問題出來，而各種行程，所經營的人，就是個個不同，如果其他的情形沒有變動，生產物的價值，還是和一個人經營的場合一樣。那麼棉花的價值，照樣由棉系再現出來。所消磨的紡錘的價值，也可以適用同樣理論。其他的助成原料，因為避繁雜的緣故，都把他撇開。

然而棉系的價值，決不是那棉花和紡錘的價值，照樣移轉過來的。於這兩種價值之外，還加一種紡績勞動的價值。一勞動時間，可以紡績二磅棉花。一馬克等於二勞動時間，一勞動時間等於半馬克。

所以棉系一磅的價值，就是： $\frac{1}{2}$ 馬克（=1馬克）+紡錘 $\frac{1}{100}$ 馬克（= $\frac{1}{10}$ 馬克）+ $\frac{1}{2}$ 勞動時間（= $\frac{1}{4}$ 馬克），合計是一馬克三十五彭尼希。（譯者按一馬克等於一百彭尼希 Pfennig）

依這個假定看來，一時間可以紡績二磅棉系，六時間棉系的生產額，是

十二磅，其貨幣價值，是十六馬克二十彭尼希。那麼資本家生產這綿系，費了若干的資本呢？棉系十二磅即十二馬克，紡錘百分之十二個（即一馬克二十彭尼希），勞力三馬克，合計十六馬克二十彭尼希，結局同所生產出來的棉系價值，一點也沒有增減。這樣看來，資本家雇用勞動者，創辦事業，變成毫無所得了，資本家所買的勞力，一點也不能夠替他造出剩餘價值了。

然而資本家決不會因此感覺苦痛的。他以為買了一天勞力的使用價值，他對於這一天勞力，誠實公正，支付了價值。所以他於勞力的使用價值，有充分的使用權利。他對於勞動者髮髯應該說是：『我對於你的勞力，給了六時間的工錢，你做了六時間的工，就可以回家去；』但是他反說是：『我買了你的一天勞力，所以一天你的勞力，都是我的東西。再去做工！拚命去做工！一分的時間，也不要虛擲掉；不是你的時間，是我的時間。』他強迫勞動者，每日做十二小時的工。

他強迫勞動者做了十二小時的工，日終他就再計算一計算，他現在有了棉系二十四磅。值三十二馬克四十彭尼希。而他所支出的費用，棉花二十四磅（二十四馬克），紡錘百分之二十四個（即二馬克四十彭尼希），勞力三馬克，合計二十九馬克四十彭尼希。所以他結局得了 $32.4 - 29.4 = 3$ 馬克的利益。這就是他的剩餘價值。

他說是這種剩餘價值，是他的正當利益。不錯！不錯！他獲得這種利益，一點也沒有侵犯商品交換的理法。棉花，紡錘，勞力，他都以各各相當的價值買進來，又把價銀給清了；但是他把這種商品，不看做享樂資料，看做生產機關去消費了。他又把所買來的勞力的使用價值，消費到一定限界以上。他所以能夠獲得剩餘價值，都是受這兩條件之賜。

（四）勞動行程與價值發展行程

在商品生產組織之下，生產行程就是價值生產行程。而生產行程，是

生產者以自己勞力去經營呢？還是買他人勞力去經營呢？這一點毫無關係。但是生產行程過了一定時點之後，價值生產行程就會產出剩餘價值，變成了價值發展行程。凡欲產出剩餘價值，要使新造出來的生產物價值，超過因為生產所買來的勞力價值才可以的，所以非把生產行程，延長不可。

耕種自己的田的農夫，自力經營的手工業者，有時他的勞動時間，超過恢復他消費了的生活資料所必要的時間之上。所以他們也可以造剩餘價值，他們的勞動也有是價值發展行程。這個價值發展行程，如果到了買他人勞力來經營的時候，那就成了資本家生產行程。資本家的生產行程，其性質上，當初就是必然的，有意的的價值發展行程。

第一章 價值生產之資本作用

(一) 價值造出與價值移轉

我們在第一篇第一章，已經知道商品生產勞動，有二重性（發見二重性

的人，就是馬克思。商品生產勞動，一方面是造使用價值的有一定形體之實用的勞動，同時他方面又是造商品價值的單純平均的之一般人類勞動。商品生產勞動，有此二重性，所以生產行程也帶有二重性質。因為他是勞動行程同價值行程，合攏起來的。再把他看做資本家的生產行程，那就是勞動行程同價值發展行程，合攏起來的。我們在前章，已經知道勞動行程，是由於生產機關同勞力兩要素而成的，而這兩個要素，各成爲資本的一部分，在價值發展行程的舞台上，各盡各的職務。我們又知道生產機關同勞力，各以全不相同的方法，來參與價值生產的作用。

我們發見了我們所消費了的生產機關的價值，照樣再由生產物表現出來。生產機關價值之移轉，是在勞動行程之中，依勞動而行的。這何以可能呢？是這樣的，勞動本來有二重作用。一方造出新價值，他方移轉舊價值。這個事實，依勞動二重性，才可以說明的。勞動以生產價值之一般人類勞

動的作用，來造出新價值，又以生產使用價值的特殊形態之實用的勞動的作用，把生產機關的價值，移轉到生產物去。

舉一個例說罷，紡績工依特殊實用的勞動方面之紡績勞動，可以把棉花同紡錘的價值，移轉到棉系去。但是他做紡績工的時候所造出的價值，同這個一樣的價值，用其他勞動，也可以造得出來。比方他做了傢私鋪的時候，也是如此。不過在這個場合，他不是造棉系，棉花價值不會移到棉系罷了。

(二)勞動之二重性與生產力之增減

勞動二重性之價值生產勞動同價值移轉勞動，由勞動生產力的變化，對於價值造出同價值移轉，所發生的影響看來，就很明瞭了。勞動生產力雖有增減，若是其他情形，沒有變動，一定時間內所生產的價值分量，不會有增減。反之一定時間內所生產的使用價值分量，隨勞動生產力而增減。

同勞動生產力的增減同一比例，勞動之價值移轉力也增減。

舉一個例說罷。假定因爲或種發明的結果，紡績勞動的生產力，比從前加增一倍。同前章的例一樣，一磅棉花，含有二勞動時間；其貨幣價值，是一馬克。那麼以前一時間才紡績二磅的棉花，現在加倍，可以紡績四磅了。以前一時間勞動所加於二磅棉花之新價值五十彭尼希，因爲紡績勞動生產力倍增的結果，現在可以加於四磅的棉花了。換一句話說，勞動生產力雖然倍增了，而新造出來的價值分量，還是同從前一樣。然而依紡績勞動，所移轉於棉系的價值量，同生產力一樣，加倍起來，由二馬克加增到四馬克了。

這樣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勞動的價值保存力（就是價值移轉力）同他的價值造出力，性質是完全不同。

沒有生產機關，就不能夠生產，所以一切的商品生產勞動，不單是生產

價值，又是保存價值。所謂保存價值，不單是把消費了的生產機關的價值，移轉到生產物去，實在又是防止生產機關的價值，不至消滅。世界上一切東西，終究總要死滅。生產機關就不使用，遲早也免不掉死滅。不然！不然！有許多生產機關，比方各種機械類，倒反因為沒有運轉，死滅得更快。生產機關的使用價值，同他的商品價值，都要消滅。如果他是在生產行程之中，發生有順序的消磨，那麼他所消滅的價值，可以再依生產物價值，發現出來。那種沒有使用就消滅的生產機關，永久也不能夠恢復他的價值。

資本家平日對於勞動之保存價值方面的作用，毫不注意，到了因為產業危機的結果，不能中止生產行程的時候，他們才感覺其必要。據馬克思所說，有一個棉系紡績業者，因為一八六二年逢着棉花危機，以後年年都預備，十二萬馬克為營業中止費。其中二萬四千馬克，全是準備修理機械之用。

(三)生產機關所表現之勞動二重性

生產機關的價值，照樣可再從生產物發現出來，上面已經說過了。但是價值移轉的形式，種種不同。或種生產機關在其勞動行程之中，全然失掉自己獨立的形體。主要原料同助成品，就是適例。而其他的生產機關勞動器具在勞動行程之中，可以維持他獨立的形體。就前個例而言，棉花雖然失掉他的形體，而紡錘還是可以維持他的形體。前者指主要原料同助成品在生產行程之中，其價值全然移轉到生產物去。後者指勞動器具僅僅移轉一部分而已。舉一個例說罷：比方有一架價值一千馬克的機械，假定一千日就消磨淨盡，那麼每一勞動日所消磨一馬克的價值，移到這機械一日所製造的生產物去。

我們在這裏可以知道生產行程也有二重性。機械何以會把他的價值千分之一移轉到生產物去呢？產出生產物的東西，豈不是全架的機械嗎？

這種異論，現在是發生了。我們可以答是：若把生產行程看做勞動行程，固然機械一時全部都參與起來。反之若把生產行程看做價值發展行程，那就不過一部分一部分參與而已。看做使用價值的機械，當然是全部參與各生產行程，看做價值的機械，就不過一部分一部分參與而已。

然而有一個正反對的場合，生產機關的全價值，移轉到生產物去，而使用價值倒只移轉一部分而已。舉一個例來說罷：製造一百磅的綿系，通常需要一百十五磅的棉花，會生十五磅的棉花屑出來。那麼結局一百磅的棉花移轉到一百磅棉系去，所產出一百磅棉系的價值，就是從一百十五磅棉花的價值移轉來的。

(四)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

生產機關在勞動行程所失掉的價值，移轉到同行程之中所產出的生產物去。生產機關的使用價值無論怎麼大，斷不能夠把比自己所有的，更

大的價值，移轉到生產物去。所以俗學的經濟學者把剩餘價值同他的變形之利息，利潤，地代等等，都歸到生產機關的使用價值同效用上面去，實在是沒有證據。

在生產行程，所消費了的生產機關價值，照樣再出現做生產物的價值。勞動不單是保存價值而已，更進而造出新價值。這種造出新價值的勞動，在一定時期之內，不過恢復資本家購買勞力所支的價值而已。一過了這個時點，勞動就會造出過剩的價值，剩餘價值了。

所以馬克思說道：『生產機關——就是主要原料，助成品，勞動器具等等——所構成之資本部分，在生產行程之中，他的價值量，毫無變更。因此我叫他做不變的資本部分，要求簡單，就叫做不變資本也可以。』

『然而購買勞力的資本部分，與此相反，在生產行程之中，他的價值，會有變更。因為他在生產行程之中，除了造出同自己同一的價值之外，還要生

產一個剩餘價值出來。這個剩餘價值自身，常常伸縮增減。所以這一個資本部分，不斷的，由不變量變做可變量。因此我叫他做可變的資本部分，簡單說，就叫做可變資本。從勞動行程看來，資本可分做客觀的同主觀的兩要素，就是可分做生產機關同勞力兩要素，從價值發展行程看來，結局可以分做不變資本同可變資本兩種。

我們說不變資本的價值量，沒有增減，這一句話，當然是由價值發展行程方面而言的。

不變資本在生產行程之中，自己的價值量，決沒有增減，但看其他條件如何，也有增減的場合。不變資本對可變資本的分量比例，可以種種變化。這個事情以後還要細說一番。

第三章 勞力之榨取率

(一) 可變資本與價值造出

假定有五千馬克的資本，把四千一百馬克去買生產機關，把所剩下的九百馬克去買勞力。前者是不變資本，後者是可變資本。而這四千一百馬克不變資本之中，又可以分做兩部分。其一是主要原料，助成品之類，每次在生產行程之中，就把他們的全價值，移轉到全部生產物去。其二是勞動器具之類，每次在生產行程之中，不過把他們價值的一部分，移轉到生產物去而已。我們以下的說明，是假定不變資本之中，沒有這種差異的東西。因為這種區別，徒使說明混雜，與終極的結果，毫無影響。所以我們趕快把不變資本的價值，假定做全部一時都由生產物再現出來。

資本家買了生產機關同勞力來使用。到了生產行程的終點，最初所放下資本之外，還可得一定的剩餘價值。現在假定這個剩餘價值是九百馬克，資本家所獲得的生產物是：

不變資本 + 可變資本 + 剩餘價值 = 4100 + 900 + 900 = 5900 馬克。

這裏四千一百馬克，是移轉過來的價值， $900+900$ 馬克——一千八百馬克——是新造出來的價值。

不變資本價值的大小，本來對於新造出的剩餘價值的大小，沒有影響的。沒有生產機關，就不能夠生產。生產的期間越長，需要生產機關越多。所以要產出一定量的剩餘價值，總要有一定量的（這個定量，由勞動行程的技術的特質而定）生產機關。而這個生產機關價值的大小，與所以產出的剩餘價值的大小，一點也沒有影響。

舉一個例說罷。我雇了三百人勞動者，每人每日的勞力是三馬克，每人每日所造出的價值，是六馬克。不管他所使用生產機關的價值，是二千馬克，還是四千馬克，或是八千馬克，而三百人一日所產出的生產物價值，必定是一千八百馬克，其中九百馬克是剩餘價值。在生產行程之中的價值造出同價值變化，不受所放下不變資本價值大小的影響。所以我們要想

研究價值造出同價值變化兩行程的純粹形態，可以全然把不變資本，看做沒有這個東西。

(二) 剩餘價值率

那麼我們看來，所放下資本之中，成爲問題的東西，就是可變資本而已。而生產物價值之中，我們有關係的東西，也只有由勞動所新造出來的價值而已。換一句話說，就是 $\frac{300}{300} = 1$ 罷了。照前個例看來，剩餘價值對於所放下可變資本的比例，是 $300 : 300$ 。就是一百分之一百。

這個可變資本的比例的價值發展，換一句話說，就是剩餘價值的比例的大小，馬克思叫他做剩餘價值率。有人往往把剩餘價值率同利潤率混同了，這兩個東西，是決不相同的。利潤是從剩餘價值產生出來的，決非就是剩餘價值這個東西。

勞動者於一日勞動時間之中，要想產出同他的勞力價值——可變資

本——相當的價值出來，非有一定時間的勞動不可。我們以前是假定爲六小時。這個勞動時間，是勞動者維持生活，所必要的時間。所以馬克思叫他做必要勞動時間。勞動者的勞動若是超過了這個必要勞動時間之上，那就不是因爲要恢復那勞力的價值了，是爲資本家造出剩餘價值的勞動時間了。馬克思叫這個勞動時間做剩餘勞動時間，而剩餘勞動時間之中所消費了的勞動量，馬克思叫他做剩餘勞動。剩餘勞動對必要勞動的比例，等於剩餘價值對可變資本的比例。所以剩餘價值率可以用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可變資本}}$ 來表示，也可以用 $\frac{\text{剩餘勞動}}{\text{必要勞動}}$ 來表示。

剩餘價值，由一定量的生產物表現出來。馬克思叫他做剩餘生產物。所以剩餘價值對可變資本的比例，可以由生產物各一部分的相互比例表示出來。但是研究這個比例，不是新造的價值的問題，是產出的生產物的問題了。我們不能夠學從前那樣，全然無視那不變資本了。因爲不

變資本，也是構成生產物價值之一部。

√ (三) 資本公司學者之欺瞞的論法

假定有一個勞動者，勞動十二小時，可以製出二十磅綿系，價值三十馬克。又假定他的原料棉花是二十馬克，紡錘及其他消磨價值，是四馬克，勞力價值是三馬克，剩餘價值率，是百分之百。那麼綿系價值三十馬克就是

24馬克(不變資本) + 3馬克(可變資本) + 3馬克(剩餘價值)。

三十馬克的綿系價值，就是體現二十磅的棉系，所以不變資本，同棉系十六磅相等，可變資本和剩餘價值，各同棉系二磅相等。

但是十二時間可以生出二十磅棉系，一時間應該可以生產棉系一磅三分之二。這樣看來，體現不變資本的棉系十六磅，九小時三十六分可以生產出來，體現可變資本同剩餘價值的棉系各二磅，一小時十二分，各可生產出來了。

依這樣計算看來，剝餘價值，不是六小時，是僅僅一小時十二分就可以生產出來了。工廠主實際也是這樣計算。他們證明得很精細。他們說道：我們的利潤，是從最終勞動時間造出的。所以假使勞動時間僅僅縮短一小時，我們就得不到一點的利潤，產業立刻就要破滅了。

英國工廠主同經濟學者西尼亞所引率的那一般有學無學的代辯者們，在一八三六年的時候，根據這種論法去反對縮短一切法定勞動時間。這種論法，以後英國依實際的經驗，證明其無效，而德奧兩國還有人把他做反對標準勞動時間的工具，英國各種勞動方面，都以法律短縮了勞動時間，英國的產業，並沒有因此會破滅的樣子，工廠主的利潤，也沒有因此有特別的大損害。

(四)最終勞動時間說之迂愚

最終勞動時間說，把使用價值和價值混同了。綿系二磅的使用價值，

固然是由最終勞動時間所造出，而他的價值，決不如是。棉系二磅決不能從『無』中造出。棉系二磅之中，不單是一小時十二分之紡績勞動，此外還有棉花二磅的價值，體現四勞動時間（註：馬克思²勞動時間）。

還有紡錘及其他社會的所必要的價值（同四十分勞動的價值相等，也移轉過去。總而言之，一小時十二分所生產出來的綿系二磅，實際是需要六時間的勞動量。所以假定論者所說的，一小時十二分的勞動，可以生產六小時相當的剩餘價值，那麼十二時間勞動，可以造出六十時間相當的價值了，豈不是到了一個很荒謬的結論嗎？然而工廠主還是很相信這種愚論啊！

這種愚論，到今天還有人在那兒說，所以我們不妨把他再拿來考究考究。先假定把十二時間的勞動，短縮到十一時間，其他條件，一切照舊，究竟可以產生若干剩餘價值出來呢？（註）

不變資本，以前是二十四馬克，現在只有二十二馬克。這是因為勞動

時間短縮的結果，生產機關的消費，也減少了，變了棉花 $18\frac{1}{3}$ 馬克 + 紡錘及其他的消費 $3\frac{2}{3}$ 馬克。此外可變資本作三馬克算工錢還是照舊，剩餘價值作二馬克半算，那麼剩餘價值率，就由百分之百，變了百分之八十三三分之一了。

詳細說來，綿系的總額是十八磅三分之一（其貨幣價值是二十七馬克半），其中十四磅三分之一是不變資本，二磅是可變資本，一磅三分之一是剩餘價值所體現出來的，十四磅三分之一是八小時四十八分，二磅是一小時十二分，一磅三分之一是一小時所生產出來的。這樣看來，因為縮短勞動時間一小時的結果，含有剩餘價值之剩餘生產物，造出時間，不過縮短十二分鐘而已。工廠主的計算，十二時間勞動縮短到十一時間，其結果生產物也要減少十二分之一，而原料及其他生產機關的消費分量，還是和從前一樣。這種說法，豈不是很滑稽嗎？

(註)這裏假定因爲十二時間勞動，減到十一時間的結果，勞動給付也減少十二分之一，但是實際上未必都是如此，往往倒轉，因爲勞動時間縮短的緣故，勞動者的精力，熟鍊，耐久力，注意，智能等等增進起來，換一句話說，就是勞動者的勞動能率，反增進起來，能率增進的結果，時間雖然縮短，而產出生產物，往往比以前更多，我們因諉說明便利起見，把他撇開了。

第四章 剩餘價值與利潤

(一)剩餘價值率與利潤率

剩餘價值和利潤的區別，好像價值和價格的區別一樣。從實際上就是商品買賣當事者看來，價格比價值更重要。所以他所要考究的問題，是價格理法，不是價值理法。他們因爲計算，投機種種場合的必要，才想考究價格理法。而價值理法，不過價格理法的基礎，僅僅引起學者的興味而已。學者的任務，在研究從商品生產所生出來的社會關係，不是學買賣當事

者那樣，只知道想買低賣高的法術。

所以資本家所考究的問題，是利潤不是剩餘價值。他們的目的是爲自己求最大的利潤，不是要研究資本和勞動的關係。而造出利潤，要消費勞動若干，是他們不過問的問題。他們以爲造出利潤，是他們的貨幣，不是勞動者的勞動。所以他們把所獲得的剩餘價值，來同他們所放下的貨幣量對比起來，而產出剩餘價值，所必要的勞動量，就被他們撇開不理了。若以 $\frac{m}{c+v}$ 來表示剩餘價值的造出運動，資本家就是把 $\frac{m}{c+v}$ 對 $\frac{m}{c+v}$ 的比例，來計算利潤。本來資本家對於生產事業所投下的貨幣量，不單是工錢而已，此外對於工廠建築物，機械，原料，助成品等等的價值，也非支出相當的貨幣量不可的。換個說法，就是馬克思所說的不變資本，也是以貨幣購來的。這樣看來，剩餘價值雖然有同利潤全然一致的場合，而其結果利潤率同剩餘價值率，還是絕不相同的東西。剩餘價值率用 $\frac{m}{c+v}$ 表示。

總剩餘價值) 來表示, 利潤率是用 $(\text{不變資本} + \text{可變資本}) : \text{總剩餘價值}$ 來表示的。

還有一件應當注意的事情, 有許多生產部門, 比方農業, 以一年做生產期間的自然單位, 一年滿了, 就再開始生產。所以習慣上以一年間投資額和同一年間所獲得利潤額的比例, 來計算利潤率。

利潤率和剩餘價值率, 是全然不同的東西, 當初就很明白了。前一章所舉的例說是有資本五千馬克, 其中四千一百馬克是不變資本, 九百馬克是可變資本, 所產出的剩餘價值是九百馬克。所以剩餘價值率是 $900:900$ 就是百分之百, 而利潤率則為 $900:900$, 就是百分之十八。

(二) 資本之構成

上邊所說的, 不過因計算法不同, 發生出來的差異; 然而除了這種純形式上的差異之外, 剩餘價值同利潤率之間, 還有一個差異。

剩餘價值雖然相同，假使資本的構成有差異（就是工錢量同，而不變資本量不同的場合），利潤率當然也要不同的。而資本的構成，因為各生產部門之技術的性質不同，技術上發達的程度不同的緣故，自然而然，也是不能夠相同的。『資本的構成，因其技術的構成如何而定，因為有此反映，所以我們才把這個叫做資本之有機的構成。若有一種資本的構成，同社會的平均資本比較起來，其中所包含之不變資本較大，可變資本較小的時候，我們就叫他做高度構成的資本，反之不變資本較小可變資本較大的時候，我們就叫他做低度構成資本。資本的構成，若同社會的平均資本的構成一致的時候，我們就叫他做平均構成資本。』

(三)資本構成率對於利潤率的影響

我們現在要考究這種構成上的差異，對於利潤率要發生什麼影響出來？假定這裏有三個生產事業，其生產部門，都不相同。其一是技術還沒有

十分發達，從勞動者人數上面看來，使用機械比較還少，所以大工廠的建築，沒有必要。換個說法，就是資本還是低度構成的資本罷了。其二是平均構成。其三是生產技術，非常發達，勞動者一人所分配的機械價值建築物價值很多。換個說法，就是資本達了高度構成的資本了。

這裏因為求說明平易的緣故，假定無論那一個生產部門，其剩餘價值，都是一樣。所放下的全部資本，也假定做每年回轉一次。換一句話說，就是假定所放下的全部資本，因為一年間的生產，都消費了，生產物到了一年之終，全部才販賣出去。實際這種事情，幾乎是沒有的。我們因為求說明的平易簡單的緣故，所以不得不做這個假定。

假定這三種事業，一律雇用勞動者百人，年需工錢一千馬克，而剩餘價值率，也都是百分之百。這樣看來，這三種事業，工錢總額是十萬馬克，剩餘價值總額，也是十萬馬克。一方面又假定A事業的不變資本，是十萬馬克，

B 事業的不變資本,是三十萬馬克, C 事業的不變資本,是五十萬馬克。

那麼可以得一個表出來。

生產 事業可	資		變不 變合	計	剩餘 價值	剩餘價值率 即可變資本 對剩餘價值 的比例	利潤率即總 資本剩餘價 值的比例
	變	不					
A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50.0%
B ……	100,000	300,000	400,000	100,000	100,000	100%	25.0%
C ……	100,000	500,000	600,000	100,000	100,000	100%	16.6%
合計	300,000	900,000	1,200,000	300,000	300,000	100%	25.0%

依這個表看來,就可以知道商品若是嚴格照價值販賣出去,剩餘價值率,雖是相同,然而利潤率,還是有差異的。

(四)資本之自由競爭

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中,利潤率的差異,決難永續。資本家本為利

潤而生產，決不是爲要滿足使用價值的慾望的。他們不管生產物，是甚麼東西，都可以去生產，縫針也好，機關車也好，靴油也好，甚至花露水也好，沒有一件東西不可以的。他們目的總在如何能夠對於自己所放下的貨幣，獲得最大的利潤而已。如果一個生產部門，可以獲得百分之五十的利潤，他的一個生產部門，僅僅獲得百分之十七的利潤，那麼其結果，要怎麼樣呢？資本家必定是力避後者，而集中於前者。於是乎A的事業，就變成激烈競爭的，其商品生產也，跟着一下子大增加起來。同時C事業的商品生產，當然是大縮少起來。

到了這個時候，我們就進了競爭的舞臺，換句說法，就是進了需要供給的舞臺。價格是由價值而定，然而這兩個東西，全然不同，我們已經知道了。而買者的需要同賣者的供給，發生變動，就是使商品價格，愈離他的價值愈遠的一個最重要原因。

需要供給，是今日生產方法的調節力。今日生產方法，一點也沒有秩序的調節，一概都是屬於指導者的估計，經營的人都是爲求各人自己利益的。那一般私的企業者，生產方法若是沒有需供之作用，則結局陷於無政府狀態而已。今日社會之勞力，對於各種生產部門，能够圓滿分布，無論那一個部門，在一定情形之下，社會所要求的東西，大概都可以生產出來，這就是因爲有這個需供作用的緣故。這是很概括的話，若就特殊場合而言，很不容易發見這種事實。像今天這樣子無秩序的生產方法，商品生產，或失之太多，或失之太少，倒是一個常態，到了以後依需供的鏡——就是價格的高低——所反映出來的現象如何，才能够隨社會的要求，去擴張或縮少他的生產。

商品的生產，超過了需要程度，價格就要跌落，而需要者就隨之增加起來。價格跌落，利潤跟着要減少。若是利潤減少到平均點以下，資本就要

一溜煙地，從那生產部門跑掉，跌價的商品，當然會縮少生產。因此之故，他的價格就騰貴起來，最終要達到平均利潤的水平線上面。

反之商品生產因為減到需要以下的緣故，價格超過平均程度，利潤也跟着加增起來。於是乎資本就競爭投入這種生產部門，生產就擴大起來，因此價格又跌落下去，僅僅在能夠造出平均利潤的水平線上面。物價以這個水平線做中心，或上或下，變動不休。因為有此上下運動，所以才生那水平。這個水平不過是一個傾向，一個努力而已，決不是永續存在的狀態。

(五)平均利潤率之成立

需給作用，又是對於利潤率的差的一種對抗作用。這種利潤率的差，是基於資本之有機的構成的差異而來的。

C事業因為生產減少，所以價格騰貴，利潤加增。而A事業，則因為生產增加，所以價格跌落，這互相反對的傾向，到了兩者利潤相殺，平均利潤

率出現的時候，就消滅了。我們依前邊所舉的例說來，B是平均構成的生產事業，所以他的利潤是表示平均利潤率。這三種事業的利潤，結局如左表。

生產事業	總資本	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率	利潤率	利潤
A.....	100·000	100·000	100%	二五%	25·000
B.....	400·000	100·000	100%	二五%	100·000
C.....	600·000	100·000	100%	二五%	150·000
合計	1·100·000	300·000	100%	二五%	300·000

只要商品價格離他的價值愈遠，這種利潤率的平均是可能的。而我們的前提，是放下資本一律都是一年回轉一次，資本的全價值，由全年的生產物價值，表現出來。所以各事業的全年生產物價值對價格的關係，結局如左表。

生 產 事 業	總 資 本	剩 餘 價 值	總生產物的價 值(即生產費 加剩餘價值)	利 潤	總生產物的生 產價格(即生 產費加利潤)
A	100,000 ^{馬克}	100,000	100,000	50,000	150,000
B	50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	500,000
C	500,000	100,000	500,000	150,000	550,000
合 計	1,100,000	300,000	1,500,000	300,000	1,500,000

左表。 各事業的生產物個數，假定做一萬個，那麼一個的價值同生產價格，如

價 值	A 事業	B 事業	C 事業
生產價格	150 ^{馬克}	50	55

(六) 生產價格

這樣看來，各資本家最初豈不是無論那一個事業，都可以取得剩餘價值的全部麼？或部門的資本家得百分之五十，或部門的資本家，僅僅得百分之十七。然而事實，決不如此。這種事情，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初期時代，或是剛受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所支配的地方，同生產部門才有的。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已經很發達的地方，平均利潤率，早已確定，資本家當初就把這個平均利潤率，做計算的基礎，去決定生產物的價格。這樣說來，好像資本家絕不希望平均利潤率以上的利潤，這也不然。沒有機會便罷，一有機會，他們就想獲得最大的利潤，他們天天瞪著好像燈籠的兩個眼睛，在那兒候着這個機會。同時他們又恐怕受非常的損失，所以極力不使利潤跌在平均率以下。

從大體說來，這個平均利潤率，當然是計算價格的基礎，由此所生的價

格——就是生產費（消費了的總資本）同『世上普通』所謂利潤的總和——在他們資本家的眼光看來，是『自然價格。』馬克思叫做生產價格。因為他自生產費價格（可變資本同不變資本的和）同平均利潤的和罷了。

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發達的地方，成爲市價水準的東西，是生產價格，不是價值。市價因爲受需供的影響，以這個水準做中心，上下不休。但是生產價格，決不是在空中飄搖無定的東西，他的基礎是在價值的。

（七）所謂馬克思變說論之背理

反對馬克思價值說的人，往往好作這種主張。說是：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所創設的學說，到了第三卷，全然倒壞了。他在第三卷之中，證明在資本家生產方法發達的地方，因爲利潤有平均化的傾向，所以許多的商品價格，永續的離他的價值，一天一天地遠了。（這種商品，有一半他的價格永續的超過他的價值，有一半他的價格，以同一程度，降在他的價值之下。）

這種議論，實在是很意外的。馬克思若說是價格同價值，沒有關係，那當然是打破自己的學說。而他在第三卷之中，反證明生產價格——市場運動的中心——全然受價值理法的支配，不依價值理法，絕對不能夠說明的。以前也說過，平均利潤，是使生產價格，離開價值的動因；這個平均利潤，由剩餘價值理法，才能夠說明的。並且剩餘價值理法是價值理法的歸宿。若不假定是社會現存的剩餘價值的總和，是等於利潤包含由此所生的利息，地代；但我們還不想仔細去研究他的總和，那麼我們要用什麼方法來說明平均利潤率，有一定的數量呢？

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發達的地方，平均利潤率及生產價格，與價值之間，會發生一種新連鎖。然而這種事實，決不會破壞商品價值的理法。物體落下，在水中的場合，比在空中，所遇的障礙。然而不能夠因此就否定引力効力的理法。這個道理，在我們現在所爭論之點，也正可適用的。

馬克思的生產價格說，同他的價值說剩餘價值說，有密切不可離的關係。生產價格說決不會使價值說剩餘價值說變成不合理的東西，還是幫助他們成了完全的學說。我們知道了生產價格說，才明白權力諸階級相互的關係。比方資本(利潤)同土地(地代)的對立，產業資本(產業利潤)同貨幣資本(利息)的對立等等都因此才明白的。不但如此，我們明白了生產價格說，對於各種價值說，及對於這種價值說的反對論，才有批評的能力。何以故呢？因為世上許多價值說所說的價值，其實是生產價格。他們把生產價格，看做最後決定市價的東西。

(八)文不對題之價值說

有許多經濟學者否認勞動決定價值之說。我們這裏順便把這些學說來考究考究。實際說來，他們所說的價值說，沒有甚麼東西。他們所說的價值，是使用價值，是生產價格，是平均價格。總而言之，不是價值罷了。

有人說，把甚麼東西叫做價值，這是學者的自由。他們說是：『我們只要對於各個學者，所叫做價值的東西，考究他的說明對不對，就可以了。至於他所叫做價值，實際是使用價值，還是價格，這些都可以不必去問的。』

這種說法，若在他種科學的場合，必定受非科學的思想之譏。舉一個例說罷，比方有人說『叫甚麼東西做原子，這是學者的自由，其結果是怎樣呢？』又有人說『叫分子做原子，叫細胞做原子，如果他所提供之論法，實際是正當的原子說細胞說，豈不是很好嗎？』其結果是怎樣呢？原子的問題，不只是名稱的問題。不是隨便可以亂名的名稱問題。原子是關於一定過程的問題。闡明這種過程，就是原子說的任務。而這個過程，就是構成分子同細胞的成立基礎的東西。對於原子說的贊否，是我們的自由。換句話說，問題就是在以原子說來說明過程，或是以別種方法來說明，這當然是我們的自由。但是無論以何種方法來說明，而對象的東西，只有一個過程

而已。由原子說說來，所謂分子，所謂細胞，終究是決定原子堆層的過程的產物。把這個產物叫做原子，以此爲立腳點所建設之原子說，豈不是科學上一大錯誤嗎？我們不要把根本的事物，同產生的事物混同了。

這種事情，在自然科學，當然不成問題。經濟學的過程，固然比自然科學的場合，還複雜得多，然而在自然科學所可行的事情，同時在經濟學，也得要可以行的。我們依價值理法所闡明的事情，就是一定的社會關係同社會過程。與此不相同的關係和過程，依價值所決定的，就不能夠叫做價值理法，也不能夠把他當做價值理法看待。

一切價值說所要闡明的而且又不能不闡明的過程，就是商品交換的過程。一切價值說所要闡明的而且又不能不闡明的社會關係，就是互相交換商品的商品所有者間的社會關係。商品交換的過程，實在是維持現在社會上經濟的構造的全活動之根本過程。所以要說明這個構造，非由

決定商品交換的理法(即價值理法)出發不可。如果我們要把闡明別種過程的東西,叫做價值理法,那麼我們對於構成商品交換根本的理法,非給一個特別名稱不可。無論那一個價值說,都沒有這種區別。我們就可以見得無論那一個價值說,所想闡明的過程,都是同一的東西。

(九)使用價值與價值混同的說

我們若把依價值理法才可以說明的過程,常常放在念頭,就知道非先嚴格區別使用價值同交換價值不可。不要因為兩者都有價值兩個字,就把他們當做一個東西。有許多價值說,從物的效用,去說明價值。說是物的效用越大,他的價值也越大。他們所說的價值,若是指使用價值,那當然一點也不錯。但是他們是指交換價值而言,結果全然變了虛偽的東西。

所謂物的使用價值——即效用——表示個人(即消費者)對於此物的關係,決不表示社會關係或商品交換時二個人間的關係。效用若是相同

的物，就能够以同一的分量交換嗎？但是從交換及買賣自身說來，有許多場合，賣者自己毫無使用價值毫無効用的東西，也可以提供給買者，才有意義的。

麪包鋪同他一家的人，肚子食飽了的時候，他們所烤來賣的麪包，從他們自身看來，毫無使用價值。若是排在鋪面許久也沒有人來買，他們還要費許多苦心，去處分這個麪包；假使當這個時候，有一個勞動者走過這個麪包鋪，他從早上起來，一點東西，還沒有進口，恐怕這個麪包，由這個勞動者看來，並且有最大的使用價值。然而就在這種場合，這個麪包的交換價值，兩者還是相同的。

假定走過麪包鋪的勞動者，是一個賣竹籃的人。麪包鋪要用竹籃。由麪包鋪看來，竹籃有最大的使用價值，由竹籃鋪看來，毫無使用價值。家裏還有許多竹籃，堆在那兒。但是籃中沒有東西罷了。所以他拿竹籃來

同麪包交換。在這個場合，若是雙方都注重在效用，麪包同竹籃的交換比例，是若干呢？一個竹籃對於麪包鋪所有的效用，幾塊麪包對於竹籃鋪才有同樣的效用呢？兩個不同的使用價值，不能夠互相比較效用，這是很明白的事情。也絕對不能夠用數字來對算的，假使竹籃鋪拿一個竹籃，換了五塊麪包，因此就斷定一個竹籃的效用，五倍於一塊麪包的效用，有五倍的價值，於理是不可通的。種類不同的商品的效用，絕對不能夠比較對算的。

若是同一種類的商品，其使用價值的高低大小，應該可以決定。結實經久的皮靴，比不經久的皮靴的使用價值大。所以我們對於使用價值大的皮靴，給錢給得多（若有這種餘裕）。同是四兩瓶，汾酒比玫瑰酒（註）使用價值也大，交換價值也大。這樣看來，總好像使用價值，是商品價值的一要素。但是這單是外觀而已。若是使用價值越大，所造出的商品價值也越大，何以所有一切生產者，不單造上等貨的問題，當然會發生出來。所有

竹籃鋪，何以不單造上等貨？所有釀酒業，又何以不單造上等酒？這個問題，很單純。說是上等貨要用上等原料，製造上等原料，要用許多勞動，許多費用。上等原料是上等勞動的結果，這種場合也有的。換句話說，就是也有是因爲平均熟練勞動，消費得多的結果。上等靴比較貴的緣故，就是爲此，決不是因爲他的使用價值大。普通有一句俗語，說是最貴的東西最便宜。這一句話的意思，是這樣的，上等貨比較下等貨，其商品價值固然貴，而使用價值更大。十二馬克的皮靴，或且比十馬克的皮靴，有兩倍的經久力，也未可知。

除了這種場合之外，還有因爲是一定的地方特產的東西，價格特別貴的場合也有。在這個場合，價值理法，就失掉他的效力了。因爲這是屬於獨占問題的領域之內，價值理法，是以自由競爭做前提的。

同種類商品的品質差異可以決定價格差異的場合，可以說是因爲勞

動消費量的差異，或是因爲有獨占關係。

(註)日譯原本，用日本的酒名，所以我又把他改用中國的酒名(淵泉)。

(十)把價值與價格混同的說

還有其他價值說，就把價值和價格混同了。他們要從需要供給，去說明價值。然而需要供給這個東西，元來只能夠說明一定商品的價值，爲甚麼會把他的價值做中心，或上或下，變動不休？至於甲商品的價格，平均起來，何以都比乙商品的價格貴些？這是他不能夠說明的。舉一個例說罷，金一磅，何以數百年間，平均起來，都等於銀一磅的三倍？他是不說明的。所以要想把需供論來說明各種商品的永續的價格，終究必定要投降勞動價值說，求他的援助。甲商品何以永續的都比乙商品貴些？需供論者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說是：甲商品比較的罕有，所以才發生甲商品的供給，永續的比乙商品少的結果出來。

但是要使比較的罕有的商品，同比較的不罕有的商品，同量供給市場，非費較多的勞動不可。一磅與十三磅銀同價的理由，可以說是金之罕有程度，十三倍於銀，也可以說是生產一磅金的勞動，十三倍於生產同量的銀，沒有甚麼差別。學者能夠不為商人的偏見所迷，放棄了偏重市場中所表現的價格的態度，再進一步去研究——就是去考究現在市場的商品以前是如何生產出來的——必定可以發見商品價值，經過生產行程，是由工場內，不是由市場內發生出來的。資本家學者，往往與市場方面，有密切關係，所以不能理解勞動價值說。

商品到了市場，不過價值變了貨幣——價格——而已。換個說法，就是當初不過一種假想的貨幣——價格請求權——到了商品賣去的時候，才變成實際的貨幣。資本家經濟越進步，介在工廠與市場之間，生產者與販賣者（消費者的相手方）之間的東西，也越多起來。因此實際上所得的價

格，同理論上所定的價值，就生了許大的差異來。但是這個事情，還不妨害下邊所說的兩事，其一是生產條件，可以決定商品的價值。其二是價格可以支配生產條件。（他的支配，就是很間接，還是可以支配。）

（十一）資本家之價值論

然而實際從事生產事業的資本家，必定以生產條件做基礎，去定商品價值。他們所叫做商品價值的東西，不消說的，不是商品生產的時候，所需要之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是生產費（工錢，機械費，原料費的總和）與平均利潤之和罷了。有許多學者效顰資本家，也說是價值是由生產費而定。資本家的實際家，看做很正當的事情，由我們看來，全然毫無意義。我們並非要計算個個場合的平準價格，要考究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社會的過程之根本基礎而已。

第一要先問生產費是甚麼東西？生產費是一定額的貨幣。生產費既

以貨幣做前提，所以說是依生產去決定價值，結局不是以價值說明貨幣，是以貨幣說明價值了。這種說法，是冠履倒置，其錯誤還待講嗎？

生產費是價值的一定量。詳細說來，就是勞力的價值（勞動者的工錢），生產機關的價值，利潤的價值等等的總和。所以若是說生產費可以決定價值，那等於說生產費可以決定這幾種價值。這樣說法，變成循環不休，價值不能夠說明價值的。

試假定有一個農民於經營農業之外，還經營機械業。他一切東西，可以自造。他自己可以造生活資料。他自己可以造原料——他的姑娘所紡的麻。他自己又可以把他所採伐的樹木來造織機。在這種場合，生產費是在什麼地方呢？他一點也沒有支出貨幣。他只消費了許多的勞動。勞動以外，什麼東西，也沒有消費過。

現在再進一步，考究手織物匠的場合。到了這個時候，貨幣就有支出

的必要了。他要從他人買織機，原料系，生活資料等等。要一定的生產費。但是他果以生產費，去計算他所產出的麻布的價值嗎？若是這樣，他的手工業，就不能夠有那個著名之黃金地盤了。他一點也沒有剩餘，可以貯蓄了。一日勞動四小時也好，或是十二小時也好，生產費的一部分，還是一樣。他的生活費和織機費，沒有什麼變化。這樣說來，他果然肯把四小時的生產物，同十二小時的生產物，看做同價值的嗎？不然！他的確也知道生產費以外，還有一個勞動，是形成價值的要素呵。

又進一步，到了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時代，一切的事情，才全變了。由資本家看來，生產物一點也不要自己的勞動，只有貨幣，就可以了。他對於生產機關，對於勞動，都是以貨幣支付。所以資本家的生產條件，可以說是支出貨幣而已。貨幣支出，呈了形成價值要素之觀。假使我們對他說：你的生產物價值，等於生產費，他必定還現出很詭異的樣子。他不單是要收回

生產費，才去生產，他還想獲得利潤。他把貨幣投下生產事業，全然因為這個人利潤。所以他於生產費以外，還把世間普通所謂利得，加算在內。由此所定的東西，就是最低價格。資本家要使他所謂的「勞動」（姑且叫做勞動，不至受損失，最少非得這個價格不可。

從資本家看來，利潤是生產費——決定價值的原因——的一部。把資本家所謂的價值，解剖開來看，不外是馬克思所說的生產價格而已。而生產價格，依價值理法去說明，才可以理解的。

勞動價值說以外的價值說，所說的價值，實際都是使用價值，都是市價，都是生產價格。這些未必同交換價值，都沒有關係。使用價值，是交換價值的前提，但是他決定的原因。生產價格同市價，是由交換價值，生出來的東西，與交換價值，有密切的關係。但是不能夠把他來說明交換價值的。要以交換價值做前提，才可以說明生產價格同市價。

這種價值說，沒有一個不是，買賣當事者或是資本家，把自己運用業務的時候所有的觀念，照樣把他看做運用的真正基礎，覺得很滿足的。主張這種學說的人，沒有一個不迷信，實際當事者，對於或種一定現象，所抱的觀念，照樣總合複製起來，就可以科學的說明這個現象。果然能够這樣，那就沒有科學的必要了。科學的任務，在闡明更深大的社會過程及社會關係的根底。這種根底，恐怕那班實際當事者，所不能够意識的。就能够意識，也恐怕是不完全的，要不然，就是往往看做相反的表现方法了。

(十二)勞動價值說的價值

這裏所舉的各種價值說之中，以生產費做決定價值的原因的學說比較的最近真理。但是此說除了所舉缺點之外，還有一個毛病，就是不能够說明平均利潤。除了勞動價值說之外，無論那一個價值說，都不能够說明平均利潤的大小，由何原因而定的。什麼理由，平均利潤，在一定情形之下，只

有百分之十，不能夠到百分之百，或百分之千呢？數目是隨便舉的，只有勞動價值說，才能夠說明這個道理。其他價值說，都是替領有利潤的辯護。要不然，也不能夠出心理的說明以上。無論怎麼深奧的法理學，怎麼微妙的心理學，也不能夠說明，利潤從何而生，如何造出？

（十三）利潤論是枝葉問題

我們要想理解社會關係，利潤就頗有重要的意義。但是我們對於利潤問題，可以不必再追究了。現在再回到價值論去考究。利潤論本來是現在權力各階級間，分配剩餘價值的學理。工業資本公司或是農業資本公司，役使勞動者，產出剩餘價值。但是他們自己決不能夠保有全部剩餘價值。投資方面，若是資本之有機的構成較低的生產事業，那麼他們剩餘價值的一部分，非割讓給投資於其他有機的構成較高的生產事業之資本公司不可。這個利潤平均化的過程，全然行於他們不覺之間，所以他們也不會留

意。不但是如此。他們雖然知道這個事實，也有不能不把一部分讓給人家的。他們對於供給本錢的東家——貨幣資本家，不能不把他們的利得一部分，以利子的名義，割讓了。又對於商人，他們又不能不把利得的一部分，以商業利潤的名義，割讓了。又對於農業家（若是借地企業的場合，他們也不能不以地代的名義，割讓了利得的一部分。就是自己以地主兼營業，買了土地，而借來資本，也要支付利息。

這種關係，都是很重要的。我們在這裏特別感興趣的事情，就是這些不是資本家對資本家的關係，乃是資本家對勞動者的關係。然而又不是個個資本家對個個勞動者的關係，是資本階級對勞動階級的關係。要理解這種關係，利潤論毫無益處，並且是有害的。何以故呢？因為在利潤論之中考究的利潤大小問題，所關聯的事情，有許多同資本對勞動的關係無干。個個資本家的利潤，不管是怎麼樣，而利潤的大小，結局是由剩餘價值

的大小而定，又是由於對工資勞動者的擄取率大小而定。這個事情，對於資本家階級全體，都可以適用。因為利潤的總和，和剩餘價值的總和，是同一意義的。

我們從剩餘價值理法（不是從利潤理法），才能够真正理解資本對勞動的階級對立及階級鬭爭。同時我們又從這個理法，很容易就了解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特質。

我們從這裏起，單論價值同剩餘價值。價格等於價值，利潤等於剩餘價值，我們就從這兩個前提出發罷。要研究引力理法的人，必定先把空氣的抵抗撇開。所以我們也暫且把平均利潤率同生產價格的問題，擱起不說。但是到了實際應用的場合，我們所擱起不說的要件，還是要拿出來考究考究。

第五章 勞動時間

(一)勞動的正義與資本的正義

必要勞動時間和剩餘勞動時間合攏起來，就是一天的勞動時間。

在一定情形之下（就是勞動生產力，勞動階級的要求等等，都一定的場合），必要勞動時間，也是一定的。我們以前假定做六時間。一日的勞動時間，斷不會比必要勞動時間少。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一定非比這個長不可。若是其他事情沒有變化，剩餘勞動時間越長，剩餘價值率也越大。資本家務必把一日的勞動時間，延得越長越好。他們最希望，一日二十四時間，勞動者都勞動不休（註一）

這種事情，就是可能，也是維持不久。勞動者若是連休息睡眠食飯的時間都沒有，非衰弱疾病不可。就是到了這種狀態，而資本家還是想把勞動中止時間，能夠減少，極力減少。除了中止的時間以外，他們把勞動者，看做自己的東西，一分鐘也不許他白過掉。勞力同勞動者，是絕對不可離的。

東西，在資本家所有的全部時間之中，資本家不但看勞力的使用價值，當然是他的東西，連勞動者的人格，也看做是他的東西。勞動者在這勞動時間之中，如果私把一秒鐘去做自己的事情，從資本家看起來，給掠奪資本一樣。

(註一)

然而因為勞力同勞動者有密切不可離的關係的緣故，所以勞動者從自身利害看來，務必要縮短勞動時間。生產行程進行的時候，他們不過是資本的一部而已。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勞動者一停止勞動，就回復人類的原狀。

(註一)從一八八三年奧大利議會，所確定的時間看來，該國蒲留姆市的各種紡績廠，自星期六早晨至星期日早晨，都是做夜勞動。這種習慣，不但

是蒲留姆一市如此，也不但是紡績廠如此。實在是很可憾的事情。

(註二)英國勞動者他國勞動者的確也是如此，看見資本家對於所買的勞

力，一點也不肯放鬆的情形，很會去嘲弄他們。舉一個例說罷：英國某鑛山，有一次因為坑道發火太早的緣故，一個鑛夫被他炸飛空中去，僥倖這個鑛夫，一點也沒有負傷，落下來。後來到了支付工錢的時候，鑛主說是，當你炸飛空中的時候，你一點也沒有勞動，非扣去工錢不可，這種說法，奇怪不奇怪呢？美國紐育州克羅敦開溝工事的時候，也發生一個同樣的事情出來。當開鑿山洞的時候，因為地洞火坑發火後，發生有毒氣體，坑夫因此人事不省，有幾分間之中，不能不停止勞動，而算工錢的時候，也把他扣了。瑞士秋里希州有一個工廠主，在會計室之中，同一個女工開玩笑，到了算工錢的時候，他把伊開玩笑時候所應得的工錢，也扣掉。

(二) 資本家之欺瞞

但是勞動者要求縮短勞動時間的動機，除了這種道德的動機之外，還

有一個物質的動機。因為資本家於根據商品交換理法所應得的東西之外，還想得其他的東西，所以才有這種要求。

資本家每日照價買了勞力，所以資本家當然應有的東西，只有勞力一日間的使用價值。換個說法，資本家於不妨害勞力恢復的範圍內，每日可以利用他。假定我們買了一株的蘋果樹，因為想得十足的利益，取了蘋果之外，連樹枝都砍下來當柴燒。你說這種舉動，正當不正當呢？當然是違反契約的。這株樹到了明年，恐怕不會再結果了。

資本家強迫勞動者，過度勞動，與此正同。勞動者的勞力同生命，終究要做他的犧牲。假定勞動者因為勞動過度，勞力繼續期間，由四十年縮短至二十年。其結果就等於資本家平均每日利用二日分的勞力使用價值。換句話說，資本家對於勞動者，只支付一日分勞力的代價，而強迫他做二日分的勞動。資本家教勞動者要節儉，要有辨別，不要亂暴。然而就是資

本家本身，強迫勞動者，把他唯一的貯蓄——就是勞力——濫費掉（註）。

（註）馬克思引用一八六三年『社會科學評論』雜誌上所載的季者遜博士文章一段，說是：『倫敦麻里列榜區的鐵工，年年每千人，死亡三十一人。比英國成年男子平均死亡率每千人十一人還多。鐵工勞動，從其本質說來，幾乎是人類本能的技術，一點都沒有非難的地方。這樣說來，鐵工的死亡率，何以這樣高呢？這都是因為勞動過度的結果，他們如果勞動適度，平均就可以生存五十年，因為當不住勞動過度的緣故，他的精力消耗，增加四分之一。就短時間而言，所做的事情的分量，也增加四分之一，於是可以生存五十歲的人，到了三十七歲就要死了。』

（三）標準勞動時間

我們這裏所說的資本家，非指一個人的資本家而言，是指依照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去生產的，那一種資本家而言。換句話說，就是指代表資本家

的生產方法的資本家而言。他的動機，是爲自己一個的貪慾，還是爲競爭上不得已的緣故，這些都可以不必過問。

我們可以看出得出資本階級同勞動階級，利害的對立。資本階級務必想把勞動時間延長，勞動階級則力想縮短。其結果兩者的鬭爭，就現出我們的眼前來了。這種事情，發生於數世紀以前，頗有重要的史的意義，因爲有此鬭爭，勞動者才認識他們相互利害的一致。這個鬭爭，實在是勞動階級結成的主要動力。勞動運動，能够發達成了一個政治運動，都是拜這個鬭爭之賜。今日所得這個鬭爭最重要的實際的效果，就是依國家的力，去調節勞動時間，換個話說，就是由國家制定標準勞動時間。

（四）馬克思的功績

這種鬭爭的條件和原因，在近世產業發源地的英國，早就很發達了。這種鬭爭，最初發現於英國。『英國工廠勞動者，不但是英國勞動階級的選

手，實在又是近世勞動階級全體的選手。最初對於資本的學問挑戰，也是他們的學者。』關於勞動時間的鬭爭及其原因，再也沒有像英國那們明白的地方了。英國的新聞紙，議會的審議，調查委員會及官廳的報告，工廠監督官的報告，材料之豐富，他國決不能夠同他比的，這種材料，實在是馬克思當完成『資本論』第一卷的時候（一八六六年）唯一的材料。

馬克思所說明白，只關於在英國所發現出來的勞動時間鬭爭。補足馬克思說明的東西，則有燕格士的『英國勞動階級的地位』一書。這本書僅僅包含一八四四年以前的事情。馬克思却說到一八六六年的事情。馬克思與燕格士，固然不過敘述英國的勞動時間問題而已，而在現時還有史的意義以上的價值。他們所敘述的各種事情，如資本家方面，務必把勞動時間延長下去，萬一遇着不得已的場合，答應縮短之後，再想種種法子，去推翻這種約束，諸如此類的奸謀詭計，以及各政黨勞動階級對於資本

家的態度，都是一種典型的事實，後來歐洲大陸各國，所發生的勞動問題，畢竟是英國過去的事實，縮小出來的。燕格士四十年前所說的，馬克思二十年前所寫的各种事情，現在還是歷歷在我們的眼前。最近民間所研究，官廳所報告的德奧兩國的產業狀態，材料雖然不多，已經可以見得都不出馬克思『資本論』所說的事情之外了。

馬克思在他『資本論』的序文裏說是：他在『資本論』第一卷，所以詳說英國工廠法的歷史，實質及其結果的緣故，是因為一國從他國的經驗，可以學得許多東西，并且又是不可不學的東西。並且要使權力階級知道，從他們自己利害上說來，也非把妨害勞動階級的發達的東西——可以用法律去取締的障礙物，極力除去不可。

馬克思的敘述，從實際效果看來，全然無益。他所提供的事實，很剴切適當，不但對於勞動階級，就對於權力階級之中，思想力的或種分子，也有很

大影響。德奧瑞士各國，工廠法的進步，多半得馬克思文章之力。

但是在資本階級之中，真有思想力，又沒有階級的偏見的人，實在是非常之少，勞動階級所受之政治的影響，還是微弱得很。我們讀『資本論』之中，關於工廠法的說明的時候，第一覺得對於從來歐洲大陸各國，在這方面所得的成績，不但不能滿足，並且看見他們現在關於這種施設，還是毫無智識。又很慚愧。現在大陸各國議會所高唱的主張，都是他們所斥爲『曼捷司他主義的國家』的，很瞧不起的那個英國，老早就否定過了的東西，因爲他們沒有智識，所以才有這種怪象。

我們在這裏，不能詳細介紹『資本論』關於勞動時間，所說明的內容，很可憾的（註）關於勞動時間，法律上毫無制限的時候，各種產業部門的狀態，以及夜間勞動交代勤務制，標準勞動時間鬭爭等等，我們希望讀者務必直接接在『資本論』去學。對於勞動保護法的問題，除了那書第八章同第十

三章之外，恐怕再也沒有那們適切的有力武器了。

（註詳細請看拙著『勞動者保護法，國際勞動者保護法及八時間勞動。』這本書斟酌最近狀況，關於這個問題，有點議論。

（五）勞動之無制限榨取時代

英國之勞動時間國家的調節的方針，大體看來，有兩個對抗的潮流。自十四世紀至十七世紀末葉之間，務必把勞動時間，延得越長越好，是當時立法的特色。到了十九世紀初葉，形勢一變，立法的精神，在縮短勞動時間了。

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發達的初期，資本的勢力，不甚強大，所以單靠經濟方面的力量，去榨取勞動者的剩餘價值，幾乎是不可能的。在十八世紀的時候，勞動者做了四天的工，可以得一週的生活費，所以勞動者一週除了四天以外就不做工。資本家非常不滿意。當時因為要減少工錢延長工

時，很有人主張把乞丐游民都拘禁在強制勞役場裏去。這種勞役場，非使他們生可怕之念不可。而每日非做十二小時的工不可。

到了百年後，就是一八六三年，所謂『人道之世紀』來了。英國國會一個調查員，在『司他霍德舍伊耶』州的製瓷廠，看見了那廠中的七歲童兒，每日都做十五小時的工。

依此可知，資本家不要甚麼強制法律，甚麼強制勞役場，已經可以使勞動者，替他造出剩餘價值了。十八世紀之七十年以後，英國資本家社會的情形，正是一個單純剩餘勞動競爭。資本家爭先恐後，想去延長勞動時間。於是勞動階級的身心，就極快的衰頹下去了。一年一年的衰弱了。

地方勞動者，都向工廠的地方跑來，工業勞動階級，不斷的有新陳代謝的作用，然而還不能夠阻止這種破壞的勢力。一八六三年英國下院有一位議員名叫斐蘭德在議場說：『英國的木棉工業，已經達九十歲了。而英人三

代九十年之間，把木棉工人九代，都食盡了。」

實際情形，雖然如此，而工廠主一點也不覺苦痛。他們消費人命雖然快得很，他們所可以自由支配的勞力一點也沒有減少。一邊使用一邊新勞力又來。有從平原來的，有從蘇格蘭來的，有從愛爾蘭來的，有從德國來的，許多死的候補者，都跑到工廠地倫敦來了。因為他們故鄉的產業，都滅亡了。他們的田地，都變了牧場了。他們在故鄉住不了，所以成羣結隊，都跑來了。

這樣形勢，再繼續下去，英國勞動階級，非滅亡不可。結果是很明瞭的。而英國工廠主階級，一點也不想停止延長勞動時間的方針。只有不屬於工廠主階級的政治家，不然，就是工廠主階級之中，比較有眼光的人，看見這種事實，都感覺得危懼不安。因為資本主義的緣故，英國人口，聽他如此無制限蠶食，則英國對於英國的產業，終究要怎麼做呢？他們實在也很危懼。

(六) 勞動者保護時代

在資本主義國家，對於資本把山林弄荒廢的事情，有制限的必要。同這個一樣的意思，榨取國民勞力，也有制限的必要。近世勞動運動的先驅的英國勞動運動，給他們知道這種必要的政治家，一個大刺激。

奧衍 Owen 在十九世紀初期，極力說過制限勞動時間的必要，他實際在自己工廠裏，實行十小時半的勞動，成績非常之好。英國勞動運動，從十九世紀二十年以後，頓形有力。這種運動從一八三六年以後，組織一個 Chart 黨，強迫權力階級，為種種讓步。這種勞動運動主要的要求，就是普通選舉和十小時勞動。

這種鬭爭，如何頑強激烈？當時資本家法律家如何苦心想法，對於勞動階級，求免讓步？許多工廠監督官，尤以勃拿（這個人是勞動者最可紀念的人），如何勇敢活潑，擁護勞動者的利益（有時還要反對國務大臣）自由貿易論者

們，因為自己的利益，有勞動者的必要時候，他們就約定每日工作十小時，一旦廢止輸入稅的目的，達了之後，如何厚顏無恥，破約食言？而勞動者用威嚇的態度如何達到實行十小時的勞動？至少對於或種勞動者，要實行的，這些事實，『資本論』之中，引了許多例證，一一都把他描寫出來了。

十九世紀之最初五十年間以來，英國勞動運動漸歸平靜。巴黎勞動階級之失敗，全歐大陸革命之一時的挫折，一一都影響到英國勞動運動來。一方面那 Chartist 黨運動的目的，在英國西部地方，一天一天地成功起來，英國產業，固然犧牲，而他們却繁榮了。英國勞動階級，也被他捲在這漩渦之中了。於是英國勞動階級，也相信以為對於他國資本勞動，則本國資本勞動之間，有一致的利害。

在這平靜時代之間，英國的工廠法，也着着進步了。一八七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法律，是把一八零二年以來所制定的十六種工廠法，加以取締，

簡單編纂出來的東西。這個法律最進步之點就是把工廠和小工廠的區別，取銷了。從此以後，勞動保護，不只限於工廠，小工廠也包含在內，或程度以上的家內工業，也在保護之列。但是這個法律，是以保護兒童，青年，婦女勞動者爲目的，當然不及於成年男子。

這個一八七八年的法律，以後還經過許多改正，尤其重要的東西，就是一八九一年和一九零一年的法律。因爲改正的結果，十二歲以下兒童，全然不許做工業勞動。十二歲以上十四歲以下的兒童，只許勞動到少年少女（十四歲至十八歲）和婦人的勞動時間的二分之一。少年少女和婦人勞動者的勞動時間，一週以六十小時爲限。而織物工廠，還不准逾五十六小時以上。凡遇星期日，受工廠法保護的勞動者，一律禁止勞動。基督復活祭前之星期五和聖誕日，也是不許做工。此外一年之中，還有八半日的休息，和四全日的休息（但是星期六日不停止工作）而這種休息日，至少一

半，要排在每年三月十五日乃至十月一日之間。

因爲改正的結果，成年男子的勞動時間，如果和婦女兒童，在一塊兒勞動，也多半可以受十小時的制限。這種保護，非常必要，趕快要擴張到一般成年男子勞動者，是不消說的。我們試看今日受不到工廠法保護，那一班成年男子，而且又趕不上做勞動貴族階級的那一班勞動者，境遇如何悲慘，就可以知道，這個事情，迫不容緩了。

因爲制定標準勞動時間的結果，發生一個很可驚的事實出來。英國勞動階級，因此可以免滅亡，英國產業，因此可以免破壞了。實行十小時勞動，不但是沒有妨害英國產業的發達，並且反使他隆盛起來。所以標準勞動時間，在崇奉「曼捷司他」主義的英國，成了很鞏固的國家的設施，也沒有一個人要想去破壞他。工廠主當初想盡種種手段，去妨害實行，到了後來反得意揚揚說是英國產業，比歐洲大陸諸國，優勝的一大原因。

(註)Charist黨，是一八四〇年的時候，英國主張年年開國會，實行普通選舉，廢止議員財產資額等等政見的人，所組織的團體。(淵泉)

(七)瑞士的工廠法

歐洲大陸各國因為資本主義一天一天的發達得很利害，並且看見英國又有這種先例，所以也覺得保護勞動者的設施很必要。這種必要，因為各國的勞動運動的實力和權力階級各政派的思慮見識都不大相同，所以多少也有點差異，然而總是以很遠大的計劃實行了。

大陸各國勞動者保護法之中，最遠大的東西，的確是瑞士的工廠法。一八七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瑞士廢止從前許多各州自定的工廠法，制定一個聯邦工廠法，凡工廠所使用的一切勞動者，每日只許做工十一小時。成年男子，也在保護範圍之內，這一點實在比英國強得多。但是英國採用十時間制，而瑞士採用十一時間制，並且小規模工廠同家內工業，都在保護範

圍之外，這一點就免不了。掉要輸英國一着了。瑞士法又禁止工廠使用十四歲以下的兒童，十四歲到十六歲的兒童，一天連學校授業時間，以十一小時爲最高限度。

(八)法國的工廠法

法國於一八四一年，才制定工廠法。規定八歲到十二歲的兒童，只許做八小時的工，十二歲到十六歲的兒童，只許做十二小時的工，實在是很貧弱的一個工廠法。而這種貧弱的工廠法，還是不過一片紙上的空文而已。到了一八四九年，因受革命的強迫的結果，政府才制定十二小時勞動的工廠法（一切工廠和小小工廠，都可適用出來，然而這也不過是形式的法律而已。並沒有監督官去監視實行。到了一八七四年五月十九日所制定的法律，才開真正勞動者保護法的先河。這個法律，對於或種產業部門，禁止使用十二歲以下的兒童，而使用十歲以下兒童的事情，一律禁止，十歲到十

二歲的兒童，只許每日做工六小時，十二歲到十六歲的兒童，只許每日做工十二小時。此外還設置監督官，勵行這個法律，又命地方委員補助執行事務。

這個法律，到了一八九二年，又改正了。禁止一切工廠使用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十二歲到十六歲的兒童，一日最高勞動時間，以十小時為限，十六歲到十八歲的青年，一日以十一小時，一週以六十小時為限。對於成年婦女勞動者，也採用十一時間制。

後來有許多人提唱十時間勞動說，因為上院反對，所以都沒有成功。最後得了美以蘭的盡力，才妥協成立。一九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的法律，規定凡婦女和兒童，與成年男子在同一工廠做工，一切從業勞動者，應當一律採用十時間制。這個法律，一面固然有進步，一面兒童的境遇，比較的不免退化了。因為改正之後，一切從業勞動者，一律都看做平等無差別了。這

真是世界沒有類例的事情。換句說法，就是十二歲兒童，同成年男子一樣，也適用十時間制了。並且所謂十時間制，於法律公布之後，並不立刻實行，於實施後之最初二年間，勵行十一時間制，又以二年間勵行十時間半制，過了這四個年之後，才勵行十時間制。所以兒童的勞動時間，因此反延長一小時了。

(九)德奧的工廠法

奧國自一八八五年七月十一日以來，各工廠一律採用十一時間制。但是對於或種產業，商務大臣得延長一時間。這個法律對於普通產業勞動（小規模工廠也包含在內）禁止使用十二歲以下兒童。對於「青年補助勞動者」則採用八時間制。這裏有一句話要聲明的，就是奧國議會中的學者他國也是如此，把十二歲以下看做兒童期，十二歲以後，看做青年。

德國是最新進的國家，而他的勞動者保護法，比那一國都劣。德國現

行勞動者保護規定，就是一八九一年五月的改正產業法。這個法律，禁止使用十三歲以下兒童，十三歲到十四歲，每日只許做工六小時，十四歲到十六歲，每日只許做工十小時。十六歲以上的婦女勞動者，適用十一時間制。成年男子依然免不掉受資本家的榨取啊！

除了以上所說之外，歐洲各國工廠法，幾乎不足觀。差不多都是關於兒童勞動者的東西。

(十) 美國的工廠法

美國之中，如梅茵，新漢普舍，瓦孟特，麻沙秋塞芝，路德愛蘭德，昆涅奇加特，紐育，新賁爾賽，烹司爾窩尼亞，麥里藍特，及歐哈銳各州，對於各工廠的兒童和婦女，(婦女方面還多一點)都有保護法。多半採用十時間勞動，唯有路德愛蘭德一個地方，採用十一時間制。禁止使用十三歲以下的兒童，則有烹司爾窩尼亞州。禁止使用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則有路德愛蘭德州。禁

止使用十歲以下的兒童，則有新漢普舍，瓦孟特，麻沙秋塞芝，及新賓爾賽四州。其他各州年齡上並沒有制限。美國的八時間勞動問題，從大體看來，法律上雖沒有確定，而事實上已經有很鞏固的基礎了。澳洲也是如此。

(十一)國際的保護勞動之傾向

從最近趨勢看來，關於保護勞動者的設施，已經超過從前國家的範圍之上，變成了一切資本主義國家，共同的，國際的設施，其努力的傾向，非常顯著。瑞士，法，德，奧，及其他各國勞動者，最先向這方面努力。而以國家的資格，最先從事這種活動，是瑞士聯邦議會。瑞士聯邦議會，提出這個問題向各國勸誘，不幸受德國政府的拒絕，因此遂生頓挫。畢斯麥最怕這個標準勞動時間。所以到畢斯麥倒了之後，德國才開了保護勞動者的路。以後的傾向，一時很有把這個事情，看做改良社會的一種方法的樣子。

德國所以有制定國際勞動者保護法的意思，就是從這個時候始。一

八九十年德皇威廉二世，召集歐洲各國代表者到伯林，審議這個問題。但是會議決果，依然無效。大家都知道了的。

反之，一八八九年，巴黎國際社會黨大會，所開始之國際勞動階級八時間勞動獲得運動，以後漸漸有世界史的運動的意義。『五一節』——國際勞動者保護的示威運動，現在成了一個正堂堂，國際的戰鬥勞動階級的閱兵式或是慶賀戰勝大會了。

第六章 手工組合員之剩餘價值與資本家之剩餘價值

(一)剩餘價值率與剩餘價值量

我們如果假定勞力的價值，同勞動者生存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是一定的，那麼剩餘價值率，同個勞動者所供給的剩餘價值量，也非一定不可。譬如假定勞力的價值為三馬克，剩餘價值率為百分之百，這個勞力所產

出的剩餘價值量，必定是三馬克。但是，在一定情形之下，資本家所獲得的剩餘價值總量是若干呢？照上面所說的條件看來，假定資本家雇用勞動者三百人，他每日所支出的可變資本，是九百馬克，剩餘價值率是百分之百。那麼他每日所獲得的剩餘價值總量，應該是九百馬克，『剩餘價值量，是放下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率，相乘之積。』

這兩個因數之中，如果一方減少，他方增加，則可以得元來的剩餘價值量。反之，一方增加，他方減少，也是一樣。我們舉兩三個的例來說明，就可以明白。有一個資本家，雇用三百人勞動者。假定必要勞動時間，是六時間，勞力價值，是三馬克，一日勞動時間，是十二時間。那麼這班勞動者，一日所造出剩餘價值量，一定是九百馬克。又假定因為勞動者很服從的緣故，資本家把十二時間的勞動，延長到十五時間，在這個場合，如果其他情形，沒有變動，剩餘價值率，是 $\frac{9}{15} = 60\%$ （即百分之六十），就是百分之百五十。所以資本家如果

只要得九百馬克的剩餘價值量，就沒有放下九百馬克可變資本的必要。六百馬克就夠了。勞動者的人數，也用不到三百人，二百人就夠了。

反之，如果勞動者不大服從，比方常常發生同盟罷工的事情。因此勞動時間，由十二時間，減到九時間，在這個場合，剩餘價值率，是 $\frac{90}{90}$ （即西（漢譯））就是減少到百分之五十。於是資本家如果要想仍舊得九百馬克的剩餘價值量，非雇用六百人勞動者，放下一千八百馬克可變資本不可。

資本家希望第一個場合是不消說的。資本家務必想得最多額的剩餘價值量，但是資本家又希望不要增加可變資本和勞動者人數。只以增進剩餘價值率的方法，來獲得那最多額的剩餘價值量。

然而剩餘價值率這個東西，決不是資本家所能够任意決定的。剩餘價值率，在一定情形之下，或多或少，總有個定量。假定剩餘價值率做一定的東西，在這假定之下，如果要產出一定量的剩餘價值，那產出剩餘價值的

可變資本，和吸收剩餘價值的不變資本，也非一定不可。

(二)中世手工組合員之剩餘價值

這種關係，有很重要的史的意義。元來在資本家制度發達之前，已經有使用工錢勞動者，產出剩餘價值的事實。中世手工組合（Guild）的手工，就是一個適例。當時手工組合員的頭目，所使用的勞動者，非常少數。所以頭目所得的剩餘價值量，也非常之少。剩餘價值量，有限得很，頭目自然得不到相當的收入。所以他們自己也非下手去勞動不可。他們頭目既不是工錢勞動者，又不是資本家，算是一個中間的接屬者罷了。

(三)要做資本家的條件

工錢勞動者的雇主，要成爲實際的資本家，非增加他們所雇用的勞動者人數不可。他們所要榨取的剩餘價值量，不單是求滿足他們相當的生活而已，希望永久增殖他們的富，是他們大大的目的。因此非雇用多數的勞

動者不可。所謂永久增殖他們的富，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是雇主非有不可的一個必要條件。我們望後研究，便知道的。

貨幣所有者，決非都是資本家。貨幣所有者，要成爲產業資本家，那麼他所貯蓄的貨幣額，要比手工場合大得多，非足以購買勞力和生產機關不可。同時他們要增加勞動者的人數，至必要程度或超過必要程度以上的時候，如逢着障礙物，也非打破不可，非達到可以自由經營生產不可。中世 Guild 組織，其頭目所以不能成爲資本家，就是因爲他們各人所雇用的勞動者人數，都有很嚴的制限的緣故。

『近世資本家的工廠的首領，都是商人，不是從前的 Guild 組合員。』(哲學之貧困)

Guild 組合員雖是剩餘價值的領有者，還不是完全的資本家。

他們雇用的徒弟 (Geselle) 雖是剩餘價值的產出者，還不是完全的工

錢勞動者。

Guild組合員的頭目自身，也要勞動。而資本家不過是他人勞動的指揮者，監督者而已。

Geselle 是生產機關的使用者。生產機關是爲使他們可以勞動，減少勞動而存在的。他們是頭目的助手，是頭目的協勞者。而希望以後可以自爲頭目，實際他們普通可以成爲頭目的。

(四)死機械支配活人類

反之，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的工錢勞動者，是生產行程的專一勞動者。是剩餘價值的源泉。而資本家就是吸取這個源泉的人。吸收勞動者的勞力，是生產機關的第一目的。今日不是勞動者使用生產機關，是生產機關使用勞動者。勞動器具變成不爲減輕勞動者的勞動而存在，爲束縛他們的勞動而存在。勞動者事實上，絕對不能變爲資本家。

請看資本家的工廠。那裏頭豈不是堆積幾千個紡錘和幾十萬磅棉花嗎？這些都是因為要發展價值，——吸收剩餘價值，買進來的。然而這些東西，決不是不加勞動，就可以發展價值。所以紡錘也好，棉花也好，要求勞動，都很急切的。紡績機也不是為減輕工人勞動而設置的，是為發展價值而設置的。紡錘走動不休，要求人類勞力也不休。勞動者會覺肚子餓，而紡錘不管這些事情，還是動作不停。因為主人（淵泉曰主人指紡錘而言）動作不停，所以他們連從容食飯的餘裕都沒有。勞動者趕快把飯食完之後，又跑到主人旁邊去勞動。他們身體疲倦到同棉花一樣，時時想睡。而無情的紡錘，元氣越活潑起來。要求的勞動越多。實在是紡錘一走動起來，勞動者想睡都不能睡了。唉呀！死的勞動器具，就是這樣把活的勞動者征服了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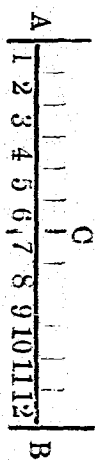
第七章 相對的剩餘價值

(一)相對的剩餘價值與絕對的剩餘價值

必要勞動時間(一日全勞動時間之中,因為要收回買入勞力的時候,所支出的資本,非造出與此相等的價值不可,所謂必要勞動時間,就是指造出這個價值的所必要的時間)如果是一定的場合,要增大剩餘價值率,非延長勞動時間不可。舉一個例說罷,一日的必要時間,是六時間,假定他做不變的時候(在所與的生產條件之下,必要勞動時間,實際是不變的)剩餘價值率,只有延長勞動時間,才可以增進的。這個事情的種種結果,我們已經在第四章說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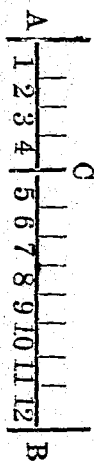
但是勞動時間,決不能夠無限延長。資本家雖極力想延長勞動時間,而到了或程度以上,勞動者會疲憊衰弱,所以要受一種自然的制限。並且勞動者要求一個人類的自由活動,所以又要受道德的制限。此外因為種種情形的必要上,國家要限制勞動時間,所以要受政治的制限。

假使勞動時間，延長到極限之點，過此再也不能延長了。這個極限，假定爲十二時間。又假定必要勞動時間爲六時間，剩餘價值率爲百分之百。那麼要增大剩餘價值率，怎麼樣才好呢？這是很簡單的。把六時間的必要勞動時間，縮短到四時間，就可以了。如果是這樣，那剩餘勞動時間，自然而然，會由六時間增到八時間。全體的勞動時間，雖然照樣還是十二時間，而他的組成部分必要勞動時間和剩餘勞動時間的比例，當然不同。所以剩餘價值率，也要變動。在十二時間勞動之中，因爲必要勞動時間，從六時間減到四時間的結果，剩餘價值率增進一倍，變了百分之二百了。如果用一條一定長的綫來說明一日全勞動時間，和各時間單位，那就容易明白。就是：



右綫 A——B 表示十二時間勞動 A——O 表示必要時間，O——B 表示剩

餘勞動時間，每一小格表示一時間。現在A—B照樣不動，要把C—B延長二時間，應該怎麼樣才好呢？A—C縮短二時間，就可以了。就是：



在第一圖，C—B和A—C是一樣長，在第二圖C—B等於二倍A—C。這樣看來，可以知道剩餘價值，不單是勞動時間之絕對的延長，可以獲得的，並且由縮短必要勞動時間，也可以獲得的。

延長一日的勞動時間，所生的剩餘價值，馬克思叫他做絕對的剩餘價值。反之，縮短必要勞動時間，延長剩餘勞動時間，所生的剩餘價值，叫做相對的剩餘價值。

(一)勞動生產之增進與相對的剩餘價值

資本家要縮短必要勞動時間，增大剩餘價值，第一的努力，就是減少工

錢。但是勞力的價值，在一定情形之下，有一定的分量，所以資本家想減少工錢增大剩餘價值的努力，終究是要以勞力原有價值以下的價值來買他。這在實際上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我們如今還沒有達到詳細議論的機會。因為我們在這裏是以研究經濟的活動的根本做目的，不是以研究表面所表現的形態做目的。

所以我們眼前還是以在常軌之上的假定，做議論的出發點。換句話說，就是我們從價格等於價值，及勞力的工錢同他的價值相一致的假定出發罷了。因此關於如何能够把工錢減少到他的價值以下？因為減少，所生的結果如何？這些問題，在這裏都沒有研究的必要。我們所要研究的，就是勞力的價值自身，如何會被人家減少的問題。

勞動者在一定情形之下，有一定的要求。他們因為要維持自己個人的生存，和自己家族的生計，所以需要一定量的使用價值。這些使用價值

是商品，他們的價值，由生產上社會的所必要的勞動時間而定。這是已經說過的，沒有再說的必要了。

如果假定這個使用價值生產上社會的所必要的勞動時間縮短了，那麼這些生產物的價值，也要減少，勞動者勞力的價值，也要減少，再生產勞力的價值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也要減少，但是勞動者通常的要求，一點也不怕，因此受限制的。換句話說，勞動生產力，如果增進起來，在一定情形之下，勞力的價值，必定會減少。這是在一定情形之下，才會發生的。詳細說來，勞動生產力的增進，在勞動者通常生活品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減少的場合，又是在他的範圍以內的場合，才可以的。比方在勞動者習慣上都是穿靴的場合，如果製造一雙靴所必要的勞動時間，由十二時間，減到六時間，那麼勞力的價值，也要減少，但是在磨金剛鑽和製造花邊（女人用的）的勞動，勞動生產力，雖然加增一倍，而勞力的價值，不會生甚麼影響。

然而勞動生產力的增進，只有生產方法變更的時候，才可能的。換一句話說，把勞動器具或勞動方法改良了的時候，才可能的。所以要產出相對的剩餘價值，勞動方法的革命，都是一個必要條件。

生產方法的革命和繼續的改善，在資本家的生產組織之中，是自然的條件。個個資本家未必都覺得生產愈廉，同一程度，勞力價值也愈減，同一程度，剩餘價值也愈增大起來（以其他情形沒有變動為限）。他們但覺得競爭上，非時時改善生產法不可而已。他們因為努力要打勝競爭者，自然會應用一種方法，只要平均的在必要勞動時間以下的時間，便可以生產同從前同量的商品出來。他們的競爭者，因為競爭上的必要，也採用同一的方法。這種新生產方法，若是限定於一部分資本家的場合，那麼資本家因此可以獲得特別例外的利得。但一到各方面都普及了的時候，這種特別利得，就會消滅。這種新生產方法的影響於生產必要生活資料的程

度如何，勞力的價值跟着，或多或少，也要減少，相對的剩餘價值，也要同一程度，增加起來，並且勞力價值的減少，和剩餘價值的增加，要保持原狀，繼續到將來去。

資本主義因此時時要謀生產方法的革命，這就是相對的剩餘價值，增大的原因。

勞動生產力愈增進，相對的剩餘價值率，也愈增進，同時所產生商品的價值，就跟着減少。所以我們一看好像發見一個矛盾的樣子。資本家因為想得價值，越多越好，於是生產越變越廉，而所附與商品的價值，也務求其低。這豈不是很像一個矛盾麼？不但如此，還有一個很像無條理的現象，發生出來。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勞動生產力愈增進，剩餘價值，勞動者的過剩勞動時間，也愈增大起來。資本家的生產方法，要使勞動的生產力增進到很高很高的程度，必要勞動時間，減少到很低很低的程度。同時又

想把勞動時間能够延長若干，便延長若干。

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實際怎麼樣把勞動時間延長了？這在第四章已經說過了，所以我們現在要考究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怎樣，怎麼樣把必要勞動時間縮短了？

第八章 協業

(一)資本家制度的出發點

我們在第五章知道要成一個資本家——從嚴密的意義說來，單單雇用工錢勞動者，還是不充分的。被雇勞動所造出的剩餘價值，到了能够使他們的雇主自己不要勞動，又能够保持相當的收入，並且能夠增進他的富有的時候，他們雇主才成了一個資本家。這個事情，在 *Hand* 手工的場合，固然是可能，但是同時能够使用多數勞動者，更是必要的。『其他生產方法，固然可能，而更多數的勞動者，同時同處（或在同一勞動範圍也可以），以生產同

種商品爲目的，在同一資本家指揮命令之下，一齊勞動，由歷史上說來也好，由論理上說來也好，總是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出發點。」

(二)資本制度之勞動平均化

所以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同手工的生產方法差異，當初不過程度之差，非種類之差。三個織布工人運轉三架織布機呢？還是三十個織布工，在同一場所，運轉三十架織布機呢？這個問題，當初不過覺得後者比前者能夠造出十倍價值和剩餘價值之差異而已。

那知道，雇用比較的多數勞動者，此外還會生種種的差異出來。我們先從多數的理法上面考究考究，我們就可以發見一個事實出來。我們觀察對象之個人的數量愈少，人之個人的特徵愈顯出來，反之，個人的數量愈多，則這個特徵愈減退。要知道人的平均壽命，若是僅僅把五六個人的壽命，平均來算，決不能夠得正確的結果。取一百萬人平均來算，那就可以得

很正確的結果。

同此一樣的道理，使用三人的場合，比使用三十人的場合，各勞動者之個人的差異，更顯著表現出來。在三十人的場合優良勞動者之比較的大勞動效能，與不良勞動者比較的小的勞動效能相殺，就得一個平均勞動出來。巴克說道：僅僅使用五個人農奴，一切個人的差異，就可以消滅。所以隨便拉了五個人來勞動，其勞動效能，無論何時都是一致的。

在 Guild 組合員的場合，勞動者所勞動，是否社會的平均勞動，全然沒有一定。到成了資本家的時代，雇主通常所得的，才是社會的平均勞動。

(三)使用多數勞動者之利益

在同時同處，使用多數勞動者，還有其他利益。第一勞動場建築費，決不會因為增加三十人，就要三十倍的價錢。貯藏一萬磅棉花的倉庫，比貯藏一千磅棉花的倉庫，其建築費，維持費，決不要增加十倍。所以其他條件

如果不變，那從事一定勞動行程的勞動者的人數越多，不變資本的價值比較的越少。同時對於放下總資本的剩餘價值，比較的增大起來，而生產物的價值，低減下去。又在前章所說的一定情形之下，勞力的價值也低減。在這個場合，剩餘價值，對於可變資本，比較的增加起來。

(四)協業之意義

因為達成一定目的，同時同處使用多數勞動者，不久就形成多數勞動者之組織的共同活動，就是達到協業了。協業造出一個社會的新生產力。而這個生產力，比其組成分子個個生產力的總和更大，並且是與他全不相同的一個東西。

這個新生產力，最初就是一個衆合力。凡是以少數勞力，全然不能夠實行的，或是勉強實行而極不完全的，許多的勞動行程，到了有了這種衆合力，都變做可能的。三個人拚命都移不動的大木，有了三十個人，僅僅數分

間，也不覺得苦，就可以拿起來。協業就不以這種衆合力爲必要，也可以實行許多勞動，在短時間之內，務必完成最多最大的勞動效能。譬如穀物收割的場合是了。

衆合力就沒有時間的，空間的的壓縮集中的必要，而協業還是可以得非常有利的結果。就是可以增進勞動生產力。譬如建築的時候，傳遞磚瓦，勞動者排成一列，由甲傳乙，由乙傳丙，以次傳遞。這種組織的共同勞動的結果，比那個個勞動者往來運搬，其速度非常增進。

最後還有最可注意的一件事，人是社會的動物，若是大衆共同勞動，自然會增加元氣，刺激功名心競爭心，所以社會的勞動比個人的勞動，其進行甚速，其勞動效能較大。

在資本家組織之下，同一資本家，買進多數勞力的場合，才發生工錢勞動者的協業。而所買進的勞力越多，資本家所需要的可變資本也越多，使

用勞動者的人數越增加，勞動者所使用的原料勞動器具的分量也越增加。因此不變資本的必要分量，也越多。這樣看來，在一定範圍之內，要實行協業，總要一定分量的資本。所以一定分量的資本，是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前提條件。

〔五〕資本家的「勞力」

協業不是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所特有的。其原始的形相，曾發見於亞美利加印度人之間，這是我們已經知道的了。他們當狩獵的時候，實行組織的共同活動。組織的共同活動以組織的指導為必要。這種組織的指導，無論在何種形式之社會的勞動，皆屬必要。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則必然成為資本的機能之一。這一點，也可以適用馬克思所說之商品生產勞動的二重性。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因為有這個二重性，所以生產行程可以併有勞動行程和價值發展行程。

我們若把生產行程看做勞動行程，那麼資本家就是生產指導者，資本家的機能，在各種社會的勞動行程，或多或少，總成爲共通必要的機能，現出表面來。我們若把他看做價值發展行程，則資本家的生產行程，其根本上，是勞動對資本的利害對立。資本家要想如他的所希望，無事進行價值發展行程，則非使勞動者生隸屬的關係，資本家可以行專制的支配不可。然而價值發展行程，與勞動行程，不過是同一行程的，資本家的生產行程的兩面而已。所以生產之指導，資本家對於勞動之專制的支配，終究是同一東西而已。二者之中，生產指導，是生產技術上必要不可缺的條件，因此資本家經濟學者說，資本支配勞動，是由外物的狀態，所生之技術上必要。生產之社會的性質一日未去，則資本之支配，也一日不可去。如果去掉，生產自身就會破滅。資本支配勞動，是文明之自然的必要條件。

羅德比爾士也說是，資本家由生產指導者的作用看來，是社會的官吏，

當然有取得薪俸的權利。但是指導生產，由資本家自身看來，畢竟是一種必然的『惡』。他們自己本來不想做。因為自己資本的價值發展上，不得不做。這同他們本來不想生產使用價值，沒有他的方法，可以造出價值，所以他們不得不如此，是一樣的。若是能够不減少剩餘價值，又能够避開這種的『惡』，他們必定樂意去做。若是大規模的事業，他們必定把他們『官吏的職務』委任給雇用之理事或屬吏去辦。他們又時時利用其他種種方法，來擺脫指導生產的事情。舉一個例說罷，十九世紀最初六十年間，正是棉花的危機，英國紗業者，都把工廠閉鎖了。他們都到棉花交易所，去做投機買賣，想在那兒獲得他們的『薪俸』。資本家主張他們是生產指導者，當然有受領報酬的權利，我們因此會聯想一個事實出來。有一個小孩，看見那邊有蘋果樹。但是非跳過一個很高的圍牆，不能够到那邊去。他因為非常想吃蘋果，所以想非跳過牆去取不可。做了半天，才跳過牆。到

了那邊，剛要伸手去取蘋果的瞬間，房主人跑出來，喝道：「你有甚麼權利來取人家的蘋果？那個小孩答道：『我不是賊，因為我跳過這圍牆，所以應該報酬我這個蘋果。』」這個小孩不跳過牆，就不能到蘋果樹的地方。資本家普通單以他們是生產指導者的緣故，主張當然可以取得剩餘價值，同這個例，豈不是一樣嗎？

(六)資本之『生產力』

我們現在還要擊退一個東西，這是許多經濟學者所發見的妙說。是甚麼東西呢？他們說是，資本家雖是照價買了勞力，而資本家從多數勞動者，買了總勞力，在組織的共同活動之下，發揮一個新生產力出來。換句話說，就是這種場合，比使用個個勞動者的場合，生產力大得多。這個新生產力當然要無代價歸資本家所有。這同勞力的商品價值，沒有關係。是勞力的使用價值的一性質。這個生產力，在勞動行程之中，才發現出來的，商品

的勞力，歸了資本家所有，變了資本之後，才發現出來的。所以資本家同那班他們的代辯者，以為所增進的勞動生產力，不應該歸勞動，應該歸資本家。『勞動之社會的生產力，對於資本，並不費甚麼費用。一方面在勞動者的勞動自身歸屬資本家之前，又不是從勞動者而生。所以勞動之社會的生產力，好像是資本自身本來所具存的生產力的樣子。』

(七)原始共產制手工組合制及資本制

協業不是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所特有的。社會的，共同的生產，在人類搖籃期時代之原始共產社會，已經發生了。農業無論在甚麼地方，起初就是以共同的方法，去經營的。到了後來才有個個家族分配土地的，我們在第一篇，已經把印度人同亞美利加印度人所行的協業說過了。

商品生產，發達之後，這樣原始協業，才絕跡了。人人因為相互的必要去勞動的範圍，到了商品生產的時代，固然擴大了。而人人因為相互的同

志去勞動的本質，就全然消滅了。至於用強制勞動的形式的場合，又當別論。譬如奴隸，農奴，家臣之類，對於他們的主人主君的勞動形式，這是不可混爲一談的。

資本因爲同自作農業及手工業的孤立和分裂，相對抗而生的。資本發生之後，而協業和社會的，共同的勞動，又發達起來了。協業是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原形。是在商品生產圈內的，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特別史的形式。資本要使社會的生產，一天一天地發展去。從工廠手工業，進到機械工業，還要使協業，進到愈高級的程度去。資本所以要這樣做的目的，畢竟是因爲要增進剩餘價值而已。資本一面說不希望再增進，而一面還是要把那更高級新生產方法的地面弄平。

手工的商品生產，立脚於勞動的分裂和孤立之上。而資本家的商品生產，立脚於勞動的合同及社會的共同的生產之上。所以手工的商品生

產，以小規模之獨立的商品生產爲前提。而資本家的生產，則以資本家對於個個勞動者之絕對權爲前提。

我們在第一篇，就二個實例，來觀察了原始的協業和分業，是甚麼樣子。我們又考究了商品生產，是怎麼發生來的。現在我們到了研究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時候了。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是商品生產和協業生產合攏起來的東西。

資本家的商品生產，因爲有勞動之集中和共同的，社會的勞動之組織，所以同手工的生產，有很明白的區別。而資本家的協業，因爲資本家有絕對權的緣故，所以同原始共產的協業，也有明白的區別。資本家是生產指導者和生產機關所有者的合體，把協業的勞動之生產物（在原始的協業的時候，是歸勞動者自身所有的）都占領做自己的東西了。

第九章 分業與工廠手工業

第一節 工廠手工業之二重起源及其要素之局部 勞動者與勞動器具

(一)一般所忽視之資本論或部分

我們第一篇說明的基礎，『資本論』不消說了，利用『經濟學批評』乃至『勞動與資本』的地方也不少。而這一章同下一章所說明的分業與工廠手工業，機械同大工業，盼望讀者除了參看『資本論』之外，還要看那『哲學之窮困』（註）這本書也是馬克思所著。其中第二章第二節『分業與機械』尤有參看的必要。

（註）這本書元來用法文著的，德譯第二版於一八九二年在『司脫牙爾』發行的。以下所引用原文同傍註，都以依據德譯第二版。

如果我們從議論勞動者受資本家的工廠手工業與分業的弊害的一點看來，『哲學之窮困』比『資本論』更詳細得多。『資本論』之中，有兩

章議論這個問題，我們看來，實在是馬克思著述之中，最有光彩的部分，可惜今天讀『資本論』的人，都沒有相當的注意。『哲學之窮因』的第一章第二節，不但是『資本論』裏兩章的先驅，又可以補足他不及的地方。

(二)工廠手工業之二重起源

我們最初要先考究工廠手工業 (Manufaktur)。馬克思所謂『不是近代的大機械工業，又不是中世工業，更不是家內工業的那一種工業，』就是工廠手工業。工廠手工業是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特殊形式，大體從十六世紀中葉到十八世紀末葉之間，歐洲產業都受了他的支配。(註)

(註) Manufaktur 這句字，是由拉丁語 Manus (手) 同 Factus (製了的) 二字併攏而成的。纖維工業中，最重要的一部門，因此織物工業就都叫做 Manufaktur。現在雖然已經脫了 Manufaktur 的時代，進了機械工業的時代，還是通用這個名稱。現在說織物工業的時候，也有用 Manufaktur

這個用法，是很不正確的。

工廠手工業的起源有二重。一方面生產物完成之前，非經過種種手工者的手不可。舉一個例說罷，比方有一輛馬車，從做車的工人的手出來，還要經過做馬具，裝飾，油漆，鑲玻璃等等工人的手。一到了資本家出來之後，他把以前各勞動部門的獨立手工者都雇來，組織一個勞動場，叫他們去勞動，在一個地方可以把全部馬車做好。這是工廠手工業起源之一面。

然而工廠手工業還有一面的起源，這一面恰恰相反。資本家召集了若干勞動者，在同一勞動場，製造同一生產物——譬如針，當初個個勞動者，凡是製針的工作，全部一個人都可以擔任。到了後來同一資本家所雇用的勞動者人數越增加起來，自然而然，各個勞動者，只擔任特殊的工作而已。工廠手工業一方面因各種獨立手工的合同而生，他方面又因同一手工的各部分工作，由勞動者間各各分割而生。

(三)工廠手工業與手工業之異同

但是工廠手工業勞動者所做的工作，不管他當初就是特殊手工之獨立的工作也好，或是由一手工工作的分化發生出來的也好，而工廠工業的根底，總在手工。不但是就歷史而言，應當如此，就生產技術而言，也是如此。各人用手來工作，依然是工廠手工業，不可免的一大條件。工廠手工業的勞動者成績，還是同手工業的場合一樣，根本上，為各勞動者的熟練，確實，迅速所左右的。

這樣看來，豈不是手工業勞動者同工廠手工業勞動者，完全相同嗎？絕對不然！兩者之間，有一大差異之點。就是手工業勞動者的工作，非常複雜參差，而工廠手工業勞動者，非常單純劃一。他們天天做他們所擔任同一的工作。他們不是獨立的生產者，有目的意識的勞動者了。他們的勞動多半是他動的成分，受人家的操縱！若叫他們做『總勞動者全身』的一股

體，實在是最適當。

所以他們所分擔的很狹小的範圍內的工作，當然會非常熟練。他們在勞動技術上，發見了許多巧妙方法。并且把這種技術傳布同事的人，而同事的人，若有種種的發見，也教給他們。勞動越複雜參差的場合，勞動的場所同勞動器具，非時時變更不可。因此消耗時間和勞動力不少。但是工廠手工業的局部勞動者，在同一場所，用同一勞動器具，工作不休，還不會有這種消耗。從一方面說來，因消耗所發生的活動變化，常常給勞動的人種興味，刺激，休養，而工廠手工業的勞動者，就沒有這會事。

工廠手工業的分業，不但是可以增進勞動者的熟練精巧，并且可以使他的勞動器具，日益完成。以適用種種工作爲目的所製造出來的勞動器具，變成無論那一個工作，都不能適用了。絕對只用於一種工作的勞動器具，當然完全可以適用於這種工作。所以比以前萬能的勞動器具，當然是

更有効了。

從這幾種情形看來，工廠手工業的勞動生產力，比手工業的場合，向上得多。

(二) 工廠手工業的二原形

(一) 製造鐘表的例

以上所說的，我們單就工廠手工業的二重起源，及其單純要素之局部勞動者和勞動器具上去觀察而已。現在我們要去觀察工廠手工業的全體。

工廠手工業有兩個根本的相異的原形。這是從製作物生產的性質上所生出來的差異。生產物是為多數獨立的局部生產物的總體，或是為對於同一勞動對象物，順次加工之多數聯絡的工作的結果，二者必居一，而工廠手工業的原形就因此而異。

我們可以就二個著名例證，來說明這兩個工廠手工業的原形。帕持君說明工廠手工業的分業的時候，舉一個製造鐘表的例。這個實例，同第一原形是相當的。在手工業的時代，一個勞動者，可以製造整個鐘表，到了資本家經營鐘表製造業的時候，局部的特殊勞動者，各各製造鐘表之一部。而把各部分機械，貫串起來的事情，也成了一種分業。做發條的人，做數字盤的人，做表殼的人，最後貫串全體機械，使他正確走動的人，這許多局部勞動者，全部都具備，才能夠製成一個鐘表出來。

(二)製造圖書釘的例

第二就是亞丹斯密司所舉的有名的製造圖書釘的例。斯密司說是一人拉銅線，又有一人把他拉長，第三人把他切斷，第四人把他磨尖，第五人把他鑲頭那一端磨光。而製造那頭的特別工作，又有兩三種。把造成的頭鑲起來，也是一種分業。把釘洗白，又是一種特別分業。而所造成的

一個圖書釘，把他插在紙片上，又是一個分業。所以製造一個圖書釘，要用十八種的工作。而這十八種的工作，在幾個工廠，還是要經過十八種勞動者之手。〔『原富』第一章〕

(三) 工廠手工業之制限

銅線斷片，一一都要依次經過局部勞動者之手，但是許多局部勞動者，都是同時工作。在同一圖書釘製造所，同時有拉銅線的人，有拉長的人，有切斷的人，有磨尖的人。簡單說來，手工勞動者，先後連續的工作，而工廠手工業勞動者，在同一時間之內，可以做完。因此工廠手工業勞動者，在同一時間內，可以造出更多量的商品。工廠手工業更可以使勞動生產力向上發展。這是由其協業的性質，所生出來的一利益。然而工廠手工業，還受一種制限。工廠手工業之中，不管他是屬於製造鐘表部類，或是屬於製造圖書釘部類，其製作物的組成部分，總是要從甲傳乙，由乙傳丙的。因此就

空費了許多時間與勞動。到了近代大工業發達之後，才完全去掉。

生產物由甲的手傳到乙的手，就是甲勞動者把原料供給乙勞動者罷了。甲勞動者叫乙勞動者去勞動罷了。舉一個例說罷，鑲圖書釘頭的勞動者，如果沒有人供給他已經做好的銅線斷片，他就不能工作。所以要使總勞動一點不停滯，順快進行，則勞動部門製造一定生產物所需要的時間，非確定不可，而各勞動部門所用勞動者人數，也非分配很適當的比列不可。舉個例說罷，假定切線的工人，一時間可以切斷一千條的線，鑲頭的工人，一時間只能鑲二百個。則在這種場合，要使十個鑲頭的工人，極力勞動，一方面只要用二個切線的工人就可以了。若是又雇了一個切線的工人，而資本家又想充分利用他的勞力，則他方面非增加五個鑲頭的工人不可。要擴張事業，不是濫增勞動者所能成功。要想充分利用勞動者的勞力，當增雇的時候，非有適當的比例不可。就前例而說，增雇一個切線的

工人的場合，則鑲頭的工人，增雇三人不可，四人也不可，只有增雇五人，然後資本家才能够得到添工人的相當利益。

商品的生產，要在其社會的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之內實行，這是商品生產的一般條件，我們已經知道了。因為競爭上關係，不得不如此。到了資本家的工廠手工業發達之後，要在社會的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之內，製造一定分量之生產物，又成了一個生產技術的必要了。手工勞動者的勞動，比社會的所必要的程度，是快或是慢，雖同他們的勞動成績有影響，然而決不會使他們的勞動，變成不可能了。但是在資本家的工廠手工業的場合，局部勞動之一部門，如果逸出常軌，則全勞動行程，立受大頓挫。我們知道，多數勞動者，在同一工廠，做同樣的工，其結果他們勞動，就變成平均勞動了。單純協業上的利益，後來變了工廠手工業的生產必要條件。

這樣看來，生產成了資本家生產的時候，個個商品生產者資本家普通，

都以社會的所必要的平均勞動去生產。實在是而非如此不可的。如是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商品價值的理法，才可以完全發揮出來。

(四)勞力之等級制

在工廠手工業的初期，已經有使用機械的了。然而在這個時代，機械不過盡補助的職務而已。主要的機械，還是總勞動者，局部勞動者，好像是組成機械的大小各種齒車。在工廠手工業制之下，勞動者實在是機械的各部分而已。他們同機械部分，毫無差異，規則的勞動不休。機械之中，有複雜的部分，有簡單的部分，而局部勞動，所以也有種種熟練程度不同的勞動者。因為熟練程度不同，所以勞動者勞力的價值，也有等差。當手工的製造圖書針的時候，各種工人的熟練，差不多相同。所以各種工人的勞力，大體有同一價值，并且比較的有高價值。到了工廠手工業的時代，製造圖書釘的勞動，一方面要有非常熟練的各種局部勞動，他方面又要立刻可以

學得來的各種局部勞動。費了長時間學得非常熟練的勞動者勞力，當然比從事平易工作的勞動者勞力的價值高。因此就生「工錢階梯之基礎之勞力等級制」。這個階梯的最下級勞動者所做的工作，是不要甚麼特別熟練，誰都可以實行的工作。這種單純工作，無論那一種生產行程都有的，在手工業的時代，一個勞動者，也有做複雜工作，也有做平易工作。在工廠手工業的時代，這就變成特殊勞動者階級的繼續的事業。這種勞動者，現在被人家看做無智識勞動者了。

(五)相對剩餘價值之增加

工廠手工業勞動者，比同一產業部門的手工業勞動者，其練習時間較短。手工業勞動者，關於完成其生產物所必要的一切工作，都非學得不可。而工廠手工業勞動者，則於全體工作之中學得一二種就可以了。大體說來，無智識勞動者，沒有教育費的必要。

這樣看來，工廠手工業減少勞力的價值，因此又減少勞動者維持生存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如果一日的勞動時間，沒有變化，剩餘勞動時間，也因此延長了，相對剩餘價值，也因此增大了。但是到了這個田地，勞動者變了身心不具的人。他們看勞動，是毫無內容，毫無興味的事情了。他們自己變成了資本的附屬物了。

第十章 機械組織與大工業

第一節 機械組織之發達

(一) 工廠手工業之滅亡

工廠手工業固然把手工的勞動變動了，但不是把他消滅了。工廠手工業，大體也是以手工的熟練為基礎。所以很熟練的局部勞動者（雖然是局部的），在或程度以內，尚可以獨立（對於資本家的）。資本家要想覓勞動者的替人，很不容易的事情。而勞動者的勞動給付（從以前所舉製造圖書釘

的例看來，也可以明白，在資本家全事業繼續進行之中，是必要不可缺的要件。勞動者也自覺他們自己有這種強點。所以他們比方在徒弟制度的場合務必想保存手工的習慣，努力爲工廠手工業來維持這手工的特徵。

我們如果去觀察從來用工廠手工業的方法，去經營的那許多手工業，就可以看出這種努力。許多工人組合運動，成功的祕訣，都在這一點。

樂極生悲，是無可逃避的。『因此對於勞動者，訓練不足之不平聲，幾乎在工廠手工業的全時代中，沒有間斷。關於這個事情，我們雖然得不到那時代許多著者的證言，但是自十六世紀以後到近世大工業時代之間，資本對於應當可以任意利用之工廠手工業勞動者的全勞動時間，居然征服不了的事實，還有各種工廠手工業，大概都是短命，勞動者有從外國移住來的，有移住到外國去的，從一國到他國，所以變動不止的事實，看來這些事實的價值，實在可以同萬卷書的證言相當了。』一七七〇年所刊行無名氏的一

本書書說是，「勞動者自己對於主人，不要做獨立的想……秩序非以或種方法來保持不可的。」這種太息，也絕非無理的。

秩序已經保持了。工廠手工業自身，做了這種前提條件。以生產複雜勞動器具爲目的的，等級的組織的工廠，也因此出現了。而「因爲工廠手工業的分業的結果，所生出來的工廠，又造出機械了。」這個機械，把手工業的活動支配力，完全使他停止了。

(二)甚麼叫做機械？

機械在那一點同手工器具相異呢？勞動要具爲甚麼由器具一變而爲機械呢？這是因爲機械裝置——只要排在適當運動狀態就可以的機械裝置——『由其所附屬的器具，可以做同以前勞動者用同樣器具所做的工』的緣故。至於機械的動力是直接由人而出？或是由其他的機械而出？這些事情，於問題的根本，沒有甚麼影響。但世上有一種謬想說是，機械的

動力，不是人力，是獸的，或是水的，風的自然力。想以這一點來做機械同器具的區別，所以我們對於這點，也非有特別聲明不可。人類知道使用這一種動力，比發明機械還早得多。牛馬鋤田的事情，老早就有了。利用獸的風的，水的力，來做水車或是打水機的動力，也是老早就有了，然而生產方法，並沒有因此發生革命。那十七世紀末葉所發明的蒸氣機關，也沒有惹起產業上甚麼革命。到了最初的最重要的工作機（*Werkzeugmaschine*）就是紡績機發明之後，產業革命才發生了。有人說是，因為看見茶罐沸騰，偶然發見蒸氣力，真是再也沒有這們荒唐無稽之談了。二千年以前，希臘人已經知道蒸氣力了，不過他們不知道利用的方法罷了。以後把蒸氣力利用在種種玩具上面去。總而言之，蒸氣機關的發明，不過在從來所試驗的基礎之上，加以組織的意識的的努力的結果而已。當他製造的時候，工廠手工業預先一定要具備技術上種種條件，尤以能夠供給充分之熟練機械工人，然

後才可能的。蒸氣機關的發明，因為必要上，能够喚起對於新動力的興味，然後才可能的。工作機的發明，就是應此必要而來的。

要想極力利用這新發明的工作機，所以才發生使用比當時所已有的動力，更強大而且有秩序的動力的必要。人類從繼續的一律的的勞力看來，實在太不完全。況且不過一個微力而已。馬的價格很貴，不但是在工廠內，使用範圍很狹，並且時時發生癱氣，缺點很多。風力易變很難使用。水力在工廠手工業時代，使用得很多，但是不能夠如人意把他增大起來，在一定季節之內，常常中斷，並且場所有一定的，所以有種種不利益的地方。

瓦特在他的協力者蒲爾敦的大工廠，發見了成就自己計畫所必要的資金同技術力之後，苦心慘澹，才把所謂複力蒸氣機關發明出來，到了這個時候，『自己食了煤和水來激動力，而這個力，全然在人類監督之下，可以成了運搬如意，移動他物的機關，不像水車那樣田園的，是都會的；又不像水車

那樣，把生產分散在各地地方，是把他集中到都會來的，並且技術的應用普遍一般的『發動機，發明出來了。到了動力完成之後，當然又促工作機的發達。』

(三)機械之三要素

『凡是完全的機械，根本上由三個不同的部分機械組織而成的。就是發動機(Bewegungsmaschine)配力機(Transmissionsmechanismus)工作機(Werkzeugmaschine)』發動機是全機械組織的動力，我們在前邊已經說過了。

配力機是包含節動輪，迴轉軸，齒車，滑車，革條，紐帶，小齒輪，同各種聯動機而言。調節動力，或於必要的時候，變更其形狀(比方把直線形的動力，變做圓形之類)，又把他分配移轉到工作機去。『組織機械的這兩部分，簡單說來，不外把動力傳達到工作機去，使工作機能夠於勞動對象物之上，加以適當變化罷了。』

工作機是十八世紀產業革命的出發點，我們已經說過了。不但如此，就在今天，凡是以前的手工業的或是工廠手工業的生產，要推事到機械工業去的場合，工作機還是一個出發點。工作機有由從前手工器具變遷而來的（例如力織機之類），有由從前的機關照樣組織而成的。比方紡績的紡錘，織襪機的針，截斷機的刀，都是這樣的。但是同一工作機所運轉的器具的數量，「起初就沒有手工器具那樣的制限。」

發動機得配力機適當的配置，同時可以運轉全部工作機，因此各工作機在機械的生產上，僅占要素的地位而已。譬如力織機之類，各架工作機，要完成其生產物的場合，在運轉機械的工作廠——工廠——之內，必定有單純協業。為甚麼呢？因為多數同種工作機（勞動者的事情，暫且不論），在同一場所，同時動作的緣故。許多工作機同時動作，而其間也有技術上的統一。同一鼓動，同一發動機，公平普遍，運轉許多工作機。所以許多工作機，

畢竟不過同一發動裝置的器官而已。

(四)機械之自動的組織

然而一方面，許多種類不同的勞動對象物，還要經過工作機所經營的種種有聯絡的過程階段。在這場合，工廠手工業所特有的協業——依分業的協業，成爲種種局部的工作機的連合體。於是乎，真正的機械組織，才代個個獨立機械而出現了。換句話說，就是各局部機械，各各把原料供給與自己鄰近的機械，同工廠手工業之局部勞動者的協業一樣，這種機械組織的各局部機械的相互協力，也要求相互之間，關於個數，範圍，速度，必有一定的比例。這種連合工作機械，其全過程越連續——就是原料從最初形態到最後形態之間，中絕的時間越少，並且機械組織自身（不經過人類的手）順次把原料送到下一個生產階段的事情越多，則所製出的生產品越完全。如果這種連合工作機械，不要人類的助力（只要在傍邊觀）可以做一切加

工原料的運動的時候，機械的自動的組織，就發生出來。這種自動的組織，其微細之點，還有許多改善的餘地。我們看見僅僅因為一條纖維切斷，紡績機的動作，自然而然而，就會中止的那種精巧的機械裝置，就可以明白了。馬克思說是，近世製紙工廠，是一個生產的連續同實行自動原理的最好例證。

瓦特蒸氣機關，是不消說了，其他的機械的發明，也是工廠手工業預先供給了多數熟練製造機械的工人，然後才能夠實地應用的。這種熟練工人之中，除了工廠手工業的局部勞動者之外，也有獨立的工業勞動者。他們已經很有製造機械的能力。最初的機械，事實上是由手工業勞動者或是工廠手工業勞動者所造出的。

(五)機械製造機械

但是機械還有一半是由技術者之勞動者個人的熟練同個人的能力

所造出的，所以不但是價貴，資本家對於高價這一點，很有理解，並且其應用擴張，以及大工業之發達，全靠製造機械的工人的增加。製造機械的工人，養成技藝，普通要費很長的年月，所以增加人數，決非一朝一夕所可能之事。

不但如此。從生產技術這一點看來，大工業發達到一定程度的時候，必定會同手工業的和工廠手工業的基礎相衝突。一切的發達——範圍擴大的事情，機械要從其手工的形式解放出來的事情，使用更難處置的材料的事情（比方鐵類）——都逢着絕大的困難。要除去這些困難，工廠手工業的分業組織，是做不到的。『如近世水力壓榨機，近世力織機，同近世梳織機之類，絕對非工廠手工業，所能够供給的。』

從他方面說來，一個產業部門發生革命的時候，凡與此有關連的許多產業部門，也要發生革命。機械紡績發生之後，機械機業就成爲很必要的

東西。因此漂白，花樣，染色等各勞動部門，也發生機械化學上的革命。而農工兩方面所生的革命，又促交通運輸機關的革命。大工業以急速生產為特色，所以非急速買入原料，非急速把多量生產物運搬到市場去不可。并且非應其必要，隨時可以自由吸收或排棄多數勞動者不可。因此造船業的革命就來了。輪船代帆船而生，火車電車代馬車騾車而生，電報代驛遞而生了。『然而今日要經過鍛鍊，鍛接，切斷，鑿孔，鑄成形狀的那莫大鐵塊，決非工廠手工業的機械製造法，所能造得了的，非有巨大的機械不可』

這樣看來，近世大工業非造出適合其本質之地盤不可。近世大工業的確因為造出製造機械的機械，所以才能够造了這個地盤。『生產技術因為有了工作機，才把機械製造所有的難關，一概征服了。』但是各機械部分，要能够造出極嚴密的幾何學的形態才可以的。譬如線形，平面形，圓形，圓筒形，圓錐形，球形之類。這個問題，到了十九世紀初葉顯理毛資麗發明了

旋盤止針之後，才完全解決了。這旋盤止針，沒有多久，又改造可以自動的，並且旋盤之外，其他機械，也可轉用。因為得了這種發明之賜，所以能夠極容易，極正確，極迅速，造出種種機械部分的幾何學的形態。『無論有如何經驗蘊蓄的最熟練的職工，都不能夠達到這個程度。』（註）

（註）『各國民之產業』第二卷二三九頁，馬克思關於發明旋盤止針，又引用該書說是『旋盤之新附加物，好像是極單純無關緊要的東西，而對於機械組織之改善和擴張，所生的影響，非常之大。雖說是同瓦特改良蒸氣機關，所生的影響一樣大，也非過言。』

應用機械製造之機械組織，其豪壯雄大，再也不消說了。難道世間還有人沒有聽見過機械製造工廠的雄大的光景嗎？重萬磅的大氣鎚，好像怪物一樣，也不費甚麼力，把花崗石打得粉碎了。這樣說來，好像機械很粗大的東西了。然而一方面凡是同一機械，不會有絲毫差異的，很微妙的動作。

難道有人沒有聽見過這種壯觀嗎？我們天天總聽見機械組織的改良進步及擴張範圍的消息。

在工廠手工業的場合，分業還是主觀的。勞動者得以選擇種種過程與自己人格相適合的去工作。然而到了近世大工業，立腳於機械組織之上，就完全變了客觀的生產組織了。這個生產組織發生出來，與勞動者相對立。因此勞動者自身，非求與這個生產組織相適合不可。所謂協業——社會的勞動者驅逐孤立的勞動者，不是偶然的結果，實在是「勞動機關的性質所命之生產技術上必要的事情。」

第二節 機械組織對於生產物之價值移轉

(一) 機械與生產物價值之關係

機械同單純器具一樣，也是不變資本之一部。機械不能造出價值。不過把自己的價值，移轉到生產物去而已。就各個場合而言，不過把他所

磨滅了的那部分的價值，移轉到生產物去而已。

機械組織以全部參加勞動行程，以一部參加價值發展行程。在單純器具的場合，亦復如是。不過最初價值總量同移轉到生產物去的那部分的價值的差額，在機械的場合，比器具的工場大得多。爲甚麼呢？第一機械的材料，比器具堅實，能夠耐久。第二機械受嚴密科學的支配，可以減省其成分之磨滅，同油煤等助成原料之消費。第三機械生產範圍之大，非器具所得同日而語。

我們若把機械組織的價值，同其每日所移轉到生產物去的部分價值的差額，看做一定，則因爲這部分價值所發生之生產物價值騰貴的程度，結局由生產物數量多寡而定。英國柏涅司於一八五八年演說道，「機械真正一馬力（註）可以運轉自動精紡機的紡錘四百五十個或是「斯羅資斯爾」紡績機的紡錘二百個，同製造四十英寸的東西的織機十五台。」這樣看來，

一蒸氣馬力的費用，同機械所磨滅的價值，在第一場合，分散到紡錘四百五十個的生產物去，在第二場合，分散到紡錘二百個的生產物去，在第三場合，分散到力織機十五台的生產物去。可以移轉到一磅的燃系，或是一碼織物去的價值，非常之小。

〔註〕燕格士在『資本論』第三版同第四版裏加註說是，『所謂一馬力者，等於把重三萬三千磅的東西，一分間舉起一英尺的力，或是把重一磅的東西，一分間舉起三萬三千英尺的力。這個力就是這裏所說的一馬力。』

工作機的能力範圍——或是汽鎚之類，其力成爲問題的場合，若把其力的大小，看做一定，則生產物分量的多小，結局由機械的運轉速度而定。機械組織所移轉到生產物去的那部分價值的大小，如果價值移轉的程度是一定，則結局由機械自身價值的大小而定。在這個場合，製造機械所要

的勞動越少，所加於生產物的價值也越少。生產機械所需要的勞動，若是等於使用機械所減省的勞動，則這不過是勞動場所變更而已，於勞動的生產力上，毫無增加。機械生產力的大小，由於使用這機械所減省的人類勞動之程度大小而定。這樣看來，則下邊所說的事情，決不會同機械生產的原理相衝突。這是甚麼事呢？就是機械的生產物，比手工或是工廠手工業所生產的商品，基於勞動要具之價值成分，一般為絕對的之低減，為相對的（比生產物的總價值）之增加。（註）

（註）生產物總值之中，基於勞動要具的那部分價值，是增加了，但是生產力增進的結果，生產物全體分量的增加率更高，所以就個個生產物而言，基於勞動要具的那部分價值，同手工業的或是工廠手工業的生產物比較起來，還要減少的。（原譯者）

（二）使用機械之制限

從要廉價發賣生產物這一點看來，所謂機械的使用限界，就是製造機械所需要的勞動，要比因為使用機械所節省的勞動小。但是我們已經知道，資本家不是對於所使用的勞動，是對於所使用的勞力，支付相當價值。所以從資本家看來，所謂機械的使用限界，就是機械的價值同因為使用機械所節省的勞力總價值之差罷了。然而勞動者實際所得的工錢，有時在勞力價值之下，有時在勞力價值之上，因國因時因勞動部門而異。因此機械的價值同因為使用機械所節省的勞力價格的差額，可以說是機械的使用限界。這個差額，從資本家看來，是決定的。這個差額，由競爭壓迫，可以影響資本家的行動。所以現時往往有一國覺得很有利的機械，而他國不能使用。美國發明了碎石機，而歐洲不能使用。為甚麼呢？因為歐洲碎石的工人，工錢非常低廉，資本家如果使用這個機械，倒轉增加生產費了。

工錢低廉，足以妨害使用機械。就從這一點看來，工錢低廉的確是社

會進步上不利益的事情。

所以社會能够脫却資本勞動對立的狀態，然後機械才有完全發達的餘地。

第三節 機械事業對於勞動者之直接的影響

(一) 勞動榨取之增進

『機械可以替代人的體力，就變成使用無肉體的勞動者，或是使用身體發達雖未成熟，而四肢已經可以動作的勞動者的機關了。機械是替代勞動及勞動者的機關，不久就變成增加工錢勞動者的機關了。他不問男女老幼，把勞動者舉家都召集到資本家直接支配之下。』為資本家所做的那種強制勞動，不單是替代兒童遊戲，并且又替代他們為自己的必要所做的那自由家內勞動。『婦女幼年的勞動，的確是使用機械的資本家，最初的要求。』

因此所生的反應，從勞動階級看來，經濟的方面，社會的方面，道德的方面，都是很不好事情。

當時決定勞力價值的東西，不單是成年勞動者支持一身生計所必要的勞動時間而已，他所應當維持全家的生存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也包含在內。然而現在他的妻，他的小孩，都給機械吸收進去，與他的丈夫，他的父母，同去勞動了。所以後者勞力的價值，慢慢的分散到全家的人去了。勞力價值發生這種運動，其價格即工錢也立刻跟着發生相應的運動來。人要生存，不可單靠父母或丈夫，舉家都要出來勞動，舉家都要得工錢，才可以的。不但如是，還要造出剩餘價值，供給資本家。機械因此不但成了增加榨取勞動的材料，並且的確又增加榨取率了。

（二）勞動者之『無慈悲』

在這種場合，勞動者家族，名目上的收入，或且有點增加，也未可知。從

前只有丈夫一個人勞動而已，現在，是母和兒子都去勞動，所以一家全體的工錢，當然多半都比從前增加起來。但是同時一家的生活費，也比從前增加起來。機械可以節省工廠內的費用，然而不能夠節省勞動家內的費用。女工同時不能為家內主婦。所以家內日常生活的節儉和秩序，都變成不可能了。

勞動者把他的勞力賣掉，去過他的生活到現在。他們最少在形式上是一個自由人，可以處分他自己的勞力。然而現在他們是變成奴隸商人了。他們把自己的妻子賣給工廠。資本家的「巴利晒」教徒居然很痛恨這種「無慈悲」。但是造出這種「無慈悲的」利用這種「無慈悲的」並且還想在「勞動自由」美名之下，使他永續下去的人，就是他們資本家本身，他們自己都忘掉了。他們說是做父母的人「無慈悲」。我請問英國工廠，制跟婦女兒童的勞動，是這班成年男子勞動者嗎？

(三) 幼兒死亡率之增進

馬克思對於婦女幼年的工廠勞動，所生的惡影響，舉出實例很多。我們現在請紹介最近的實例。這是我們從秦格爾所著的『東北伯盟地方的社會狀態之研究』裏得來的。這本書一八八五年在萊蒲齊希地方發行的。秦格爾著作這本書的時候，東北伯盟地方，近世機械工業，已經很隆盛，並且還未受勞動者保護法的干涉。這本書舉出當時那地方的兒童死亡率，所以我們可以把他同現在大工業還沒有實行的那諾威來比較。

諾威出生滿一歲的男女嬰兒一萬人之中，從一八六六年到一八七四年之間，平均死亡人數是一千六十三人。而下邊所舉的各工業地，出生滿一年的嬰兒一萬人之中，其平均死亡人數如左。

霍亨埃拍 ———— 三〇二六人 喀布朗資 ———— 三一〇四人

蒲老挪 ———— 三二三六人 杜老特挪 ———— 三四七五人

萊軒柏爾希及附近——三八〇五人 甫里德蘭——四一三〇人

由此看來，工業地方的嬰兒死亡率，比『文化』未進的諾威，多得有三四倍。工業地方的死亡率，這樣高的原因，決不是像馬爾沙士一派論者所說，因為出產過多的緣故。其實那些地方的出產率，比較還低得很。住民一千人年年不過產生三十五人，而德國約四十二人，奧國則四十人強些。

(四) 智能之萎縮

因為要造出剩餘價值，心身未熟的男女，變做替代機械的東西了，因此肉體的和道德的萎縮之外，智能也就荒廢了。『這個荒廢，同自然的無智，是大不相同。自然的無智，不過是精神的無動作而已，決不會把精神的發達力，同其自然的豐富性，毀壞了。』

而機械把婦女幼年少年吸收到工廠去之後，如果要說有甚麼『很好』的結果，那就只有一件事體。在工廠手工業時代，男女勞動者對於資本

的壓迫，還有相當的抵抗力，到了機械工業時代，連這個抵抗力，都沒有了。

(五)機械的年齡

機械的目的，是什麼東西呢？資本家爲什麼要使用機械呢？是爲減少勞動者的辛苦嗎？不然！不然！資本家使用機械的目的，因爲要增進勞動生產力使商品的價格可以便宜，并且要縮短勞動者產出其勢力的價值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延長其產出剩餘價值的勞動時間。

但是機械對其一定分量的生產物，所移轉的那部分價值越少，越是生產的。而這部分價值的大小，與機械所製造生產物分量的大小爲逆比例，生產物分量的大小，又與機械動作期間的長短，爲正比例。假定這個期間，是一樣的，比方每日八時間，繼續十五年，或是每日十六時間，繼續七年半，從資本家看來，一點也沒有關係嗎？由數理說來，兩個是一樣。但是資本家有資本家的計算法。

他們說是，機械每日運轉十六時間，繼續七年半，其所移到總生產物去的價值分量，比每日運轉八時間，繼續十五年的場合，並不見得多。然而在第一個場合，機械以兩倍的速度，再生產他的價值，並且僅僅七年半的期間，可以得到十五個年的剩餘價值。（因為延長勞動時間，所得的其他利益，還不算在內）

還有一件可注意的事體。就是機械不但是因為使用，才會損失，因為有自然的作用，不使用也會損失。機械不用則生鏽。這種消耗，是純粹的損失，能够把不用的時間，極力縮短，就可以免掉許多這類損失。

並且像今天這樣，生產技術，日新月異的時代，生產費一天一天地便宜下去，技術上更優秀的機械，天天發明出來，我們現在所用的機械，何時發生新競爭者，都未可料。我們非常有這種覺悟不可。所以我們能够恢復機械的價值越快，則價值損失的危險越少。這種危險，在一定生產部門，才

開始使用機械的場合最厲害。因為新方法，層出無窮，非時時改變不可。因此資本在這個場合，極力延長勞動時間。

資本家又說，我們的機械，我們的建築物及其他等等，是代表若干萬元或是數十萬元一團的資本。若是不運轉機械，則這一團的資本，都變成死的東西了。所以機械的活動狀態越長，則我們對於機械、建築物及其他所放下的資本利用得越厲害。

(六)使用機械之矛盾

他們除了以上打算之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動機。這個動機，不但資本家的代辯者經濟學者，沒有留意，就是資本家自身，也沒有自覺，但是這實在是非常重大的動機。資本家本來因為節省工錢而置機械。換句話說，就是從前三四時間所造出的商品，現在要想於一時間之內，把他生產出來。機械可以增進勞動生產力，因此可以減少必要勞動擴大剩餘勞動。而剩

餘價值率，當然也可以增進。但是使用機械要想得這個結果，一方面依一定量資本所雇傭的勞動者人數，非減少不可，爲甚麼呢？因爲使用了機械之後，從前可變資本之一部——放下於勞力之資本，改投於不變資本——機械——了。

剩餘價值的分量，第一由剩餘價值率而定，第二由被雇勞動者人數而定，這是我們所已經知道了。在資本家的大工業，其使用機械，寧犧牲第二要件以增大第一要件。所以因爲生產剩餘價值而使用機械，其自身有一個內的矛盾。因矛盾之刺激，資本家不能滿足其相對的剩餘價值之增大，更進而力求增大絕對的剩餘價值，延長勞動時間，以彌補其被榨取勞動者人數之相對的減少。

（七）勞動時間之延長

資本家使用機械，力求無制限延長勞動時間，所以發生許多有力之新

動機，增大其延長之可能。機械可以運轉不休，故勞動時間也可以延長無限。但有一個事體，可以制限資本家的努力，這不是別的東西，就是勞動者之自然的疲勞與反抗。然而因為資本家把心身纖弱之婦女兒童，吸收到工廠去，及因為機械發生之後，失職勞動者太多，有勞動人口過剩之患，所以勞動者對資本家的反抗的芒鋒，稍為挫折。因此機械把勞動時間所有的倫理的，自然的制限，全部撤回了。機械本來是縮短勞動時間的大機關，那知道因此倒變成把勞動者一家的全部生涯，都變了替資本家去增大剩餘價值了。

馬克思說是，『古代的最大思想家雅里士多德夢想道：「機械若是像底多拉司(註)的美術物，能夠自動，或是像黑斐特司(註)的鼎，自己能够做他的聖業的那樣，等人家的命令，或是自己自進，而去去做他應做的事情的時候——就是織匠的梭，自然會去機械的時候，職工可以不要徒弟，主人也可以不

要奴隸了。」奇挨洛時代希臘詩人安奇巴洛士讚美發明製粉水車——一切生產機械的原形，說是這才正是女奴隸的解放者，黃金時代的挽回者。可憐的異教徒啊！他們同賢明的巴司捷特（註）同以前更賢明的模克洛克（註）一樣，對於經濟學基督教，一點也沒有理解。他們更不知道機械是延長勞動時間，最確實的機關。他們或且說是把一個人來當做奴隸，是使他之一人完全發達人的生活，所必要的手段，也未可知。但是要使受了那種不完全教育的少數暴富者，成爲「著名的紡織業者」與「偉大的罐頭商」與「有力的靴油商」獎勵多數者陷入奴隸狀態，這是他們絕對所做不到的。他們缺乏必要的基督教的特別器官。」

（註）底多拉司是希臘神話的美術家。黑斐特司也是希臘神話的神，長於金屬雕刻。巴司捷特是十九世紀前半英國經濟學者，爲柯普登的高弟，唱自由貿易論，熱心反對社會主義的人。模克洛克是十八世紀末葉到十

九世紀前半的英國經濟學者(原譯者)

(八)勞動強度之增進

機械使用越普及，並且機械勞動者階級的經驗越豐富，則勞動速度同強度，自然而然的也會越增進起來。但是勞動強度的增進，在勞動時間的延長，不超過一定限度的範圍之外，才可能的。在資本家制度發達的一定階段，要增進勞動強度勞動時間，必定也要照這樣縮短の場合，才可能的，道理是一樣的。『自然』對於天天規則的週而復始的勞動，下個很嚴重的命令，說是『以此爲限，不要再望前進了。』

近世工業的初期，在英國，延長勞動時間，同增進勞動強度的兩件事情，是並駕齊驅的。後來因爲勞動階級發生反抗，所以勞動時間，才有法定制限。因此資本家再也不能够延長勞動時間，去增加剩餘價值了。資本家到了這時候，跟着就拚命去促進機械組織的發達，希望勞動行程可以大經

濟，則他們增大剩餘價值的目的是，就可以達到了。從來產出相對的剩餘價值的的方法，大概如此。就是因為勞動生產力增進的緣故，於同一時間之內，消費同一勞動，可以產出比較多量的生產物。然而現在是大不同了。他們想於同一時間之內，消費更多的勞動，去獲得更多的勞動量。縮短勞動時間，就是要使勞力更結實，「勞動時間的毛孔更濃密。」換個說法，就是要使「勞動的凝結」更強大罷了。勞動者十時間勞動的一時間，比以前十時間勞動的一時間，還要多勞動。於一定勞動時間之中，務必力求其勞動分量之多。

(九)增進勞動強度的二方法

資本家用什麼方法，來得這個結果，我們已經說過了，其一是使勞動行程愈經濟愈好，其二是促進機械的發達。前者資本家可以用支付工錢的方法，使勞動者於比從前更短時間之內，消費更多量的勞動，包工就是一個

好例（這個事情，後面還要詳說）。因此勞動的規律，均調，秩序，精力更高。資本家雖然沒有第二方法——增大發動機配力機的運轉速度，或是增加工作機榨取勞動者更多的勞動的方法——的場合，而資本家還可以用第一方法，去收很好的結果，並且可以打破從來對於這一點所生的疑惑。工廠主每遇縮短勞動時間的時候，就說是自己的工廠，監視勞動，非常嚴重，勞動者也非常勤快，再也不能夠再勤快了。然而一到了實行的時候，則勞動者在比以前更短時間之內，用以前同樣的工具，還可以產出與以前同量的勞動，有時並且可以提供比以前更多的勞動分量，工廠主也不能不把這事實白白出來了。

上面所說的第二方法——就是促進機械的發達，也是如此。工廠主常常說，機械的發達，已經達到很多年所要達的限度了，然而回回都把這個限界打破了。

英國工廠檢查官，很讚美一八四四年及一八五〇年的工廠法，得了好結果。到了一八六〇年才知道縮短勞動時間，會惹起有害於勞動者健康的勞動強度。由此看來，就可以知道，縮短勞動時間，會把勞動強度提得很高的。

實行標準勞動時間，有許多人相信可以調和資本與勞動，這真是大謬想。馬克思說道，「法律永遠禁止延長勞動時間，而資本家跟着就力求勞動強度之組織的增進，以彌補其損失。改良機械，也不外藉此以增進其勞動榨取率而已。這種傾向，必定惹起再縮短勞動時間的機會，這是無可逃避的。」實行十時間勞動的地方，資本家這種努力，必定於最近的未來，惹起實行八時間勞動的必要。

依我們看來，這個事情，對於標準勞動時間，不但是並非不利的事實，倒是個很有利益的事實。凡是真正要改良社會，必定要經過自身所處之

一階段，標準勞動時間，也是如此。這是社會進化的要素，並非社會沈滯的要素。

第四節 機械是勞動者的「教育者」

(一)從機械的主體變為機械的客體

我們以前在使用機械的影響之中，專就經濟的性質而言。現在要考究機械對於勞動者所生直接道德上的影響。

我們若把機械經營的近代的生產——工廠——一切部分，與工廠手工業或是手工業的生產經營比較起來，立刻就可以發見一個很大的差別出來。在工廠手工業或是手工業的場合，是勞動者使用工具，在工廠的場合，是機械使用勞動者。在工廠的場合，勞動者是死機械的「活附錄」。所謂機械的哲學者烏亞博士——馬克思叫他做機械的抒情詩人——在他所著的「製造業之哲學」裏，稱近代的工廠為「由種種機械的及意識

的機關所組成之偉大自動機。」據他說明看來，「這種機關，一切都受一個自動的動力的支配，因此全體可以一致，永無間斷，從事生產那共通目的物。他又在別的地方說是，勞動者是『很慈悲的蒸氣力的』僕役。然而這個『很慈悲的力』的背後，潛伏有自命有慈悲的資本家。

無論那一個工廠，除了在工作機勞動的多數勞動者及幫手的人之外，還有少數人，管理整頓一切的機械。這一種人，或受科學的教育（技師），或受手工的教育，機械匠之類，自成一種勞動階級，在工廠勞動者範圍之外。所以在這裏，不成問題。幫手的人，所做的事情，非常簡單，很容易可以用機械來替代。（自實行工廠法之後，禁止工廠使用工錢低廉的兒童，這個事情，常常可以看得見。）就不然，那些幫手的事情，立刻也可以找人來替代。所以我們對於這種勞動者，也付諸不問之列。我們問題的中心，在固有的工廠勞動者，換句話說，就是在工作機勞動的勞動者。

從前的工具如針、紡錘、鑿之類，變做工作機，而勞動者使用這種工具的特殊熟練，也變做使用工作機了。因此勞動者只要唯一的熟練——就是自己動作，與機械的均調的不停的動作，能够合致起來，就可以了。這種熟練，在年青的時代，最容易學得來。勞動者非從小的時代就勞動不可。工廠主已經沒有倚賴受專門的機械勞動訓練的勞動者的必要。年富力強的勞動者子弟，隨時都可以使他去替代那熟練勞動者的地位。

(二)機械工業的分業

蒲魯東在他所著的「窮困之哲學」裏，說是機械是「工業的天才，對於殺人的分業，所提出的抗議。」又說是「勞動者的復興。」但是機械雖然把從前分業組織，從其技術上前提條件，完全撤廢了。而分業還是依然存在於工廠之內。不但如此，其存在形式，比以前更為屈辱的。勞動者固然不像從前那樣，一生涯，都被人家看做局部的器具。而因為機械榨取勞動

更利害，所以勞動者從小的時候，就給他們惡用做局部的機械之一部。到此，勞動者對於資本家——對於工廠——才成了無告的奴隸狀態了。他們的勞動，一切精神的內容，都被剝奪了，變成了機械的，神經錯亂的苦役而已。他們的特殊熟練，與體現機械組織的科學，偉大的自然力，社會的合力勞動比較起來，不過看不見的小小的附錄而已。機械是自動的進行，而他們完全不能不屈從他動的進行了。同時對於工廠主所命令的一般訓練，也只有唯命是聽而已。

(三)工廠之刑法

在近代的工廠之大規模協業，及使用共同的勞動機關——尤以使用機械——的場合，調節勞動行程，使協業者個個均有獨立的氣概，是很必要的。要想不放棄機械的生產的利益，則實行服從的訓練，勢不能免。但我們所說的訓練，與現在資本家在工廠所行的訓練，絕不相同。訓練這個東

西，在自由共同體之中，無論何人，決不受其壓迫。若是因爲一部分人的利益，去行訓練，則其訓練，是奴隸制度而已。人人對於這種訓練的反抗，若是無效，則看做一種不堪壓迫的犧牲，不得已屈從而已。所以勞動者對於機械所課的強制勞動的反抗，資本家要以非常的惡戰苦鬥，才能够打破他。烏亞博士在其著書之中（見前），說是在阿克萊德之前，早已有威治德發明了紡績機，其最難之點，不在發明自動的機械組織，實在發明勵行其自動的組織所要求訓練規則。而阿克萊德居然完成了這「異常的大任。」所以勝利的月桂冠，當然要戴在這位高貴的理髮匠頭上去的。（註）

（註）阿克萊德一七三二年在英國蒲列士頓經營理髮店。他對於紡績機，非常有趣味，後來得了一位鐘表匠來幫助，發明了捻紡機（原譯著）。

近世資本家的訓練規則就是德文所謂 Fabrikordnung（工廠條例，與資本家階級所尊重的三權鼎立主義，沒有關係，而與資本家階級看得比三權

分立更貴重的那代議制度，也沒有關係。實在是企業家對於勞動者，體現他的專制獨裁主義罷了。馬克思說得好，「工廠監督者的刑法，代鞭撻奴隸使役者的鞭而生的。一切的刑罰，結局歸束到罰金與減少工錢。那班工廠立法者，非常機敏，他們所制定的法令，與其說是要人家遵守，毋寧說是要人家違犯，然後他們才能够乘機獲得利益。」勞動者的反抗自覺，因此被他打破了。並且他們因為天天只有一部分筋肉的勞動，日久就變成身體不具的人。工廠內不好的空氣，勞動中要把耳朵震聾了的那種嘈雜，都是使他們的身心萎縮得一天甚一天。所謂機械的尊貴的教育力，就是這樣哦！

(四)勞動者對於機械的反抗

勞動者對於使用機械的反抗，我們已經說過了。這種反抗，是勞動者因為機械滅殺他們的自由，所生出來感情的本能的作用。這種反抗，首先

對於機械發動出來（因為機械是使人的勞動變成不必要的一種機關）不但勞動者如此，塘吉希市會也與此同一見解，於十六世紀中葉，禁止使用該處所發明的製造綢帶機械。後來貝挨倫及格倫，也禁用這個機械，到了一六八五年以勅令禁止德意志全國使用這東西了。英國勞動者對於機械的反抗，繼續到十九世紀。他國也有同樣的現象。法國在十九世紀之最初三十年間，德國於一八四八年，也有這種反抗。

近世大進步之後，有人很嘆息這種蠻的反抗，這固然不錯，但是事實是這樣。機械無論在甚麼地方，最初都帶有驅逐勞動者的使命，是勞動者的敵。那工廠手工業的分業及協業，所表現出來的東西，是積極的方面較多，就是使被雇的勞動者更趨於生產的。然而機械的確是勞動者直接的敵。資本家慰安被機械所驅逐的勞動者說道，「機械所與勞動者的苦痛，一方面不過「一時的」不便而已。他方面機械慢慢地征服全生產範圍，所

以他的破壞力的範圍強度，非常縮小。」馬克思答道，「前的慰安，把後的慰安中和了。」在後的場合，機械給勞動者以慢性的苦痛。在前的場合——就是機械工業急速變遷的場合，機械給勞動者以總括的及急性的苦痛。

「英國織木綿的工人，十年間，呻吟於不生不死之中，到一八三八年，他們氣息才完全斷絕了，其經過光景之淒慘，實在是世界史上所未有的。他們織木棉的工人，大半都餓死了。有許多是一天只能得二便士半的小小收入，舉家都靠着糊口。同是英國的木棉機，在東印度，則發生急性的影響。從一八三四年到一八三五年，該地的總督報告說是，「商業史上，差不多是沒有這種悲慘的事情。織木棉工人的骨頭，都暴露，在印度田野之間。」馬克思冷評道，「這不過機械「一時的」所給他們的不便而已！」

勞動要具，會撲殺勞動者。這個事情，在才使用機械，同以前手工業的或是工廠手工業的生產經營戰爭的場合，最容易可以看得出來。然而淺

械工業內部，若是時時改良機械，也生同一的結果出來。馬克思因為要證明這個事實，舉了許多英國工廠監督官的報告做實例。這種事實，在今天已經絕對不能否認，所以我們沒有引用馬克思所舉的實例的必要。

我們現在撇開看做勞動者的競爭者的機械，再回頭去考究看做勞動者的教育者的機械。資本家說是，勞動者有許多『惡德』（如放縱，懶惰，無節制之類）。對待這種惡德，最有力的敵，再也沒有過於機械了。勞動者若有反抗資本家的獨裁權力的場合，不滿足資本家所承認的工錢，資本家所決定的勞動時間的場合，敢用同盟罷工來反抗的場合，在這種場合，機械是資本家對待勞動者，最有力的武器。所以馬克思才說，『我們試看一八三〇年以來許多的發明史，就可以知道，這些都不過是對勞動者的叛亂的，資本家的武器而已。工業方面一切科學的新應用——就是機械的發達，實在是在我們所希望的進步，因此那些『惡德』好像是把勞動者變成進步

的無意識的幫助者了。所以我們知道，在資本家的世界，一切東西——就是勞動者的惡德，結局都變成最好的利益了。

第五節 機械與勞動市場

(一) 使用機械與不變資本之增加

機械會驅逐勞動者，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但是這種事實，從那一班以現在生產方法，為最好世界的人看來，覺得很不快。因此他們就想出種種方法，來隱蔽這種不快的事實。

舉一個例說罷，許多國民經濟學者主張，機械雖然會驅逐勞動者，而必然的又會把與雇用同額勞動者相當的資本遊離了。依他們所說看來，如果勞動者，沒有被機械驅逐，則在這種場合，勞動者所應當消費的生活資料，必定就是這個資本。

他們說是，這個生活資料，在勞動者解雇之後，才遊離了的。因為要供

給勞動者消費的緣故，又要求其雇用勞動者。

但是勞動者因爲自己消費所買的商品，實際並不是以資本，是以商品與勞動者對立的。以資本與勞動者對立的東西，是勞力代價的貨幣。而貨幣絕不會因爲使用機械之後，被他遊離的。並且現在還是用做機械費。不但未遊離，倒固定了。開始使用機械，並不會把可變資本內所包含的，被驅逐的勞動者的工錢全部遊離了，最少其中一部分必定變做不變資本。所以開始使用新機械，對於所投下資本的總額，不會發生變化，不外是不變資本增加，可變資本減少的意味而已。

因爲要使大家易於了解起見，舉一個例來說。

有一個資本金家投了二十萬馬克的資本。其中十萬馬克是可變資本。他把這十萬馬克，雇用了五百人勞動者。後來因爲他新添了一架機械。以前五百人勞動所造出的生產物，現在只要二百人就够了。而這一架

機械的費用，是五萬馬克。

這個資本家以前所用於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的金額，都是十萬馬克。而現在不變資本增加到十五萬馬克，可變資本減少到四萬馬克。結局所遊離的資本，不過一萬馬克而已。而這一萬馬克，並不雇用被機械所驅逐的用數的勞動者三百人。（如果是與十九萬馬克，使用於同一條件之下，則所雇用的人數，僅僅不滿十人而已。爲甚麼呢？這一萬馬克之中，八千馬克用諸機械及其他費用，而被遊離之純粹可變資本，不過二千馬克。

這樣看來，與被驅逐的勞動者相當的資本，一點也沒有被他遊離了。

（二）對於馬克思說的曲解

機械會把被驅逐的勞動者相當的資本遊離了，這種議論，到了馬克思出來，才證明其是完全毫無根據的空論。所以他們要想推翻馬克思的致命的證明，只有再捏造一種全然無根據的空論，瞎說是馬克思的主張，來破

壞馬克思真正的議論。

我們在列爾教授的文章裏，常常遇着這一句（這一位列爾教授，人家都稱他是『科學的』打破了馬克思的人）。

『從馬克思看來，機械是取勞動而代之。但是從實際說來，機械可以給更多的勞動機會，實際上又給了許多機會。更多的勞動，可以造出更多的生產物。其結果一國開始使用機械，往往遊離他國或他地方的勞動，因此有發生過剩的事情。到了後來，社會主義者，對於這個事實，下了斷定的主張。但是未必都如此。全生產力，一方面又可以增進消費的擴張力。所以過剩生產物，結果很容易，發見銷路。』（註）

至於烏爾夫教授，完全是偽造曲解馬克思的學說。他在那本『社會主義與資本家的社會制度』書裏，說是馬克思說，『國內總資本雖然增加，而所用的勞動者，頂多也不能超過以前的人數。因為機械取人而代的場合，

越變越多了。』(註)

實際上馬克思並沒有這種主張。馬克思說「機械取勞動而代之，」在我們所知道的範圍之內，他以先人所未發見的，組織的，根本的筆法，闡明機械「可以給更多的勞動機會，實際上又給了許多機會」的道理。這個事情，與主張機械會驅逐勞動者，一點也沒有衝突。

(註) Professor Dr. J. Lehr, in der Vierteljahresschrift Für Volkswirtschaft, 23 Jahrgang. 2. Bd. S. 114.

Professor Julius Wolf, Sozialismus und Kapitalistische Gesellschaftsordnung, Stuttgart, 1892 S. 258.

(三)馬克思不否認被雇勞動者之絕對的增加

馬克思主張，機械以所投下資本的比例，減少勞動者的人數。機械組織一發達，則可變資本就相對的減少，不變資本就增加起來。然而才使用機

械的時候，以及或是增加，或是改良的時候，一方面投下資本的總額，能夠充量增加，則同時可變資本，一定勞動部門的勞動者的人數，也可以增加（註）。在這個場合，被雇勞動者的人數，沒有減少的原因，決不是因為機械遊離資本，實在是拜新增加的資本之賜。資本要驅逐勞動者的那種努力，因此被他阻止了。然而這不過一時的事情，決不可以消滅的。新增加資本的供給，稍為緩慢，低落一定程度之下的時候，其努力又會表現出來，勞動者人數之相對的減少，跟着就全變成絕對的減少。

因為要說明這個道理，再舉一個例來說。資本總額是二十萬馬克，其中十萬馬克是可變資本，因做雇用五百人勞動者的費用。而使用新機械的結果，不變資本增加到十五萬八千萬克。不變資本減少到四萬二千馬克。其雇用勞動者的人數，由五百人減到二百人。假定同時又增加新資本四十萬馬克。雇用勞動者的人數，總計六百三十人，比較當初五百人，增

加了一百三十人。但是這個場合，如果沒有開始使用新機械，而資本又增加了三倍，則勞動者的人數，必定是從五百人，增加到一千五百人。

（註）擴張生產，當然以擴張銷路為前提。這是非常重大的條件。關於這個要件，還不能夠詳細討論。

（四）機械增加勞動者的場合

大凡一個勞動部門，開始使用機械，其勞動者人數，常為相對的減少，有時並且是為絕對的減少。而一方面他的勞動部門，因為受此影響，其勞動者人數，反增加起來。

機械需要一種新勞動者，就是機械製造匠。

開始使用機械的時候，其產業部的生產物的總分量，會增加起來。生產物分量一增加，則其使用分量，也準此而增加。如果其他情形沒有變化，則從事生產原料的勞動者人數，也要增加。使用新紡績機，可以用比以前

更少數的勞動者，以以前製造一百碼綿系的速度，製造一千碼的綿系，恐怕紡績工因此會減少了，同時栽種棉花的勞動者，會增加起來。英國紡績機械的發達，會使美國黑人奴隸增加起來，就是這個原因。

綿系價格越廉，織匠假定還是在手工業者的場合，不要增加原料費，可以增加生產，增加收入。而新從事織物業的人，也會增加起來。「一定的勞動對象物，到既成品之間所通過的，最初或是中間的種種階段，如有新使用機械的場合，則靠機械的製造品做原料的手工業的或是工廠手工業的產業，因為原料增加，而勞動的需要，也會增加起來。」

機械組織發達，則剩餘價值及體現剩餘價值的生產物分量，也會增加。而資本家及其附隨的人，就會奢侈起來。因此奢侈品的製造匠，奴婢，僕役的需要，也增加起來。一八六一年，英國的織物工人，不過六十四萬二千六百七人，而僕役的人數居然達了一百二十萬八千六百四十八人。開始

使用機械，可以增加需要勞動的要件，除了以上所說之外，馬克思還舉一個要件。這是由煤氣（Gas）事業，鐵路等等新勞動方面所發生的。

馬克思所說明的結果，如上邊所說的。以此與那班教授先生所強說是馬克思的主張，比較起來，可以明白了。——先生們自己的學識如何，也可以不必比較了。

馬克思關於開始使用機械，何以增加勞動的需要，狠有考究。這當然不是因爲想去隱蔽工廠組織，所與勞動者的苦痛。工廠破壞勞動者的家庭，掠奪他們的子女。工廠增加勞動者的勞動，剝奪其一切內容。勞動者因爲工廠，把他們的身心，都破壞了。變成聽資本家隨意調動的工具了。而資本家經濟學者之流，以爲開始使用機械，則工廠勞動者人數，便可增加，因此很讚美資本家使用機械。

勞動者的增加，實在是勞動的悲慘的增加，他們把這個事實忘掉了！實

實際上勞動的悲慘增加，而失業的悲慘也增加。

(五)絕對的增加未必是絕對

機械組織發達，則可變資本相對的也會增加。但不限定都是如此。在大工業種種部門，已經屢屢證明第三編論過剩人口的時候，再舉二三個實例，不變資本增加，則可變資本為絕對的減少，被雇勞動者人數也減少。內外各方面手工的勞動部門，因為大工業競爭所發生之失業及貧困，在這裏全然付諸不問。請參看前一節關於英國及東印度的手織工人的紀載。因為英國的機械工人增加了數千人，那手織工人就餓死了數十萬人。俗學的經濟學者們說是機械可以給其所遊離的勞動者以新職業，這種說法，因為他們只看見數千新勞動者，沒有看見那邊陸續餓死的數十萬失業者哦！

我們就假定甲勞動部門遊離了許多勞動者，同時乙勞動部門增加了

許多勞動需要，從失業者自身看來，不過是很無聊的慰安而已。數十年來從事一定勞動部門的勞動者，一朝一夕便可以突然轉業到其他的勞動部門嗎？

(六) 過勞與失業

不變資本增加起來，可變資本也以同一比例減少下去，這個事實，與在勞動市場所生的運動，同時出現於勞動市場。大工業發達之後，與這個運動，交叉的一種特別運動，也出現於勞動市場。

大工業之一般生產條件成立的時候——機械製造，煤鐵的採掘運輸機關發達到或程度的時候——工業就有急速擴張的傾向，因為原料供給和製品銷路的關係，他的擴張才受點制限。因此資本家極力想開拓原料和製品的新市場。每遇市場大擴張的時候，生產就大增加起來，到了市場覺得再也不能夠吸收了才停止。市場不能夠再吸收，就是產業不景時代

的起點。『產業的生涯，不過是適度的活氣，好景氣，生產過多，危機，及不振等等的連續而已。』

這個循環運動，從勞動者看來，是過勞與失業的交代作用而已。是職業與工錢額的——一般勞動者全生活狀態的——不安而已。

這個運動，與那個因為生產技術進步所生的運動——就是可變資本之相對的減少（時時有絕對的）——很有連帶的關係。這兩個運動，有時相對抗，有時相協力。景氣好的時候，因為擴張事業的結果，就增加勞動的需要，而一方面生產技術的進步，又制限勞動的需要。生產不振的時候，一方面勞動者發生失業的慘况，一方面資本公司之間無限制的互相競爭，大家都趕快把物價減下來。物價放盤，或因開始使用新機械，或因延長勞動時間，或因減少工錢而生。無論那一個場合，而做犧牲的東西，總是勞動者。

第六節 機械是革命的動因

(一)小工業的運命

我們若向調和宗的人問道，資本家的工廠組織，是這樣子，我們所住的世界還算得是頂好的世界嗎？恐怕他們的答覆是麻麻糊糊的。他們一定說，「這不過是過渡期的狀態而已。」中世紀的遺物，妨害資本家的大工業的發達，因此還不能夠有甚麼很可歡迎的事情。然而就由現在狀態而言，若把工廠勞動者的地位，與同方面的家內工業的或是手工業的勞動者的境遇，比較起來，前者比後者強得多了。所以大工業實質上把勞動者的地位抬高了，決不會把他弄低的。

在資本家的大工業已經浸入的國家，如果以前的家內工業，手工業，工廠手工業，多少還存在的場合，則其勞動者的境遇，比工廠勞動者，必定還要悲慘得多，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這可以做替資本家辯護的事實嗎？我是絕不相信的。由這個事情，直接可以知道一個事情出來。就是工廠組織

不但把吸收到工廠裏去的勞動者的地位，越弄越壞，還要把以前在工廠以外，在同一產業部門，做工的勞動者的地位，弄得比這個更壞多了。所以資本家的大工業，所貢獻的進步，畢竟不過使從事家內工業，手工業及工廠手工場的勞動者，所受的苦痛，兩倍三倍於工廠勞動者所受的顛連困苦而已。

『近代手工的工廠，其搾取廉價未熟的勞力，比固有工廠，更不客氣了。

固有工廠所有的生產技術上的基礎，就是以機械來替筋肉的勞動，及勞動變成輕易的事情，這些事情，近代手工的工廠都沒有，並且在近代手工的工廠，婦女幼年少年的身體，一點也沒有節制，委諸毒煤氣及其他惡影響之中。這種搾取勞動的方法，所謂家內工業，比手工業的工廠，尤為盛行。其原

因是這樣。在家內工業的場合，勞動者分散，故其反抗力薄弱。並且真正雇主與勞動者之間，有種種的寄生蟲。家內工業在同一生產部門，常常與機械或且工廠手工業競爭。而家內工業又是很窮，所以勞動者所必要的

勞動條件，如做工的地方，光線，換氣等等設備，都不能夠完全。家內工業，雇用勞動者，一天一天地，不規則起來。最後家內工業，變成大工業及農業所排斥出來的「過剩」人口的避難所了，到了這時候，勞動者的競爭，可謂到了極度了。到了工廠組織成立之後，才有秩序，生產機關的節約，從一方面說來，可以縮小勞動的浪費，與實行勞動所必要的標準的各種條件。這種節約，在一定工業部門，勞動之社會的生產力及協力的勞動行程之技術的基礎，其發達越不完全，則越發揮其殺人的作用。」

家內工業的勞動者，真要忍着那種殺不死的苦痛。他們要同機械爭便宜，因此他們的衣食住，日光，空氣，休息種種等要求，都要犧牲掉了。他們要求的水平線，實在是我們人類以尋常的想像力，所不能夠想到的，那們可恐怖的東西。馬克思說過『列司學校』使用僅僅兩歲的小孩（註），他又舉一個例說英國造麥葉東西的工廠，使用三歲的小孩。這班小孩往往到夜間

還要做工，其做工的座位，每人不過十二乃至十七立方英尺而已。有一位兒童勞動調查委員會委員名叫勃愛德說是，「其座位之小，比一個小孩藏在縱，橫，高各三英尺的箱子裏，所占座位的一半，還要小些。」

（註）列司學校是英國農業勞動者的列司製造廠。（原譯者）

人就是怎麼想着殺不死的苦痛，而這種境遇，實在是再也忍不住了。一到了這時候，家內勞動就要消滅了。家內勞動者，非轉就他業，則比從前要餓死得更快。以前的手工業及工廠手工業，也是如此。

因為工廠法實施之後，從工廠手工業移到大工業，其勢更快。家內工業，一受法律的掣肘，立刻就失掉地盤。因為還可以無制限榨取婦女兒輩的勞力，所以還能够保其殘喘。

（二）農業所受機械的影響

機械對其所征服之一切工業方面，有如此之革命的影響，一旦侵入農

業方面，其革命的影響，尤為厲害。機械在農業方面，普通不但使勞動者生相對的過剩，並且使他生絕對的過剩。然而如美國一方面開始使用機械，一方面又添了許多新耕地的場合，又當別論。

機械侵入農業之後，自作農夫與工業方面的手工業者，受同一的運命。自作農夫滅亡的時候，舊社會的金城鐵壁，也倒塌了。因此在田園『過剩』的自作農夫及農業勞動者，好像海潮一樣，一齊奔湧到都會來了。田園的人口，日見其少，都會的人口，日見其多。都會的人口密度越大，工業勞動者的身體越壞。反之，田園的人口越少，農業勞動者之精神的刺激也越少，其精神的生活就越亂。破壞其對資本的反抗。大都會越發達，濫費土力越利害。換句話說，就是所搾取做生活品的那土地的成分，不能夠再還到土地去。因為那些東西變了糞尿塵埃，不能做土地的肥料，還把都會弄髒了，並且應用近代工藝於農業之後，從土地奪取最高限的生產物的方法，

一天一天地，發達起來。土力被榨取越多，受培養越少。機械之資本家的應用，濫用人的勞力，同時又濫用土力。所以使土地荒廢得一天甚一天，勞動者的心身，也衰弱得一天甚一天。

(三)新社會之胚胎

機械之資本家的應用，同時又可以助長更高級新文化的胚胎及發育的新動力。馬克思對於社會之悲慘貧困，不單看做悲慘貧困而已，他以為將來更優良的社會，就是胚胎於此。他並不罵也不非難工廠組織。他只求理解而已。論評善惡，並非他的目的，他只想研究而已。關於研究方面，他紹介一位認識近代的工廠組織之革命的方面先覺者，就是奧衍 R. Owen 這位先生。大工業所惹起的悲慘貧困，實在是以前生產方法所未曾有的。而多數人民的窮困，決不是停滯固定的東西。我們今天不能發見如羅馬帝制時代所存在的，使社會慢慢地於不知不覺之間壞下去的，那一種停

滯的窮困。近代的生產方法好像和鼎沸一樣，把社會各階級，都搥亂了。推翻一切傳來的生產關係，打破一切傳來的思想。而其次所出現的新生產關係自身，也不是固定的東西，也是變動不休。發明越多，新勞動方法，也越多起來。

因此許多資本及勞動，從甲生產部門，轉到乙生產部門，從甲國流入乙國。對於社會關係的固定，及對於固定的信仰，都消滅了。一切保守的要素，都可以消除了。自作農夫奔湧到現在之史的動力的中心的都會來了。他們所到的都會，不但不阻止，倒轉增大這種運動力。婦女兒童，都給工廠吸收去，資本家的家族之保守的要素，也消除了，以前困守家庭的婦人，一變而為生存鬭爭的勞動婦人了。

現在排在我們眼前，正要解體的舊社會裏面，已經有將來必現之新社會的胚胎了。

(四)教育的革命

勞動者因爲長時間從事於一局部的勞動，所以他們的愚鈍，一天甚一天。世界各工業國，因此不得不想用或種形式，把普通教育，做勞動的強制條件。自從實行強制勞動者受普通教育之後，發見勞動者子女的學業成績，不但不輸過普通學生，而且比他們還好。有一位工廠監督官說道：『問題是很簡單的。他們的子女，只要上半天的學，自己就很喜歡去念書。並且對於學業，覺得津津有味。半工半讀的組織，實在是勞動與學業相互交代休息的作用。從兒童方面說來，比專從事一方面的事情，的確是適當得多。』馬克思還附說幾句，『奧衍所精密實行的工廠組織，是新教育法的萌芽。他的教育法，是這樣的，凡達了一定年齡的兒童，應當受生產的勞動學業教授及體操所結合而成的教育法。（不但是使社會的生產，日益向上的一個方法，又是製造完全發達的人的唯一方法）。』

這個教育上的革命，還要再加上一個革命。原來社會內部種種職業及專門勞動所有的分業，這種分業，在手工業時代，已經有了（及各種職業內部所有的分業（這種分業，在工廠手工業時代，同前一種分業合體了）從勞動者看來，會發生非常不利益的結果。在手工業及工廠手工業的時代，生產條件之發達，非常緩慢，有時變成化石了。人的全生涯，都為一定之局部的的工作束縛了。他關於局部的的工作，有非常的熟練。同時又變成一局部的發達的廢人了。古代希臘羅馬時代，以調和的發達為「理想美」的基礎到了這時候，就全然不可得了。

然而機械，在其所侵入的產業部門，因為要確保各勞動部門的生產能率，以前勞動者所需要的長期間繼續的熟練，現在可以使他不要了。同時機械又使人全生涯不至為一定之局部的的工作所束縛。機械時時刻刻革新生產條件的命，勞動者隨時可以由甲勞動部門，轉到乙勞動部門去。

然而這種不斷的移動，使數十萬勞動者日在失業預備軍之中，果然不會生甚麼苦痛嗎？這班失業者無論逢着什麼事情，他們就想去幹。今天工錢勞動者，在青年時代，已經陷於心身不具的狀態。他們沒有力量能夠洞察近世大工業的條件之各種機械的及技術的過程。並且他們又缺乏順應種種過程的伸縮性。我們可以知道這樣，勞動者對於各種活動，其順應力如何薄弱了。大工業的勞動者，固然全生涯未必都受一定局部工作的束縛，而年年，月月，日日非受失業與飢餓的束縛嗎？

如果各種局部的工作，每日每時間互相更代，不至如以前使勞動者疲勞愚鈍，並且可以鼓舞他們的活氣，勞動者又沒有失業之患，生產技術上的革命，也不至於以勞動者為犧牲，到了這時候，勞動者的狀態，才可以呈別世界之觀。

要生這種變化，還有種種豫備條件。其一是教育上的條件。勞動階

級於進行生產方法的之時，非有科學的的理解不可。操縱種種生產器具，非有實地練習不可。現在雖然有徒弟學校及其他類似的教育機關，試行這種教育，但其方法還有許多不備之點。「工廠法是勞動從資本得來的最初而且薄弱的讓步，僅僅使普通教育與工廠勞動，結合起來而已。若是勞動階級能夠獲得其必然不可避的行程之政權，那時候正是工藝教育，於理論上，實際上，都可以侵入勞動學校內去的時候，一點也沒有可疑的餘地。」

(五)舊家族之解體 新家族之萌芽

近世大工業對於家族方面，又包藏有一種大革命。大工業在今日，已經向工錢勞動者，撤回以前的家族組織。自從工業方面有了婦女兒童勞動的組織，不但是夫婦的關係變了，而父子的關係也變了。以前父母是他們子女的保護者扶養者，現在往往成了他們子女的榨取者了。我們在前邊不是已經舉出一個例，說是在英國製麥藁東西的工廠裏，三歲的小孩已

經陷於極悲慘狀態之下，往往連夜間都要勞動。馬克思說是，「這班兒童，雖然瀕於飢餓，而無情的父母，還是極力榨取，多多益善。所以到了兒童成人長大之後，一點也不會思量自己的父母，把他們擲開，也不算甚麼一回事。」

馬克思又在別的地方說是，「但是直接間接惹起資本家榨取兒童勞動力的原因，與其說是濫用親權，毋寧說是親權的經濟的基礎，全被破壞了，激成他們濫用親權，是資本家的榨取勞動的方法。在資本家的組織之內，舊家族生活，完全解體，固然覺得很可怕很不好的事情，但是近世大工業在家族生活圈外之社會的生產行程，與婦人，青年及男女兒童以很重要的職務，因此造出了更進步的家族組織及兩性關係的經濟的新基礎。絕對視基督教的條頓 Teuton 的家族組織為頂好的東西，其恐劣等於絕對視古代羅馬的，希臘的或且東洋的家族組織為頂好的東西。為甚麼呢？因為這種家族組織各各都是歷史的發達的連鎖的緣故。因此我們又可以知道一

件事情。就是種種年齡的男女所構成之集合的勞動體，如果不能脫離不以爲勞動者而謀生產行程爲特色的，而以爲生產行程而用勞動者爲特色的那種野蠻的資本家的形式，則這種事實，不過爲倒壞與奴隸制度的病源而已。一旦具備了適當條件，倒變成了人類向上的源泉。」

(六)新社會的曙光

馬克思授我們以一道的光明，所以我們可以安心自處於機械及大工業的組織之下。勞動階級，無論因此受如何厲害的苦痛，也決非無益的事情。我們知道勞動的田，得了幾百萬勞動階級的屍身，來做肥料，可以發生一個新社會——更高級的社會——的萌芽出來。機械的生產，可以造出發現新人類的基礎。這是全然脫了手工業及工廠手工業時代之偏小眼界的新人類。這既不是如原始共產時代的人類那樣做自然的奴隸，又不是如古代希臘羅馬時代的人類那樣壓迫無人權的奴隸，去買他們的身心

的美與力。實在是一切發達都非常之調和的，活潑潑的人類。那時候的社會全員都是同胞的平等，新人類就是這種地球與自然力的支配者哦！

第三編 工錢與資本所得

第一章 工錢

第一節 勞力的價格與剩餘價值之分量變化

(一)分量變化的三要件

我們在第二篇裏，差不多都是考究剩餘價值的生產問題；所以在本篇，要考究工錢的理法。我們在這裏所要研究的「勞力的價格與剩餘價值之分量變化」，是研究工錢理法的結論，又是第二篇同第三篇連接的地方，由或種意味說來，是跨着兩篇的東西。這個分量變化，是從我們在第二篇所研究的三要件，發生出來的東西。就是（一）勞動時間的長短，（二）勞動的平均強度，及（三）勞動生產力的變化，三個要件。

這三個要件，有種種的變化。有時只變其一，有時只變其二，有時三個全變了。同是只變其一，而其程度，又因時因地而異。我們如果把這許多

變化，所生出來的三要件의 結合狀態，一一加以考究批評，實在是太麻煩了。我們能夠知道其中最主要的結合，則其他結合，加以多少考慮，便可推測他的道理，因此我們現在只說明其主要場合而已。上邊所舉的三要件之中，兩個不變只有一個變化的場合，則其剩餘價值對勞力價格的分量比例，所生的變化是怎麼樣呢？我們現在要考究考究。

(二) 勞動生產力變化的場合

第一是勞動時間與勞動強度，沒有變化，只有勞動生產力變化的場合。勞動生產力如何的，確可以使一定時間內所產出生產物的分量受影響。然而生產物的價值，到不受甚麼影響。舉一個例說罷：從前棉紡工，一時間只能夠紡績棉花一磅，到了發見新機械之後，一時間才能夠紡績棉花六磅。在這個場合，他一時間可以生產比從前六倍的綿糸出來；但是他所新造出的價值，同從前一樣。他的紡績勞動，所加於棉花一磅的價值，比從前

減了六分之一。這個價值減少，會反應到勞動者的生活資料——比方衣服之類——上面去。因此勞力的價值也減少，而剩餘價值則如其減少之量增加起來。勞力生產力低下的場合，當然發生反對的結果。

剩餘價值之增減，常與勞力價值之增減相對；但前者是後者的結果，決不是原因。勞力價值之低下，與其價格之低減，是否一致？如果是一致，其一致的程度，是怎樣呢？這當然因種種情形而異。勞動階級之反抗力如何，尤有關係。舉一個例說罷：因為勞動生產力增大的結果，一日分勞力的價值，從三馬克跌到二馬克，其價格僅僅跌到二馬克半；而一方面勞動者一個人一日所產出的剩餘價值，還是三馬克。勞力的價格，與其價值跌落程度是一樣的，則剩餘價值，應當要增加到四馬克才對的。然而這個場合，僅僅增加三馬克半。僥倖這種場合，並不常見。這不但是以勞動者的大反抗力為必要條件，而上邊所說的其他兩個條件——勞動時間的長短與勞動的強

度！也不變才可以的。李嘉圖 Ricardo 把這二要件的變化的影響看掉了，李嘉圖流的經濟學者，也患這種毛病。我們現在要考究這二要件的變化所生出來的結果。

(三)勞動強度變化的場合

我們先就勞動時間與勞動生產力都不變，只有勞動的強度變化的場合考究考究。所謂增進勞動的強度，就是於同一時間之中，使其多造出價值罷了。假使綿紡工，不是因為勞動生產力變化的結果，是因為勞動更緊縮的結果，所以從前一時間只紡績一磅棉花，現在可以紡績一磅半，則其所造出價值，也比從前一時間增大二分之一。從前十二時間造出六馬克的價值，現在同一十二時間，可以造出九馬克的價值了。綿紡工的勞力價格，以前是三馬克，現在就增加到四馬克，而剩餘價值同時還是會增加的，就是由三馬克加到五馬克。這樣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學者常常主張，剩餘價值

能夠減少然後勞力價格才會騰貴起來，這種學說實在是不妥當。這種學說，在以前所舉的其他二要件都不變，只有勞動生產力變化的場合才可以適用的。若是只有勞動強度變化的場合，是絕對不能適用的。

還有一件要注意的事情。在第二場合，所謂勞力價格的騰貴，并不一定是勞力的市價在其價值之上的意思。勞動強度增加起來，勞力的消耗，必定比以前更要快得多。所以勞力的價格雖然騰貴了，若其騰貴的程度，尚不足以補償這急速的消耗，則事實上勞力的價格，還在他的價值之下。勞動強度，各國國民都有點不同。『勞動強度高的國民，一天的勞動時間，比勞動強度低的國民，一天的勞動時間，可以得更多的貨幣。』

英國工廠比德國工廠，其勞動時間，一般短些。因為短，所以英國勞動強度比德國高，同一時間，英國勞動者所造出的價值比德國勞動者多得很。馬克思說得好，『在歐洲大陸諸國，以法律來縮短一般勞動時間，這種方

法，的確是減少大陸諸國勞動時間與英國勞動時間的差異的最確實的「手段」。

（四）勞動時間變化的場合

最後我們要考究勞動生產力與強度都不變，只有勞動時間變化的場合。這有兩個場合：

（一）縮短勞動時間的場合。在這個場合，勞動時間雖然縮短，而勞力的價值，不受影響。並且勞動時間的縮短，就是勞動價值減少的意思。所以資本家若是不願意勞動價值減少，只好把勞力的價格，減到他的價值之下。反對標準勞動時間的人，往往都好引用這種場合，說是定標準勞動時間固然是好，若不減少工錢，便不合算。這種論法，在這裏所假定勞動生產力與強度都不變的場合，才可以適用的。但是勞動時間的縮短，必定是勞動強度及生產力增大的原因或是結果。

(二)延長勞動時間的場合。資本家不願意延長勞動時間的場合，差不多是沒有的。延長勞動時間，則一天的勞動時間之內，所產出生產物的價值分量與剩餘價值，都可以增大。延長勞動時間，勞力價格也有跟着騰貴的場合，這同上邊所說的只有勞動強度增大的場合，是一樣的，所騰貴的價格，如果不能夠補償其所增加的勞力消耗，則所謂價格騰貴，其實還在他的價值之下。

以上三個場合，如我們所說明的那樣單純的形態，差不多是沒有的。三要件之中有一個發生變化，則其他兩要件差不多都是跟着也變化。馬克思對於增大勞動強度及生產力，同時縮短勞動時間的場合，很有研究。因此他知道勞動時間到底能夠縮短到甚麼程度？就是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勞動時間斷不能縮短到同勞動者生存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一樣。若是要縮短到這個限度，則資本家制度，所看做基礎的剩餘價值，就變沒有

了。

(五)資本家制度廢止後之勞動時間

若是廢止了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則勞動時間應當可以縮短到與必要勞動時間相等。但是如果其他情形沒有變化，則一旦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廢止之後，同時延長必要勞動時間的要求，也會發生出來。何以故呢？因為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廢止之後，第一勞動者的生活要求，恐怕要增大，第二現在屬於剩餘價值域內的，維持擴張生產，所必要的財源，到了那時候，恐怕都要屬於必要勞動了。

而他方面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廢止之後，勞動時間應當可以縮短，同時勞動強度，又應當可以增進。勞動編成社會的組織，因此可以節用生產機關，又可以除去一切不必要的勞動。『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在個人的業務，固然可以使其節用，而其無秩序的競爭組織，與現在所看做必要不可缺而

其自身實在是毫無用處的許多事情，同使勞力及社會的生產機關，生了許多無制限浪費出來。」

馬克思又繼續說是：「勞動強度與生產力，若是一定，勞動分配給社會上全勞動能力者越普遍，而社會之一階級，把自己應當負擔的勞動，推在別人家身上去的事情也越少，則物質的生產所必要之社會的勞動時間，就會如量越縮短起來，各個人之知識的社會的自由活動的時間，也就會如量越增加起來。從這個意味說來，縮短勞動時間的絕對的限界，就是勞動之一的普及。然而在資本家的社會，要使多數人民的全生涯，都變做勞動時間，然後一階級才可以自由勞動。」

第二節 勞力價格之工錢化

(一) 勞動與勞力

我們以上所說的，都是勞力的價值及價格對剩餘價值的關係。但是

普通社會上所謂工錢，並非勞力的價格，其實是勞動價格。「我們如果向勞動者問道：『你的工錢是多少？』他們有的恐怕要答道：『我的東家，對於我一天的勞動時間，給我一馬克。』有的恐怕要答道：『我得二馬克。』他們因為所屬的勞動部門不同，所以他們對於一定的勞動時間，或且對於實行一定的勞動，比方織一碼的麻布，排一頁的字之類，所得的貨幣額也不同。但是他們所得的貨幣額雖然不同，然而他們有一點，是一致的。就是工錢這個東西，是資本案對於一定的勞動時間或是一定勞動給付，所支付的貨幣額。『勞動與資本』

所謂商品的價格，就是由貨幣所表現出來的價值。因此經濟學者有這種推算。勞動有價格，則應當也有價值。那麼勞動價值的大小是如何。這是與其他一切商品的價值，是一樣的，由其生產所必要之勞動時間而定。然則生產十二時間的勞動，要多少勞動呢？很明白的，要十二時間。

現在依此前提，假定勞動所得如其所值，則勞動者所得工錢，其量等於自己所加於生產物的價值。這樣看來，則我們結局非認剩餘價值說為錯誤，就要否定價值說，或是二者同時都否定，才可以的。其結果我們要認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為不可解了。以李嘉圖時代為最盛的，那班正統派資本家經濟學，因為陷了這個進退維谷的境遇，所以倒了。那班俗學的經濟學者們，不去研究近世的生產方法，只以辯護粉飾為任務，利用這境遇，逞其詭辯。

然而馬克思把從來經濟學者所混為一談的勞動與勞力，明白區別出來，使這種詭辯，都變成無效了。

(二)馬克思的創意

一八四七年馬克思還沒有根本的發見。他在『哲學之窮困』及『勞動與資本』裏，還是說勞動的價值，不知道甚麼時候，他變了說勞力的價

值了。然而一般經濟學者，不大理解，要區別勞動與勞力的意思。他們如今把這兩個概念，還沒有弄清白。他們又好說馬克思同羅特百爾士式的價值說。羅特百爾士完全承受李嘉圖價值說的衣鉢，把勞動與勞力混同了，因此又發生種種矛盾衝突出來。馬克思關於這一點，及其他根本的各點（如形成價值的勞動，只限於社會的所必要的勞動，又如區別一般的價值生產勞動與造出使用價值的特殊勞動之類，都能夠一掃李嘉圖價值說的矛盾，從這個價值，才能夠創造基礎鞏固，完全真正的價值說出來。

馬克思最先道破，勞動並非商品，勞動雖為一切商品價值的根源尺度，然而其自身決沒有商品價值。到市場來的人是勞動者；勞動者在市場賣其勞力；勞力——是商品——消費之後，才發生勞動。好像我們喝了三鞭酒——是商品——之後，才會有醉意一樣。資本家買三鞭酒，然而不買醉意；與此同一道理，資本家買勞力，不買勞動。

所謂勞力這個東西，是一種特別的商品；消費之後，才收得到代價。勞動者於勞動之後，才領得到工錢。

因此實際上資本家所買的雖是勞力，而表面上資本家所給的好像是勞動的代價。工錢不以勞力的價格表現出來，工錢不過從資本家的囊中到公開的舞臺之前的一種變裝的東西而已；換句說法：就是以勞動的價格而表現出來罷了。如何能够這樣子變裝呢？其結果又怎麼樣呢？馬克思以前的學者，對於這點，當然不能够有科學的研究。何以故呢？因為他們不能够認識勞力價格與勞動價格的差異。所以馬克思是提供嚴密科學的工錢說的最初學者。工錢有兩個原形：其一是時間工錢，其他是包工工錢。

第三節 時間工錢

(一) 勞動價格的單位

我們知道勞力一日的價值，在一定情形之下，是一定的。假定一日勞力

的價值，是二馬克四十彭尼希，一日平均勞動時間是十二時間；我們在這個場合，本書如果沒有特別聲明，同其他一切商品一樣，也是假定勞力做價值與價格相一致的東西。這樣看來，十二時間的勞動價格，是二馬克四十彭尼希，一時間勞動的價格，是二十彭尼希。由此所算出的勞動一時間的價格，就是勞動價格的標準單位。

換言之：勞力一日的價值，用普通勞動時間數來除，就可以得勞動的價格。

勞力的價格與一日計算的工錢乃至一週計算的工錢，有種種方向的活動。舉一個例說罷：一日勞動時間從十二時間延長到十五時間，同時勞動價格從二十彭尼希減到十八彭尼希。在這個場合，一日的工錢，變了二馬克七十彭尼希。勞動價格雖然低落了，而同時一日的工錢反騰貴起來。

(一) 勞動時間與工錢

我們用普通勞動時間來除勞力一日的價值，就可以得勞動的價格出來。然而若是遇着一種意外的事變的時候，比方說，因為遇着經濟界的危機，資本家的商品賣不出去，他就要縮短勞動時間，假定比從前減少一半。在這個場合，資本家并不照此抬高勞動的價格。比方勞動價格是二十彭尼希，勞動者在六時間勞動的場合，僅僅得一馬克二十彭尼希。如果整天勞動，則其勞力一日的價值，一定比這個大得多。依上邊假定看來，非二馬克四十彭尼希不可（註）

（註）勞動格價，也有同時更下落的時候。然而這不是縮短勞動時間的結果，是勞力供給的增加及其他的結果。我們在這裏沒有去研究這種現象的必要。我們在本書所研究的事情，是資本家的生產方法諸現象的根底，不是他的全部。盼望拿這點放在念頭，不要拋開。

我們以前已經知道延長勞動時間，是勞動者苦痛的源泉我們在這裏

又知道，勞動時間之一時的縮短，也是勞動者苦痛的源泉。

資本家乘這一點，反對縮短勞動時間。每遇着勞動時間縮短問題發生的時候，他們必定藉口同情於可憐的勞動者，極力反對。他們大聲疾呼說是，『就由現狀而言，我們對於他們十五時間勞動，只給了那種食不活餓不死的工錢，已經是很不忍了。若是諸君更要縮短到十時間，那麼飢餓的勞動者，非再減少三分之一的工錢不可，我們絕對反對這種無慈悲的舉動。』

但是這班很高貴的人道家，可惜他們忘掉一件事，就是普通勞動時間越減少，勞動價格越增加。勞力一日的價值越高，而普通勞動時間又越短，則勞動的價格越貴。勞動時間之一時的縮短，固然會減少工錢，而其永續的縮短，則可以抬高工錢。這種情形，在英國看得尤其明白。據一八六〇年四月英國工廠監督官報告看來，自一八三九年到一八五九年二十年之間，凡受十時間標準勞動的制裁的工廠，其工錢都增加了。而實行十

四時間乃至十五時間的工廠，其工錢都下落了。這個原則，近來由許多事實證明出來，愈覺其牢不可破。

(三)勞動時間之延長與工錢

這樣看來，可見勞動時間之永續的延長，會減少勞動的價格。反而言之，勞動價格，若是低落，則勞動者因為要保其小小的工錢，不得不屈服勞動時間的延長。而低勞動價格與長勞動時間，都有固定的傾向。資本家要增大其利潤，所以減少工錢，延長勞動時間。然而因為資本家之間有競爭，結局物價也會低落到同減少工錢延長工時的相當的程度。資本家由延長工時減少工錢所得的特別利潤，因此也就消滅了。物價依然保持其低落的行情，這種物價是對於過度的工時，要把工錢強壓下去，不給他騰貴起來的手段。所以資本家得不到甚麼永續的利益，而勞動者，就受了永續的不利益。制定標準勞動時間，就是想對於這種傾向，加以制限罷了。

(四) 時間計算之不條理

標準勞動時間，此外還有一個好結果。

在或種勞動部門，也有這種辦法。資本家不以一日計算或一週計算而支付工錢，以所勞動的時間數來計算工錢。在這個場合，勞動者要把整天的時間，都替資本家犧牲了。而資本家有時叫他們做過度的勞動，有時僅僅叫他們做一點兒的勞動。這全由資本家的意思而定。勞動價格普通由勞動時間之長短而定，所以資本家因為支付了勞動普通的價格，不支付勞力的全價值，就可以自由使用全部勞力。這個事實，在勞動時間比普通勞動時間少的場合，尤其明瞭。但是就在勞動時間比普通勞動時間多的場合，而事實也是一樣。

何以故呢？大凡各個勞動時間所消費的勞動價值，決不一樣。在一日勞動之中，最初一時間所消費的勞力，比最後一時間所消費的勞力，其回收

更爲容易，所以最初一時間所消費的勞力，比第十時間或是第十二時間的所消費的勞力，其使用價值或許有大的場合，而其價值則一定是少。依這個道理看來，有許多事業，把一日的勞動，於或程度以內，看做『普通』，在這程度以上，就看做時間外的勞動時間，這種習慣，並不是從生理學及經濟學發生出來的，是於不知不識之間發生出來的。對於時間外的勞動時間，在許多場合，固然僅僅一點兒，而比平均時間的場合，究竟總多得些工錢。

我們剛纔所說的，資本家以一時間計算來雇用勞動者，可以節省時間外勞動時間所應當支付的——就是在通例的勞動時間以上的——那部分的工錢。

時間外勞動時間與前邊所說『普通』的勞動時間的差異，斷斷不可做這樣的解釋，就是普通勞動時間內的勞動價格，是代表普通的工錢，時間外勞動時間，是代表對於超過勞力一日的價值，所應當給的那部分追加工

錢而言。工廠沒有一個不慣行時間外勞動時間的。在這種工廠裏，「普通」的工錢，非常之低，勞動者決不能夠靠此生活，因此不能不做時間外的勞動。在常有時間外的勞動時間的地方，「普通」的勞動時間，事實上不過成爲一日勞動時間之一部而已，而「普通」的工錢，也不過是勞動者生存所必要的工錢之一部而已。對於時間外的勞動時間，所給的工錢，比普通勞動時間，所給的工錢好得多，這不過是使勞動者同意延長勞動時間的一種手段而已。延長勞動時間，等於減少勞動價格，這是我們所已經知道的。標準勞動時間，就是對於這種工錢縮小策，很有打了一條很粗大的釘子的傾向。

第四節 包工工錢

(一)包工工錢是時間工錢的變形

時間工錢是勞力價格的變形；而包工工錢又是時間工錢的變形。

假定普通的勞動時間是十二時間，勞力一日的價值是二馬克四十彭尼希，勞動者一個人每日生產物的個數，平均是二十四個（在資本家的事業，一個勞動者，以平均的熟練及平均的勞動強度，一日能夠舉多少的能率，由經驗上立刻就可以知道的）。在這個場合，我們可以用一日計算的工錢，一時間二十彭尼希的價格，去雇勞動者，也可以用生產物個數來計算，一個十彭尼希，去雇勞動者。在後的場合，所支付的工錢，就是包工工錢。

換個說法，包工工錢的基本，與時間工錢的場合一樣，是勞力一日的價值與普通一日勞動時間二者而已。包工工錢的增減，一見好像是依生產者能率而定。然而到了我們認識了生產力增進，同時包工工錢會準此跟着減少的事實的時候，這種皮相之觀，就可以完全打消。勞動者以一個人的勞動，來造一個生產物（大半是機械改善的結果，已經可以不要以前平均的半時間，僅僅有十五分鐘就夠了。到了這時候，如果其他情形沒有變化，

資本家對他的勞動，一個不給十彭尼希，僅給五彭尼希。

(二)包工工錢與資本家之利益

但是往往又有這種場合，這是恐怕與勞動問題有關係的人，差不多沒有一個人不知道的事實。就是一個一個的勞動者，或是一班一班的勞動者，誰能夠造出多量的生產物，則豫先所約定的包工工錢，就會被他們減少了。何以故呢？他們說是包工工錢總額，比普通的工錢定得太高了。因為包工工錢，是時間工錢的變形，資本家看他比其原形之時間工錢有利於自己的場合，才自由應用。這種醜相，到了這時候都暴露出來了。

包工工錢，從通常說來，資本家可以得很大的利益。時間工錢，包工工錢，都是對於勞力所給的代價；前者的形式，是對於勞力所供給的勞動分量而給的代價，後者的形式，是對於消費勞力所產出的生產物而給的代價。因此資本家以為在包工工錢的場合，勞動者因為自己的利益，不待外部的

刺激，每勞動時間，必定力求供給多量的生產物。資本家監視勞動者是否供給了平均的品質之生產物，在這個場合，比時間工錢的場合，容易得多了。這個時候，如果生產物有一點缺點，資本家因此藉口，就要減少工錢，甚者往往對於勞動者敢行詐欺的事情。

這樣看來，在包工工錢的場合，資本家及其代表者，對於勞動者的監督，大部分可以不要了，資本家可以節省了監督的勞力及費用。不但如此，並且包工工錢，在或種產業部門，可以使勞動者，在家內勞動。因此資本家可以節省許多設備費經營費。在其他場合，會成爲固定的那部分的資本，在這裏都變做可以自由處分的了。家內勞動所普及到的各種產業，比方裁縫業，製靴業，會發生這種場合。就是工人不在自己家內，在他們的工頭的工廠勞動的場合，工頭對於他們使用做工的場所及附屬工具要求租錢。換句話說，勞動者因爲在主人面前勞動，還要支付更高的代價。

(三)包工工錢是勞動者不利益

在包工工錢組織之下，勞動者爲利益心所驅，想多得點工錢（一日計算或是一週計算）的緣故，盡他們的力量，拚命去勞動。他們不知道勞動得太利害，不但他自己的身體弄壞了，（俗語話得好『包工勞動是殺人勞動』）并且把他們的勞動價格也弄低了。但是他們就是知道這個事情，也不能夠超脫出與他們同幫的人競爭狀態之外。這種勞動者相互的競爭，包工勞動表面上的自由獨立，及勞動者往往相互的孤立（在家內勞動所常見的），使勞動者的組織團結及其一致的行動，都變了非常之困難。

包工組織對於勞動者，還有一件不利益的事情。在這組織之下，勞動者與資本家之間，可以存在一種寄生物——仲間人。這種仲間人，把資本家所給勞動者的工錢之中，侵吞了很不少，他們就靠此維持生活。包工組織還可以發生一件事體。就是在勞動不是由個個勞動者是由一班一班的

勞動者所經營的場合，資本家與工頭締結契約，決定一個生產物給多少價格，而工頭，對於他的部下，給多少工錢，完全屬於他的自由。『所以以前資本搾取勞動者的事情，在這個場合，變了由勞動者搾取勞動者而後實現的。』

包工工錢，在勞動者是不利益，而在資本家則很有利益。包工工錢是適應於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工錢形式，在組合手工業的時候，還沒有知道的。到了工廠手工業時代，才大規模把他應用起來。這個工錢形式，在大工業發達期之中，對於延長勞動時間，減少勞動價格，盡了很重要的一個槓桿的職務。

第五節 工錢之國民的差異

(一) 絕對工錢與相對工錢

勞動的價值及價格，及其對於剩餘價值的比例，因勞動時間的長短，勞動強度及其生產力的變化如何，而受種種的影響，這些問題，我們已經考究

過了。這個運動，同時又有一個與此相交叉的運動，從生活資料（勞力價格的實現體）的分量表及出來。而這種運動，又是工錢勞力價格的變形的變動的要件。

一國之內的工錢，運動不休，因時而異；而時間的差異，又與空間的差異相應。美國工錢比德國高，德國工錢比波蘭高，這是沒有不知道的事情。

然而要想把各國工錢比較起來，未必是容易的事情。馬克思說得好：「比較國民工錢的時候，決定勞力價值分量變化的一切要件，都要考慮才可以的。詳細說來，人的生活上的及歷史的所必要之資料的價格及其範圍，勞動者的教育費，婦女及兒童勞動之主要程度，勞動之生產力，勞動時間，及勞動強度等等，非加以考慮不可的。就是極皮相的比較，也得要先算出各國同一職業的一日平均工錢，然後用同一勞動時間來除他。把一日的工錢平均之後，再把時間工錢換算做包工工錢。因為包工工錢，是勞

動強度及生產力的唯一的尺度。

有些國家，勞動之絕對的價格，比較的高，而同時相對的工錢是與剩餘價值或是總生產物的價值比較的勞動價格及實質工錢（就是以工錢所可以買來的生活資料的分量）很低。

（二）工錢高的國家與低的國家

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比較的發達的國家，其勞動生產力及勞動強度，比比較的幼稚的國家大。然而在世界市場，有大生產力之國民的勞動，與有高強度之國民的勞動一樣，可以形成更大的價值。

舉一個例來說：俄國的棉紡工人，營養不足，發達不充分，而勞動很激烈，機械又極不好，假定他們一時間平均紡績一磅棉花，則英國棉紡工人，一時間平均可以紡績六磅。然而未見得因此俄國製的棉系一磅，在世界市場，比英國製的棉系，就要貴些。英國的紡織勞動，於同一時間之內，比俄國紡

續勞動，所造出的價值更多，同一時間內所造出紡績勞動的生產物的價值，英國比俄國所體現出的金更多。因此資本家制度發達的國，由貨幣所表現出來的工錢，比資本家制度未發達的國較高，而同時與剩餘價值比較之勞動價值格就很低，這是因為資本家制度發達的國，其總生產物的價值，大得多的緣故。

勞動生產力較大的國，其貨幣的價值較小。因此勢力的價格，雖然較高，不限定勞動者以較高的工錢，就能夠買較多的生活資料。英國企業家在國外的大企業，比方在亞細亞建築鐵路事業，一方面可以用該地方工錢很低廉的勞動者，一方面又不能不用本國工錢很貴的勞動者。由這種經驗看來，有表面上好像很貴的，而其實很低廉的勞動。換句說法，就是比其能率及剩餘價值，有很低廉的勞動。

俄國工業的特徵，工錢很少，而榨取勞動又很利害，僅僅靠保護稅，來維

持其生命而已。俄國工業，絕對不能夠與英國工業競爭。英國工業，工錢較大，而勞動時間較短，對於婦女幼年少年勞動，有許多制限，勵行保健規則，及其他種種保護勞動法令。總而言之，俄國勞動，其絕對的價格——就是由貨幣所表現的金額——雖低，而相對的價格——與其生產物在世界市場的價值對比起來的價格——倒高了。

第二章 資本所得

(一) 剩餘價值的冒險

貨幣怎麼會變做資本呢？工錢勞動者怎麼會以其勞動，於保存一部分資本以備支出必要生產機關的費用之外，還能夠造出與自己勞力的價值及剩餘價值的總和相等的新價值呢？這些問題，我們已經考究過了。

但是資本的運動，到了剩餘價值出現之後，還是沒有終了。商品如果不能夠轉化做貨幣，就不能算得已經盡了商品的職分。同這個一樣的道

理，剩餘價值如果不能夠轉化做貨幣，也算不得完全盡了他的任務。爲甚麼呢？因爲剩餘價值，最初也是由一定量的商品表現出來。這是潛伏在剩餘生產物之內的。剩餘價值從剩餘生產物而生產出來之後，其價值非實現做貨幣不可。換句說法就是，所生產出來的商品，非處分不可。在這實現途中，剩餘價值也同其他價值一樣，要經驗許多愉快的或是苦痛的冒險。今天價錢非常之貴，而明天價錢又變了非常之低。並且全然不能夠實現價錢的時候也有。剩餘價值是由商品體現出來，有的時候，這個商品，還未到市場，已經有買的人了。有的時候，排在店頭，過了幾年，還沒有人過問。而在這種冒險旅行之中或旅行之後，剩餘價值，還要遇着其他危險。就是

一方面有商人，管理販賣商品的事情，他們取剩餘價值之一部做報酬，叫做商業利得，攔在他的荷包裏去。而他方面又對於地主要給地代，此外還要納租稅，借的錢還要給利錢。總剩餘價值之中，除了這種部分之外，其殘額

叫做利潤，資本家把他收在荷包裏去。

剩餘價值，在這個途上所經驗的一切冒險及轉變，在這裏都不成問題。其一部分是屬於資本的流通行程的領域之內的事情，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二卷，討論這個問題。其他之一部分，是屬於研究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總行程的範圍之內，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也討論這個問題。資本論第一卷，單單討論總行程一方面之直接生產行程而已，剩餘價值在影響這方面範圍之內，其生產後的運命，才成爲我們的問題。所以我們在這本書裏，如果沒有特別聲明，無論甚麼時候，都是假定資本家在市場，可以把商品照他的價值賣出去。並且假定剩餘價值一個錢也沒有減少，又回到資本家手裏去。因爲就有相反對的假定，而結果也不會發生甚麼變化，徒使問題越難解決而已。

(二)單純的再生產與資本的蓄積

剩餘價值，在再生產的場合——就是反覆生產行程的場合，才能夠影響生產行程。

一切生產行程，一方面是生產行程，同時又是再生產行程。生產行程無論在那一個社會組織，非連續的進行不斷，就是在一定時期之內反覆而起。所以無論在何種社會組織，消費物件之外，還要生產機關。

生產是帶資本家的形式，則再生產當然也帶資本家的形式。繼續不斷，或是規則的週而復始的生產，無論在那一種社會，都是必要的。同這個一樣的道理，不斷的生產及再生產剩餘價值，是資本存續，不可缺的條件。資本產生了剩餘價值一次之後，就會繼續的產生二次三次的剩餘價值。因此資本常常產生新剩餘價值，就是再生產剩餘價值。這樣看來，剩餘價值，是資本在運動之中，繼續的所產生出來的新果實，可以說是資本的所得或收入。

從再生產方面所觀察的剩餘價值，就是這樣。而再生產行程又與剩餘價值以再入生產行程的機會。假定有一個資本家使用十萬馬克資本，因此年年得二萬馬克的收入。那麼他要怎麼樣處分這個收入呢？這有兩個極端的場合。就是把全部剩餘價值都消費了，或是把他都變做資本。但是恐怕有許多場合，這兩極端都不走，把一部分消費了，把一部分貯蓄起來做資本。

若把剩餘價值全部都消費了，資本一點也不會增加。在這個場合，只有單純再生產。若把剩餘價值之全部或一部變做資本，則發生資本的蓄積，再生產的規模，當然更要擴大的。

第三章 單純再生產

(一) 工錢是勞動者所做的東西

單純生產，不過是反覆同規模的生產行程而已。因為反覆，所以生產

行程就有許多新特徵出來。

這裏有一個貨幣所有者。他以或種方法！恐怕是以勞動——取得了貨幣。他現在把這個貨幣轉化做資本。他有一萬馬克的貨幣。其中九千馬克投下做不變資本，其他之一千馬克投下做可變資本——就是工錢。他使用這資本，可以造出有一萬一千馬克價值的生產物，又可以照這價值賣出去。他把一千馬克的剩餘價值消費了。因此再生產的規模，與從前一樣。就是九千馬克投下做不變資本。然而在這個場合，可以發見出一個與從前不同之點。在以前之生產行程，與支出做工錢的那一千馬克，不是由從事這事業的勞動者的勞動所生出來的，是由其他的源泉所生出來的。恐怕是由資本家自己所勞動而得的。而在反覆生產行程的場合，所支出做工錢的那一千馬克，是從那兒來的呢？這是從以前生產行程中，勞動者所造出的價值，體現出來的。勞動者在這個生產行程之中，不但是把九

千馬克不變資本的價值，移轉到生產去，並且造出二千馬克新價值。其中一千馬克是同他們勞力的價值相等的，其他之一千馬克是同剩餘價值相等的。

這樣看來，我們若把資本家的生產行程，看做只有一回的生產行程或是最初投資的場合，第一回的生產行程那麼工錢好像是資本家從自己荷包裏拿出來的一樣。但是我們若把他看做資本家的生產行程，則工錢是從勞動者自己勞動所生產之一部，支付給他們的。由這個意義說來，把勞動者所得的工錢，看做是他們對於自己勞動結果，所應得之分，最為妥當。勞動者所得的那部分就是工錢，不是自己直接下手所造的生產物，是以前在一個生產期所造的，已經賣了的生產物，不過有這點差異而已。

(二)資本家再生產方法的條件

我們又回轉到原來的例。假定無論那一個生產期，都是半年。那麼

資本家，年年得了二千馬克的剩餘價值，把他消費掉。五年後消費一萬馬克。同最初資本的價值相等。而他依然還有一萬馬克資本。這個新資本的價值，其量雖與最初資本相等，而根本全然不同。最初一萬馬克資本，不是由從事該事業的勞動者的勞動所生出來的，是由其他源泉所流出的。他五年間，把這一萬馬克，都消費了。如果他除了所消費的一萬馬克之外，還有一萬馬克，這真是從剩餘價值生出來的東西。所以一切的資本，不問其源泉如何，只要依單純再生產的作用，於一定時間之後，會變為資本化的剩餘價值，變為他人過剩勞動的成果，就是變為蓄積的資本。

資本家的生產行程的出發點，在把勞動者同生產機關分開。一方是無產勞動者的堆積，一方是生產機關與生活資料的蓄積。然而在資本家的再生產行程，這個出發點，倒變成生產行程的結果。資本家的再生產行程，其自身不斷的再生產其所必要條件之資本與勞動者階級，並且去維持

他保存他。

工錢勞動者所生產之生活資料與生產機關，不是他們自身的東西，是資本家的東西。工錢勞動者不過是經過這生產行程而已，就是無產勞動者，從這裏而出。而資本家在每一個生產期之終，不斷的變了買勞力的生活資料，同使用生產者的生產機關的新所有者。

這樣看來，勞動者不斷的自己再生產其隸屬的境遇與窮困。

(三)勞動階級的再生產

因為有了資本的再生產行程，所以勞動階級的再生產，也很必要。我們若把生產行程只看做一回的，個個不相聯的過程，則所成爲問題的，只有一個個資本家與個個勞動者而已。在這個場合，勞力就是勞動者因爲勞力與勞動者是分不開的，好像只在那『生產的消費』的時間之中就是在一日勞動時間之中，是屬於資本家的樣子。其餘的時間，是歸勞動者自身或

其一家的所有。他們食呀，飲呀，睡呀，都是爲他們自己的，不是爲資本家的。但是我們若把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看做聯絡的，又是再生產行程的，則成爲問題的，不是個個資本家對個勞動者，是資本家階級與勞動者階級了。資本的再生產行程，以勞動者的永遠存在爲必要條件，因爲要不斷的反覆生產行程，所以要使勞動者不斷的恢復其已消費的勞力，並且還要使新勞動者的供給，源源而來。資本家所處的地位很快，他們可以把這個重大的任務，委任勞動者的自己保存本能和生殖本能去實行。

(四) 勞動者的飲食

勞動者除了勞動時間以外，好像都是爲自己而生活的樣子。然而實際上，他們就是「不做事的」時候，也是爲資本家階級而生活的。他們做完工之後，或飲，或食，或睡，都是爲保存工錢勞動者階級的緣故，其結果當然又是爲保存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緣故。資本家在父家長制時代，被叫做

Brother (麵包的主人——就是雇主的意思)。在德國講壇經濟學，則被叫做 Arbeiter (給事情的主人——就是雇主的意思)。這班資本家他把工錢給勞動者，不過使勞動者要替資本家極力去保存他們自身同他們的階級而已。

而勞動者因為用工錢所買的生活品，隨時消費了，所以不能不繼續的把他們的勞力賣出去。

所以從再生產行程看來，不是每次所買的勞力，是勞動者全體，勞動者全體，變成資本家的附屬品。勞動者不知道這個事情，並且遇着移住他國可以脫出這種境遇的時候，資本家有時毫不躊躇，以法律的強制，使勞動者知道其自己保存及生殖，並不是為他們自身，是為資本家的。舉一個例說罷，以前有許多國家，用法律的強制力，禁止熟練勞動者移住外國。但是今天是沒有必要了。何以故呢？因為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已經很發達了，他

們的理法普通可以不要政治上的助力，單以經濟的強制力，就可以行了。勞動者今天有一條看不見的鐵鍊！他們隨便走到甚麼地方，都要發見資本哦！

這種勞動者隸屬於資本家的狀態，從我們『社會改良家』的眼光看來，好像還沒有十分進步。因此他們『改良家』所看做可以『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不外想把制限移住的自由，構成很狡猾的勞動場組織，以及其他類似的『改良法』把勞動者都綁在個個資本家的身上。

第四章 剩餘價值之資本化

第一節 剩餘價值怎麼變做資本呢？

(一)蓄積資本的第一條件

資本家很少把剩餘價值全部都消費去。普通他們最少，也把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再轉化做資本。『把剩餘價值當做資本用——把剩餘價值轉

換做資本，這就是資本的蓄積。

我們要說明這個過程，很容易的。就前章所舉的例而說，有一個人使用一萬馬克的資本，年年可以得二千馬克的剩餘價值。如果他不要把二千馬克白白消費掉，把他編入做資本，那麼他的資本就由一萬馬克增加到一萬二千馬克。而所增加的新資本，在與以前同一條件之下，年年可以得二千四百馬克的剩餘價值。如果把這二千四百馬克再編入資本，那麼他的新資本就變做一萬四千四百馬克，所產出的剩餘價值可以增加到二千八百八十馬克。第二年又經過這個過程，那麼資本就變成一萬七千二百八十馬克，剩餘價值就增加到三千四百五十六馬克。合計起來，可以生二萬七千三十六馬克的新資本，四年之後，因為蓄積剩餘價值的結果，資本可以比當初增加到兩倍以上。

他們把剩餘價值蓄積起來，是全部呢？還是一部呢？在這裏還不成爲問

題。而他們怎麼樣蓄積剩餘價值？把他編入舊資本呢？還是把他另外組織獨立新資本呢？在這裏也是不大重要。紡績工廠的主人，可以把剩餘價值來擴充自己工廠，換句話說，就是可以利用剩餘價值，多置機械，多雇勞動者，多買原料。也可以利用來創辦新紡績工廠，或且經營別種新事業，比方織物工廠，煤礦之類。但是不管其用途是怎麼樣，在這種場合，剩餘價值一定又回轉到資本去，換一句話說，就是回轉到生產剩餘價值的價值去。

剩餘價值要變成資本，必定商品先要轉化做貨幣，再由貨幣轉化做適當的商品，然後才可以的。舉一個例說罷，有一個綿紡業者，把他的工廠所製造的綿系賣掉。他於最初所投下資本之外，還得有剩餘價值。現在他要把剩餘價值加在舊資本裏面，做新資本，他在市場能夠發見當做生產機關使用的，而且可以增加到與資本增加相適應的程度的那分量的商品，然後這些事情，才可以實現的。剩餘價值要成爲追加資本，則維持追加原

料(在這個場合是追加棉花)追加工具(比方追加機械)及追加勞力等等所必要的追加生活資料追加勞動,也要去保存他。簡單說來,就是資本家於蓄積資本之前,必定先要具備擴張生產之物質的條件。

綿紡業者,在商品市場,可以豫期發見這種必要的追加生產機關。爲甚麼緣故呢?不單是綿紡工廠而已,因爲棉花栽培所,機械製造所,煤礦,也可以產出剩餘價值及剩餘生產物。

我們如果不注重在一年間個個資本家所收得的剩餘價值,而注重在資本家階級全體所領有的剩餘價值的年額,就可以發見一個原則出來。是甚麼原則呢?就是剩餘生產物之全部或一部,若非由生產機關及勞動者使用的生活資料而成,則剩餘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不能轉化爲資本。

(二)商品交換理法的自殺

這樣看來,對於增加資本所必要的追加勞動者,是從甚麼地方得來呢?

資本家對於這個問題，不費甚麼苦心，他們只要用工錢的形式，以生活必需品給勞動者就可以了。而如何增殖勞動者的問題，聽勞動者自己去解決。

總而言之，勞動者階級，自己去增殖擴張生產及規模更大的再生產所必要的追加勞動者。

我們知道在單純再生產的前提之下，資本，於若干年之後，就變成純粹由剩餘價值所組成之蓄積資本。但是有的場合，這種資本，最少在其出現的時候，是所有者的勞動的成果。而當初就是由蓄積剩餘價值所生出來

的資本，那就全然不同。因為當初就很明白的，非所有者的勞動的結果。蓄積剩餘價值，就是為領有規模更大的不拂勞動去領有不拂勞動的意思。

這豈不是與商品交換的根柢大相矛盾麼？商品交換這個事情，一方面以商品生產者對其生產物有所有權為前提，一方面又要同等價值，才可以

交換的。因此無論甚麼人，除了依自己勞動之外，或且依提供同等價值之外，應當不能夠獲得一定的價值。

而現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情形，一方面要把勞動者同勞動生產物分開——就是生產物的產出者同所有者全然不同。一方面又不要提供同等價值，可以領有價值——就是獲得剩餘價值的事實。不但如此，並且剩餘價值現在已經不止是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結果而已，其實成了他的根底了。換句說法，就是不但資本產生剩餘價值，而剩餘價值也可以產生資本了。因此富的大部分，結局變成由不要對等價值而可以領有的那種價值，所構成而來的了。

商品生產的根底，這樣子反轉過來，決不會與商品生產理法相背，倒是基於那種論法而生的結果。

『商品生產，經過一定的發達階段，必定會變做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同

這個一樣道理，商品生產的所有權理法，也會轉變做資本家的領有理法。蒲魯東一方主張商品生產之永遠的所有權理法，一方又要求廢止資本家的所有權，這種狡智，實足令人歎賞不置啊！

第二節 資本家之節制

(一) 資本家心中的兩個靈

我們在以上所觀察的，只就剩餘價值都消費了，或是都蓄積起來的兩極端而言。但是這種場合是很少的。普通大概是消費一部分，蓄積一部分。所消費的那部分，就是人家所做狹義的收入。

資本家把若干剩餘價值消費掉，把若干轉化做資本，這是屬於他們自己意思。他們因為要決定這個問題，心中會惹起激烈的衝突出來。他們可以與華士德同聲叫道：

呀！我的心中有兩個靈，

便要背道而馳。

一個把他很情熱的手，

緊緊抱着這世界。

那個在黃金遍地的野塵中，

昂然立着不動。

誠然！誠然！資本家的心中，肉與靈，異教與基督教的衝突，很有特別的趣味。他們又想獲得這個世界的樂趣，而從他們的眼光看來，一切的享樂，又都是罪惡。他們不能夠沒有報酬，可以得到享樂。

(二) 消費剩餘價值的限度

資本家自己所可以消費的剩餘價值的部分，普通不能夠任意決定，歷史的有一定的分量。這同勞動者的工錢由勞動者社會的「地位相當」的普通生活標準而定是一樣的。

資本家同勞動者一樣，也隸屬於生涯資本（其意義雖然有點不同）。他們在企業上，因為競爭的緣故，所以不能不實行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理法，並且他們私的生活，也要受這個理法的支配。他們的生活，如果太放縱，或且太闊綽，人家會稱他們做浪費者，他們的信用就會減退。但是如果太鄙吝，也不成，那就好像他們的事業，不能夠得到普通的收益，信用也會減退。所以資本家，於剩餘價值之中，在一定時期，一定社會範圍之中，所不能不消費的部分，有一定的分量。不過這個分量，比勞動者工錢的分量，大有伸縮自如的餘地而已。

（三）蓄積剩餘價值的限度

剩餘價值之可以蓄積的部分，除了剩餘價值的總額自身及資本家伸縮自在的生活標準以外，再也沒有甚麼限界。蓄積越多，是越好的事情。而資本家的生產方法自身，也是要不斷的去蓄積資本。我們已經知道，在

以平均的所必要的勞動消費，產出生產物的場合。因爲生產技術越發達，所以經營設備一定勞動部門的事業所必要的資本額，也越多起來。舉一個例說罷，今天在或種勞動部門的事業，維持其競爭能力所必要的最低投資額，假定爲二萬馬克，則二十年後，因爲應用新勞動方法及使用規模更大的新機械，這個最低投資額，會增加到五萬馬克。到了這個時候，如果最初以二萬馬克資本開始事業的資本家，因爲沒有十分留意去蓄積剩餘價值，二十年後只有三萬馬克的資本，那就恐怕他們沒有能力去競爭，要陷於破滅而已。然而要獎勵資本家去蓄積，還用不着這種刺激。因爲蓄積而蓄積的衝動，是近世生產方法的結果，在資本家心裏，已經很發達。這就像在商品生產的初期，蓄積者的心中，貯蓄秘藏金銀的渴望，非常之發達一樣。資本的蓄積，其自身並沒有甚麼限界，真是毫無制限。資本家不管已經得了多少，不管他們的收入早已超過其享樂力之上，尙不知足，還要急急於獲

得新剩餘價值。這不是因為要增大自己的享樂的，是因為要增大自己的資本的緣故。

（四）資本之道德的辯護

正統派經濟學者，以公平態度，一方面考究資本蓄積的原因結果，一方面又考究資本家階級消費的原因結果，單從經濟方面，研究資本的蓄積，所以道德方面就擲開了。這種事情，當然是非常之不道德。

但是不久勞動者階級覺醒起來了，並且有階級的自覺了。勞動運動自十九世紀最後二十年以來，英國同法國一樣，也發現出來了。因此變了不是經濟問題的研究，是替資本作辯護的時候來了。經濟學之中，夾雜「倫理學」。高貴的經濟學婦人，到了晚年，變成道德的了。智識變成從的東西，「感情」變成主的東西了。因為得了這個感情的援助，世人對於資本家不把剩餘價值消費掉，把他節約起來，蓄積起來，覺得這種勇氣，很可

以讚賞的。這種新資本家苦業者，當然可以受勞動者方面的尊敬感謝。而苦業者儘管非常克己節制，然而決不是單靠這些感謝呀，尊敬呀，就可以生活的。經濟學者方面，對於這種苦業者，因為要振興飽滿之德和支付能力的倫理的緣故，對於他們蓄積不拂勞動的報酬，承認有道德的權利。因此不大好聽的『利潤』就變醇化了，節約工錢這句話也發生出來了。

第三節 勞動者的節制及蓄積範圍所受之影響

(一) 勞動者的節儉

資本家的『禁欲』越大，蓄積的範圍也越大。資本家所看破最僥倖的事情，就是禁欲之外，還有一個要件，可以決定蓄積的範圍。如果其他事情，沒有變化，增大剩餘價值分量的一切條件，又可以擴大蓄積的範圍。我們已經知道決定剩餘價值分量的諸原因。這裏只就這種原因之中，可以給現在所到達的立腳點以新見地的東西，說一說。其最重要的，就是勞動

者的節制。勞動者的工錢越少，剩餘價值越多，而資本家的消費，若是沒有增減，則剩餘價值之中，屬於蓄積的部分也越要增大起來。減少勞力的價值，或且使工錢在價值之下，這種條件，都可以助長資本的蓄積。所以資本家及其代辯者，對於喫烟喝酒破壞「國民幸福」之勞動者的「奢侈」頗有道德的憤怒。一八七二年柏林有一個勞動者喝很貴的三鞭酒，資本家的新聞把他傳布出去，看做勞動階級之破壞的傾向的證據。

資本家社會，以真可讚賞的發見心，發明了許多獎勵勞動者禁欲的設備方法（如隴佛德式的湯（註）平民料理，菜食主義）。馬克思關於這種設備，在「資本論」之中，舉了幾個很顯著的實例。諸君關於這個問題，如果還要詳細研究，盼望去看那「資本論」。

（註）所謂隴佛德式湯，是隴佛德伯爵所證明的湯。這個人本名叫做敦普遜，從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初期，為英國很有名的物理學者，性好慈善，極

力想普及割烹上，農業上的智識，以改善貧民階級的狀態（原譯者）

（二）勞動時間之延長

資本家每遇着擴張業務的時候，要支出比較的多額的不變資本，覺得非常之不快。（這種支出，到了大工業的機械組織完成之後，一天一天的增大起來。）然而資本家有一個很可感謝的慰安。就是如果已經有了經營事業所必要的不變資本，則於一定範圍內，不變資本可以不必為比例的增加，只要增加可變資本，生產就可以擴大起來。舉一個例說罷，有一個製造家因為要使事業得好成績，想增大他的生產的場合，恐怕他可以用延長勞動時間的方法，去達這目的。絲毫沒有購置新機械，建築新工廠的必要。只要增加原料及助成品，就可以了。

然而像礦山那種產業，沒有購買原料的必要。又像農業那種產業購買種子肥子所費的原料費，非常之少。這種產業，都是從土地採取原料，所

以要增加生產物的分量，只要增加許多勞動，就可以了。在這種產業，生產物能夠增加，都是拜土地及勞動之賜。但是資本已經把這個東西征服了，因此其蓄積的要素，一看好像可以擴大到自己分量就是體現自己存在的，生產出來的生產機關的，價值及分量，所定的限界之上的樣子。

(三)科學之利用

資本於土地勞動之外，又把科學征服了。資本對於科學的發達，並沒有甚麼貢獻，而因科學發達，促進勞動生產力，所生的一切效果，則都給資本獨占了。科學的發達，助長資本的蓄積。勞動的生產力增進，則勞力的價值減少，剩餘價值率增高。但是勞動的生產力增進，對於資本家不要支出比以前更多的剩餘價值，可以消費比以前更多的價值低落的生活品及享藥品。或且是以比從前更少的費用，可以獲得與從前同分量的生活品及享藥品。換個說法，就是可以過更愉快的生活，或且是生活上毫無縮小，又

可以蓄積得更多。有時候，這二者同時皆屬可能。

使用資本的分量越大，則勞動越變爲生產的，不但剩餘價值的率增大了，剩餘價值的分量也增大了。因此資本家可以享受得越快，蓄積得越多。

(四)資本之伸縮性

由以上說明看來，資本決沒有固定的分量，很富於伸縮性。資本不過形成社會上富之一部而已。社會上富之其他一部，一方面可以得資本家階級及勞動者階級消費財源的融通，增大起來，一方面又可以由對於這個財源的融通，減少下去。資本的效力，依勞動時間的延長，勞動生產力的增進，土地榨取率的增大，而增大起來。我們在這裏，關於流通行程上的關係，比方關於資本回轉之遲速緩急，完全沒有說到。信用組織上的關係，對於資本及其活動範圍的伸縮，很有重大意義，在這裏也把他擱開不說。因爲這些問題，在這裏還不能夠討論的緣故。但是這些問題雖然擱開，而生產

行程上的關係，已經表現資本的伸縮。一般經濟學者，把資本看做有固定效力的固定分量。從他們眼睛看來，可變資本，也有固定的分量，所謂勞動財源，就是這個東西。他們說是「資本有這們多的分量，定做支付勞動者用的。勞動者人數越多，則每個人所分的越少；人數越少，所分的越多。」他們又把可變資本，看做代表勞動者生活資料的東西。他們又說是，「一國之內，雇傭勞動者的人數與工錢的分量，由現存生活資料的分量而定。所以工錢過低，多數勞動者不能夠發見職業的場合，這是因為勞動者的人數，比生活資料的分量，增大得更快的結果。使勞動者階級日益窮困的東西，不是生產方法，是自然。」所謂馬爾沙士學說，的確是由這種前提條件，立論而來的。

第五章 過剩人口

第一節 「工錢鐵則」

(一)馬爾沙士說

馬爾沙士的論者所說的是甚麼東西，大家應該都知道了。他說是勞動者因為他們「輕卒的習慣」的結果，屬於人間支配的生活品分量，其增殖的速度，比可變資本的增大率，還快得多。據他說，因此人口太多，向資本家求事的勞動者，比資本家所能夠雇用的還要多。如果勞動者的增殖，沒有制限，則失業飢餓及因此而生的一切罪惡悲慘，最少也是一部分勞動者所免不掉的運命。

馬爾沙士論者所說的論點，大概如此。我們現在要依據馬爾沙士所教的，去考究資本的增大與勞動者階級的增殖，其相互關係，在實際上所表現出來的形態是甚麼樣子。

(二)資本的構成

馬克思說得好，「這個研究的最大要件，是資本的構成及其在資本蓄

積行程之中所生的變化。』(『資本論』第三版六二八頁，同第四版五七六頁，第一及第二版，沒有這種說明。)

而『資本的構成，可以作兩個意義解釋。從價值方面觀察起來，這是由資本的兩個成分之不變資本的——就是生產機關的——價值，同可變資本的——就是勞力的——價值(換句話說，就是工錢的總額)的比例而定。又從在生產行程內所作用的物質方面觀察起來，一切的資本，可以分做生產機關與活的勞力。而這個構成，由其所使用的生產機關分量同生產機關所要使用的勞動量的比例而定。我把前者叫做資本之價值構成，後者叫做資本之技術的構成。這兩個構成之間，有密切的關係。我因為要表示這關係，所以在資本之價值構成因其技術的構成而定的，並且會反映到其他變化去的場合，就叫他做資本之有機的構成。我簡單叫資本的構成的場合，一定都是指這個有機的構成而言，請大家放在念頭，不要忘掉。』

這個有機的構成各個資本都不同。我們以下假定一國之社會的資本，都是平均的構成。

我們說了許多前提，現在才纔進去本論。先就單純的場合着想。就是資本構成沒有變化，又可以蓄積的場合。換句說法，就是運轉一定量的生產機關，一定都是要同分量的勞力的場合。我們假定有十萬馬克資本。資本四分之三，是由不變資本而成，其四分之一是由可變資本而成。若是這個資本所得的剩餘價值之中，把二萬馬克添入資本，則依上邊所說的前提看來，這二萬馬克新添的資本，應該同原有資本，同一比例，也分做兩部。因此總資本現在變了由九萬馬克的不變資本同三萬馬克的可變資本而成。就是可變資本，不變資本，以同一比例增大了，各各增大了百分之二十。但是要發展新添資本的價值，非有新添勞力不可。就這個場合而言，資本公司所蓄積的剩餘價值二萬馬克，在其所支配的工錢勞動者人數，也增

加百分之二十的場合，纔能夠變成資本。

(三)蓄積與工錢的關係

在資本構成沒有變化的場合，如果工錢勞動者的增殖，沒有資本那樣快，則對於勞動者的需要，超過供給，因此工錢就要騰貴。

馬爾沙士論者把制限勞動者的增殖，看做社會問題解決法，所以很讚揚這種辦法，都是因為把這個場合，放在念頭的緣故。他們把一個事情看掉了，就是資本關係——資本家對勞動者的關係——決不會因為工錢騰貴而撤廢的。本來資本的蓄積，就是資本關係規模更大的再生產的意思。一方面，是資本及剩餘價值量——就是不拂勞動量——增大的意思，一方面是勞動階級增殖的意思。

就在資本的蓄積可以使勞動價格騰貴的場合而言，若是同時勞動者階級沒有增殖，就是資本家的勢力範圍沒有擴張，也行不了的。

就假定資本蓄積的結果，可以使工錢騰貴，然而也決不會使剩餘價值這個東西，達到危險的程度。何以故呢？因為在資本家生產方法之下，勞力的需要，是由資本的價值發展慾，資本的剩餘價值生產慾而生。所以資本決不會買不能夠生產剩餘價值的勞力的。

工錢因資本蓄積而騰貴的場合，有生兩個結果的可能性。就是蓄積的進行，會因勞動價格的騰貴，而受妨害。而且因為『營利的刺激變鈍了』的緣故，蓄積就萎縮起來。

總而言之，二者之中，必定發生一個結果。先就前者而言，剩餘價值率雖然低下，而同時剩餘價值量，因為蓄積的結果，倒轉增大起來的場合也有。『這個場合，明明白白地，不拂勞動雖然減少，而一點也不妨害資本勢力範圍的擴張。』再就後者而言，蓄積固然減退，而工錢騰貴的原因，也會減退。其結果，工錢低落，達到可以滿足資本的價值發展要求而止。『資本

家的生產方法的操縱，好在自己所造的障礙，自己可以除去。」

我們在這裏可以發見支拂勞動（必要勞動）與不拂勞動（剩餘勞動）之間，有特殊的相互作用。『若是由勞動階級所供給的，由資本家階級所蓄積的不拂勞動的分量，增加得非常之快，非支拂勞動有特別的増加，就不能夠資本化的時候，則其結果工錢一定騰貴，其他事情如果一樣，則不拂勞動，也會比較的減少。但是這種減少，若是資本的營養料之剩餘價值，到了不能再提供順當量的限點的時候，就會生一個反動出來。可以資本化的那部分收入會減少，蓄積也會萎縮，工錢騰貴的趨勢因此受很大的打擊。這樣看來，勞動價格的騰貴，不但與資本家組織，根本沒有抵觸，並且被他拘束在確保比這個組織規模更大的再生產的限界之內了。』

（四）資本家經濟學之地球中心說

資本蓄積的動搖，把工錢拘束在一定限界之內，而從資本家經濟學者

的眼光看來，不過是工錢勞動者供給分量的動搖而已。因此這班經濟學者們，同那些人信太陽在地球周圍迴轉，地球是不動的東西，陷了同樣的錯誤註。資本的蓄積稍為慢點，就好像勞動者人口增殖得更快的樣子，反之，資本蓄積的速度快點，又好像勞動者人口減少，或是增殖得更慢的樣子。讀者諸君大概是已經知道了，工錢在一定界限之內，增減的現象，就是所謂『工錢的鐵則』那個東西，實際是提供這樣子的論據。說是，工錢騰貴，則其結果勞動者人數，激增起來，因為勞動供給的增加，工錢又低落下去。反之，工錢低落，則勞動階級的貧困和死亡，增加起來，其結果勞力的供給減少，工錢又騰貴起來。

但是這種論據，大家都知道與那單純事實不能一致。就是工錢不是從甲動搖到乙，其動搖的時間比這個更短得多的事實不能一致。這個事情，以後還要說一說。

〔註〕馬克思說是「在產業界的危機，物價之一般的低落，在表面上，變做相對的貨幣價值的騰貴，而在市面景氣很好的時候，物價之一般的騰貴，在表面上又變做相對的貨幣價值的低落。因此所謂通貨學派的人的結論，就是這樣，物價騰貴是因為貨幣流通太少，物價跌落是因為貨幣流通太多。那班經濟學者們，說明蓄積動搖，因為工錢勞動者或失諸太少，或失諸太多，其迂愚正與這班通貨學派相同，對於事實，或毫無所知，或完全誤解，可以說是無獨有偶了。」

第二節 產業預備軍

(一)生產力的增進與資本構成的變化

我們以上所說的，是假定資本的構成沒有變化，又可以蓄積的場合。然而這個變化，在蓄積進行之中，到了時候，必然會發生出來。

資本之技術的構成，每受勞動生產力變動的影響。一個勞動者在他

點沒有變化的條件之下，因為他勞動生產力增進的緣故，生產物化的生產機關分量也會增大起來。他所加工的原料分量，所使用的勞動器具，也都可以增大。因此勞動生產力增進，則生產機關的分量，比與生產機關合攏起來的勞力，還要增大。倒轉來說，就是勞動分量，比由勞動所運轉的生產機關的分量，要減少的。

資本之技術的構成所生出來的這種變化，又反映到他的價值構成去。就是表面上變了可變資本部分比較的減少，不變資本部分比較的增大。嚴格說來，資本之價值構成的變化，與他的技術的構成的變化，不能夠一致的，差不多是不消說的了。何以故呢？因為勞動的生產力增進，則使用勞動的生產機關的分量，當然也會增大，而他方面他的價值，就會低落。不過價值低落的率，比分量增大的比例，小點而已。舉一個例說罷，十八世紀之初，紡績工廠所放下的資本價值，可變部分與不變部分，差不多是各半的比

例。而今天一個紡績工消費與以前同樣的勞動分量，可以使用的原料，工具的分量，比當時要增加幾百倍，並且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價值比例的變化，比這個還小得多。今天紡績工廠裏頭，不變資本對可變資本的比例，大概是一對六。

但是無論怎麼樣，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勞動生產力的增大，就是可變資本比較的減少的意思。

(二) 勞動生產與資本蓄積之相互關係

勞動生產力與資本蓄積之間，又有密切的相互關係。

本來商品生產，以生產機關是個人的私有財產做前提。而勞動之社會的生產力發達，又以大規模協業，就是以廣大的勞動場，多量的原料，工具做前提。所以個人要想所有這們大的生產機關，在商品生產支配之下，只有個個資本蓄積得很充分的場合，纔可能的。『商品生產的地盤，唯有在

資本家的形式之下，才能夠擔得起大規模的生產。『一定度的資本蓄積，以一定度的勞動生產力爲預備條件。而增進勞動生產力的種種方法，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都會變成增進剩餘價值的方法，因此又可以增進蓄積。蓄積增進之後，又會引起擴充生產規模。而生產規模的擴充，又是一個增進勞動生產力的最強的刺戟。這樣看來，資本的蓄積與勞動的生產力，互相扶助，一天發達一天。

個個資本因蓄積而增大，其影響所及，同時所發生之舊資本的分裂（比方相續財產的分配之類）及新獨立資本的分立，會有對抗作用。但是對於蓄積的這種對抗作用，差不多可以取償於既成資本之集中合同。（尤以大資本吸收小資本所載生出來的集中合同。）而資本集中，同蓄積一樣，又可以喚起生產力的向上與資本技術的構成的變化。蓄積可以促進集中，集中又可以喚起蓄積。蓄積資本越大，吸收競爭上小資本越多，則

因此而生的資本所運轉的勞動生產力也越大，蓄積也越多。

鉅大的資本，集中於少數人的手中，不但是促進已屬於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支配的勞動部門的生產力，並且把被近世大工業部門所驅逐了的許多小資本，都驅到資本家的經營尚未十分確立，而小資本尚有競爭餘地那種勞動部門裏去。這種辦法，就是準備資本家制度將來侵入到這種產業部門去的。

(三)資本集中與可變資本

我們知道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不斷的有技術的革命。並且革命的結果，不變資本，不斷的增大，可變資本，比較的縮小下去。

而可變資本之比較的縮小，其速度之快，決非蓄積所能夠同日而語。因為在蓄積進行之中，新成立的資本，不但所雇用追加勞動者比其分量越少，而舊資本的革命又與蓄積同時而生。從前所使用的機械，現在又變了

使用更進步的機械。因為使用了新機械，同一個勞動者，所造出的生產物，比從前多得厲害。舊資本變成生產力越大的新資本。其結果自己所雇用的勞動者，解雇得越多。集中實在是舊資本轉化，最強大的一個槓杆。舊資本的集中及生產技術上的革命，如果進行得非常之快，那麼要使雇用勞動者的人數不減少，新資本的蓄積，也非以同一速度，增加不可。而蓄積的進行越快，集中及生產技術上的革命，又越增進。

(四)馬爾沙士說的正體

馬爾沙士論者說是，「人口過剩」是因為一方面生活資料（更嚴密說來，就是可變資本）不過以一——二——三——四——五……的算術的級數增加，而他方面人口則以一——二——四——八——十六……的幾何的級數增殖。因此人口的增加比生活資料的增加要快。自然而然所生的結果，就是罪惡同悲慘二者而已。

但是實際上照級數的前進的東西，只有總資本增加的時候，所發生之可變資本的縮小而已。假定可變資本爲最初總資本二分之一，以後慢慢地就減少到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

『總資本增大，同時可變資本就比較的縮小，其進行速度更快，常常現一個相反的形態出來。表面上好像勞動者對於可變資本或且生活資料爲更急激的絕對的增殖。其實資本家的蓄積，沒有間斷的，造出相對的或且追加的的勞動者人口，換句話說，就是造出超過資本的價值發展慾的過剩的勞動者人口罷了。而生產過剩人口的分量，又與蓄積的強度及範圍相比例。』

社會的總資本構成的變化，各部不能夠都一樣的。在或種場合，資本可以依蓄積而增大，並且生產技術上的根底，不會生何等變化。還可以受納與其增大相比例的追加勞動者。又在或種場合，資本的構成，不要增加

絕對的分量，只要以生產的形體來恢復舊資本，就可以生變化。在這個場合，雇用勞動者的人數，相對的絕對的，都要減少。在這兩極端之間，還有無數場合，是由蓄積集中，及轉化舊資本爲生產的形體之累合作用而定。這種原因，非惹起直接解雇勞動者，就是使「排水溝難於吸收追加勞動者。

（這雖沒有解雇那們顯著，而影響力之大，却不亞於解雇。）「勞動者人口因此或受吸引，或被排斥，流動不休。如果資本的構成的變化，變得越厲害，勞動的生產力，增得越大，資本的蓄積，加得越快，則這種流動，也就越強烈起來。

（五）勞動者之絕對減少

馬克思對於許多產業部門雇用勞動者人數之相對的及絕對的減少的事情，舉了英吉利國勢調查所得的許多證據來證明。我們可以依據最新調查，舉出因爲生產擴張同時雇用勞動者人數也絕對減少的兩個實例來說明。

其一是自一八六一年到一八七一年大英國木棉工業的情形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一年

工廠數

二八八七

二四八三

紡錘數

三〇三八七四六七

三四六九五二二一

蒸汽織機數

三九九九九二

四四〇六七六

職工數

四五六六四六

四五〇〇八七

照此看來，我們可以知道，減少雇用勞動者人數，同時工廠也減少，可是紡錘及機械織機却增加了。這就是由資本的集中與蓄積，所表現出來的。德國有許多織物工業部門，也有這種相似的現象，就是勞動者減少得很厲害的現象。但是這只限於小工業而已。大工業自身及其所用勞動者都要增加。勞動者遊離了的時候，同時資本也被他集中得很厲害了。舉一個例說罷，德國絹織物業的情形是這樣：

麻織物業,也是一樣:

小工廠 (職人) 以下	工廠數	三九五〇 五七七八二	一八八二年	增	減
中工廠 (職人) 以上	工廠數	四一四二 四九〇二	一八九五年	增	減
大工廠 (職人) 以上	工廠數	六一四〇 一三五八〇	一八九五年	增	減
小工廠 (職人) 以下	工廠數	七一九一 九一〇三九	一九〇二年	增	減
中工廠 (職人) 以上	工廠數	四〇二六 五二二六	一九〇二年	增	減
大工廠 (職人) 以上	工廠數	七三三 七五四三	一九〇二年	增	減

絹麻兩織物業的勞動者人數，右述十三年間，減少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八人。這種減少，全是因爲小工廠減少的緣故，上邊所舉的兩個生產部門，其小工廠減少之數，是六萬八百六十六，減少了一半以上。同時勞動者人數，減少了八萬五千一百零九人。反之大工廠從一百四十二增加到二百六十，差不多加了一倍。其勞動者人數從二萬一千一百二十三人增加到五萬二千九十三人，增加一倍以上。

(六)蓄積的增進勞動時間的延長

我們以上所說的，假定可變資本的增減與雇用勞動者人數的增減，是完全一致。而事實上不限定都是這樣。舉一個例說罷，工廠主若是在勞動價格沒有變化的場合，延長勞動時間，那就恐怕要多給工錢。就是不多雇勞動者，而可變資本也要增大。不但如此，可變資本增大，同時勞動者倒減少的場合也有。

假定有一個企業家，雇了一千人勞動者。一日勞動時間是十時間，一日的工錢是二馬克。他現在要投追加資本於這個事業。他可以用擴大營業場所，購買新機械，雇用追加勞動者種種的方法，來投下新資本。他也可以在追加資本之中，把購買原料的費用，用諸延長現在所雇用的勞動者的勞動時間。假定延長勞動時間五時間，而勞動價格還是照舊。那麼一日的工錢，變做三馬克，不要增加勞動者，可變資本（其他條件如果沒有變化）可以增加增加到百分之五十。無論那一個資本家，從自己利益上打算，與其由增加勞動者而增加勞動，毋寧想從延長勞動時間增進勞動強度，來增加勞動。何以故呢？因為資本家所放下的不變資本額，其出費增加的速度，與後的場合比前的場合，更慢些的緣故。而這個利害關係，生產規模愈大愈強。資本蓄積愈多也愈強。

舉一個例說罷，如果勞動者所使用的勞動器具，僅僅值二馬克的鋤的

場合，則企業家對於增加勞動者適當人數，以圖增大勞動，應該沒有甚麼反對。但是到了勞動者所用的機械，一架值什麼十萬馬克的時候，則形勢全然一變了。

資本蓄積得越厲害，資本對於不增加勞動者適當人數，而圖增大勞動的努力也越厲害，不但如此，並且勞動者對於這種傾向的反抗力，也越減少下去。在職的勞動者，因資本蓄積與發生之過剩勞動者，競爭得很厲害，所以他們的反抗力，就減少了。因此在職勞動者，不得不服從過度的勞動。而過度的勞動，又增大過剩勞動者的人口，所以失業與過度勞動，是互為因果的東西。

(七) 勞動階級再生產期之短縮

資本蓄積，極力想用資本集中（這是資本蓄積的附隨現象及其結果，舊資本的生產技術上的革命，及過度勞動等等的力，來把雇用勞動者人數比

所使用總資本，要減少下去，並且常常使他爲絕對的減少。

而同時資本蓄積，又使求職勞動者——屬於資本自由支配的勞動者，比一般人口增加率，還要增加得厲害。

我們在第二篇，關於工廠手工業及近代機械工業，在其發達之中，怎麼樣用不熟練勞動者來替代熟練勞動者，已經很有考究了。勞動者的練習期間，已經達到最低限度了。他們最初就是被排在受資本使用的地位。他們再生產期間，也短縮了。同時許多勞動部門，男子成年勞動者的地位，都被婦人兒童奪去了。因此不但是直接增殖勞動軍，並且女子及青年男子的經濟的獨立及共同勞役，女子早歲就可以共同工作，這些事情，自然會促成早婚，由這一點看來，也可以短縮勞動再生產的期間。

(八)從田園到都會去

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征服了農業的時候，同時比這個更強大的，激增勞

動軍的原因，也作用起來。在農業的場合，生產力的增進，不但使雇用勞動者爲相對的減少，並且使他爲絕對的減少。英國農業勞動者的人數，在一八六一年是二百二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人，到一八七一年減到一百五十一萬四千六百零一人。差不多減少了七十萬人。就是生了這們多『過剩』的農業勞動者出來。這班人有的移住到海外去，有的跑到工業地去，向資本來求職的勞動軍，因此增大了。

我們不要忘掉鐵路的影响。因爲得了這種交通機關的援助，在產業未發達的國家或地方，資本可以吸收新勞動者，如愛蘭人，如波蘭人，如斯洛瓦克人，如意太利人，如中國人日本人之類。

因此勞動者人口以非常大速度增加，比使用勞力所需要的資本，還要增加得快。其結果發生相對的過剩人口，這是由資本蓄積而來，我們已經知道了的。就是像一般經濟學者所主張，相對的過剩人口，非由勞動不生

產力之增大而生，實由其生產力增進而來。

所謂過剩人口——產業預備軍——的存在，不但不妨礙資本之發達，並且在或點，實爲其前提條件之一。

(九) 產業的危機

資本本有伸縮自在的分量，這是我們所已經知道的，資本家的生產越發達，資本的定期的伸縮越強大。在第二編，我們已經說過，近代的大工業，有特別循環運動，這個運動，在一八七三年以前，大約十年一週。當初商況不過很平常而已，不久頓形活氣，經濟景象大好起來，因此突然大擴張生產，引起生產之熱病的狀態，其結果發生恐慌，商業界大形沈滯。從此之後，市場又爲適當之擴張，吸收過剩生產物，纔呈平穩狀態，而第二齣戲，又開幕了，其規模恐怕比從前還要大些。

馬克思著作『資本論』的時候，正是這個時候。『資本論』於一八

六七年才刊行出來。一八七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寫該書第二版的結論的時候，也是剛剛遇着這種時機。馬克思在他的結論裏面說是一般的危機已在進行之中（註）

（註）我們在第二編所介紹過的斯提格曼博士對於這句話說道「馬克思明言一般的危機，已經迫在眼前，毫無躊躇。」普國年報第五十七卷第二二七頁，馬克思在那個地方說道近代工業所通過的定期的循環諸相，及其絕頂之一的危機，這種的——借用議會的慣用語說來就是——混同，變成一種當然趨勢，往往被解釋做很可戰慄的惡意思，讀了馬克思或且連讀都沒曾讀過引用了馬克思的許多學者，很容易陷入這種弊害。

我們已經知道，這個豫言，如何迅速，如何明白的中了。自從一八七三年發生危機之後，同時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好像全然生

了一個新形相出來。當時大工業的生產力，比擴張世界市場，發達更快。因爲生產技術大進步的緣故，資本家的生產之勢力範圍，擴充得非常之大（已經到了俄國，美國，東印度，澳洲各處，）其結果世界市場好像到了這種時代，不過只能夠一時的例外的收世界工業的生產物的樣子。經濟界的普通活氣，熱狂的生產擴張，恐慌，沈滯，活氣恢復等等之相互交代，每十年爲一週的循環，到一八七三年以後，一變而爲慢性的不景氣，經濟界發生繼續的沈滯。這個沈滯，到了一八八九年商况改善之後，才一掃而去。這還不過是投機心一時的作用，不久又發生比前更黯淡的沈滯。而將來很好景象的時代，差不多有不會再來的樣子。

然而這種推斷錯了。請看從一八九五年以後，到一九〇〇年，非常好景氣的時代又來了。因此發生一個正反對的推斷出來。就是說，危機的時代早已去了。最少也說，危機已經望衰微方面去了。懷這種推斷的樂

天家，實在也不少。

然而這種推斷當初就是很難維持的。爲甚麼呢？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所謂經濟界好景氣，必定以危機而收台的。在這個場合，實際上危機又很快就發現出來的。

(十)資本的伸縮與人口的增減

我們在這裏所討論的，單是資本的定期的伸縮的問題而已。而這種伸縮，在慢性的商況沈滯之中，也常常有的。

這種定期的資本伸張，會惹起勞力需要的增加。那麼怎麼樣能夠應這種需要的增加呢？[？]勞力的需要增加起來，工錢當然也騰貴起來。據一般經濟學者所說的看來，其結果會增殖人口。到了二十年之後，勞動者人口會增殖到使資本可以利用這個機會的程度。然而這種機會，往往不過繼續數年間，甚者僅僅幾個月而已。從資本方面看來，所最可慰的事情，就是

實際的情形，同那『工錢鐵則』所主張的，全然不同。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人爲的造出過剩的勞動者人口。這種過剩人口，就是預備軍，資本無論甚麼時候，遇着必要就可以隨意吸收所需要的追加勞動者。如果沒有這個預備軍，資本家的大工業，就不能夠這樣子特別發達了。德國工業，在十九世紀七十年初期及九十年後半期，若是不能夠發見許多可以隨意支配的『自由』勞動者，或用諸建造鐵路事業，或用諸採掘煤礦，或用諸製鐵廠，及用諸其他各方面的全勞動軍，則絕對不能夠得到今天這樣的繁盛。這種預備軍不但使資本可以忽然伸張起來，並且又把工錢壓迫下去。在經濟界最好景氣的時候，這個預備軍，全部都被吸收的事情很少，工錢在生產界最呈活氣的時候，其騰貴也不能夠超過一定的限度。

總而言之，人口的增減，其實不外資本的定期的伸縮的反映而已。所以馬爾沙士論者向勞動者說道，人口的增殖要問職業有調節才好，這種說

法，與要求勞動者，要隨資本各個場合的要求，而調節人口，是毫無差異的。

馬爾沙士說，把資本變幻無常的生產要求同眼前生產機關的生產力混同了。馬爾沙士說就是立腳於這個混同上面。這個混同，是背理的，從最近二十年的事情看來，尤顯而易見。我們在歐洲平地，發見基於生活品過剩的人口過多，在美國，印度，澳洲發見競爭肉類麪包的結果的人口過多。這樣說來，好像胡說八道的樣子。其實馬爾沙士說所主張要求的東西，不外說是勞動者今天所占的地位很適當而已。（以下原文略去九行）

第六章 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曙光

（一）原始的蓄積的古話

我們在前幾章已經知道了資本如何反覆造出他的豫備條件。但是這種豫備條件，到了或程度不能夠再發達的時候，資本就不能夠再有典型的形態了。這是很明瞭的事實。那麼這種豫備條件，是從甚麼關係而生

呢？這是我們還沒有解決的問題。我們研究貨幣的資本化的時候，有兩個前提，一個是許多貨幣是歸於個人所有，一個是勞力當做商品，可以在市場販賣。而勞力怎麼樣成爲商品？又因爲甚麼原因集積了許多貨幣？這些問題，都還沒有過問。關於這一點，我們還有一個重要的事情，不能不說。

資本的蓄積，就是資本豫備條件更新的意思。馬克思把資本發達之前，最初所發生的豫備條件，叫做原始的蓄積。關於資本起源的問題，經濟學者提供照例的解答給我們聽。換句話說，就是提供不知道或且不想知道事實關係的照例解答給我們聽。他們所提供的，就是魯濱孫漂流記。這個漂流記，有兩種利益。一個是發見這個漂流記，用不着甚麼豫備智識，一個是用這個漂流記來證明一件事情，往往可以自由排列得很適當。

魯濱孫漂流記，想把權利思想，來做資本的起源，可以說是在這種小說之中，最無聊的東西了。他與普通小說所不同的地方，就是又長又乾燥無

味一點而已（註）

（註請聽羅舍的話，假定有一羣漁民，也沒有土地所有權，也沒有資本，裸體穴居，每天等到潮退的時候，打海魚來做食物。那麼在這種地方勞動者應該都是平等的了。他們每人每天打三尾魚，都把他食盡了。而其中有一個人很伶俐，他一百天之內每天節減二尾的魚，因此貯蓄了一百尾的魚，以後五十日他不要打魚了，把這五十日間的全勞力，去製造小舟和魚網。因為得了這個資本的援助，後來他每天可以打三十尾的魚。國民經濟學綱要一八七四年版第二卷四二三頁總而言之，用這種說法去說明資本的起原，結局不過得與魚腐的一樣的結果。

有人說勞動者能夠勤快誠實，就可以變成資本家，這也與說古語一樣。他說眼前貪快樂無能無為的東西，要報應他以後子子孫孫永遠都替那勤快誠實的人和他們的子孫，去盡勞苦。

(二) 忘了的近世史之一面

我們如果仔細考究十四世紀以後的歐洲史，可以知道原始的蓄積，全然與此不同。十四世紀以後的歐洲史，有兩個方面。一個方面，從來自由主義的歷史的著述，已經說得很明白了。

本來工業資本，如果沒有自由勞動者，換句話說，就是沒有不受農奴制，賦役制，或且手工組合(Guild)的強制組織的壓迫的勞動者，就不能夠發生。工業資本對於封建制度的楷梏，要求生產自由。這是不能不從封建諸侯的保護，解放出來了的。從這個立腳點說來，新興資本家制度的戰鬥，表面上是變成對於強制及特權的戰鬥，對於自由平等的戰鬥了。

資本家制度之筆墨的代辯者所再三紹介我們的東西，就是這一個方面。我們決不想抹殺這一方面戰鬥的意義。況且資本家階級現在已經對於過去，漸漸否認起來，所以我們也沒有一點兒這種意思。但是我們不

要把歷史的頂好方面的裏面忘掉了。換句話說，就是不要把造出近世勞動者階級的方面忘掉了。這一方面，還沒經過學者的闡明。馬克思對於英國一國，很有根本的研究。因為英國是資本家生產方法的母國，可以算是在世界上以原始的蓄積為模範形態的唯一國家了。關於這個問題，還有二三暗示，在『哲學的窮困』裏面，可以發見出來。

德國在這方面的發達，只能夠證明得不大完全而已。為甚麼呢？因為德國對東洋的商路，由地中海轉到太平洋去，又因為三十年戰爭及數世紀以來德國被驅出世界市場之外，所以這方面的發達，就停止了，就萎縮了。

(三)土地私有化之完成

資本在萌芽的時候，所遭遇的最大障礙，就是都會的手工組合(Guild)團體的，村落共產團的，以及大產業組合的土地共有制。這個制度一日存在，則勞動羣就不能夠存在。資本所最感謝的，就是封建貴族，替資本把這

一方面的事情，都弄清楚了，十字軍以後，歐洲的商業同商品生產，一天發達一天，發生商品的新需要。以貨幣爲目的，把商品交給都會商工業者。然而封建貴族的富，是基於隸屬自己的自作農之物的，而且人的給付而來。他們所得的貨幣很少，因此他們想偷他自己所不能買的東西。而一方面國家的權力，一天強大一天。很富裕的都會及王侯的傭兵，與小貴族的兵對抗。因此從來的剽竊，變不可能了。於是乎封建貴族，對於自作農民，就想實行誅求苛斂。他們這樣子做法，使自作農民，生了一種絕望，結局得不到甚麼利得。農民漸漸決心，要想享受當時的新享樂，自己非同都會人民一樣，做商品生產者不可。並且決心要賣羊毛，穀物及其他農產物，不是學從前那樣，單爲消費的，要依生產，去獲得貨幣。

因此他們擴充農業，把指導權移到差配 (Inspektor) 監督 (Intendant) 或是借地農業者 (Pächter) 的手裏去。但是這種擴充農業的辦法，只有把

自作農民來做犧牲，才可能的。自作農民變做農奴了。現在隨便可以把他們驅出鄉土之外，把他們的土地合併在領主所管理的土地裏面去。因此戴領主爲主權者的村落的共同所有權，變做領主的私有權，自作農民經濟的完全破滅了。

(四)近世勞動階級之出現

羊毛是當時需要最多的商品。因爲都會織物工業需要這個東西。但是要擴大羊毛的生產，那就等於把耕地變做牧羊場。這種手段，不管他合法的或是不合法的，也不管他是強制經濟的或是直接肉體的，總而言之，把多數自作農民，驅出他的土地之外了。

因此都會的織物業越發達，則與其發達同一比例，自作農被驅出鄉村之外，變做無產的人，也大增加。

并且封建貴族，把許多家臣解放了。在這種新事態之下，家臣對其領

主，在權勢上，並沒有甚麼利益，而且倒轉爲其財政上弱點的原因。家臣解放之後，因此惹起宗教的改革。宗教改革，從資本方面看來，是很有利的事情。因爲宗教改革，不但把修道院裏的住民放進勞動階級去，又把寺領委諸投機者手裏去了。他們把從前世襲的寺領轉借人完全驅逐了。

多數農民，因此與土地及生產機關分開了。因此就造出那人爲的『過剩人口』就是造出不能夠把自己勞力賣出去的，那許多無產勞動者了。

(五)大地主是資本家制度的先驅

這樣看來，替資本去清道的人，實在是封建諸侯。所謂清道，就是供給勞動者於農工兩種資本，同時又給大規模的農業的商品，及資本家的農業，以自由活動的範圍。從此之後，大所有地的農業，就含有資本家的性質。這個性質，不至爲其所附着之農奴制及賦役制所抹殺，不過因此不大純粹而已。

我們今天常常看見大地主自命他們才正是帶有保護勞動，調和勞資的使命的階級，不禁越生滑稽之感。

十五六世紀的時候，無職浮浪者的橫行，是歐洲一般的現象，其實是因爲收用自作農民的結果。這班浮浪者增大起來，差不多有席捲當時社會之勢。因此有一班人就想出甚麼鞭呀，火印呀，割耳朵呀，甚至死刑呀，種種慘無人道的刑罰，來防止他們侵入。

(六) 熟練勞動者的不足

當時一方面遊離了的勞動者比資本所能夠吸收的還多得很。然而他方面實際上可以使用的勞動者的供給，又不能夠應資本方面的需要。何以故呢？因爲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如果還沒有蟬脫工廠手工業的時代，則局部的作業，不免需要有一定熟練的勞動者。勞動者獲得這種熟練，往往非經過數年的時間不可。而當時資本的可變部分，比不變部分，還大得很。

因此資本蓄積越多，則需要工錢勞動也越大，但是可以用的工錢勞動，供給得非常之慢。熟練勞動者不但『罕而見珍』，而徒弟出身的職工（*truelle*）社會的與他們的雇主就是工頭很接近，並且自己可以希望做工頭，這種手工時代的傳統，還遺留在他們的心裏。當時的工錢勞動，很有自覺，很慢不遜。他們決不能夠屈服，並且也不想屈服資本家的工業訓練與不斷的乾燥無味。因此資本要想得柔順的勞動者，非有『更高力』的干涉不可了。

因為防止無職遊民的侵入，用國家權力來保護所有權，又如馬克思所舉英國的情形，用國家權力來助長共有權之私有化，同這兩個場合一樣的辦法，資本家也用國家權力，來使勞動者服從資本家的訓練。法律嚴重規定工資的最高額，並且把勞動時間延長了。又把勞動者集合的自由剝奪了。

這種事體，本來與當時力爭『自由』的資本家階級的精神，非常之一致，我們看看資本家階級，在法蘭西革命時候，略取政權的行動，就可以知道了。資本家階級，當時還同法國內所殘存之土地共有權，爭鬪很厲害。而對於勞動者的集合，則下了很嚴重的禁令。

但是勞動者階級與資本的國內市場，同時出現了。以前個個農民自己生產自己所必要的東西，生活資料，以及家內工業的生產物，如今是完全一變了。以前的共有地同個個自作農民的所有地合併起來成了大所有地，生活資料，就由這大所有地，以商品而生產出來，工業地是他的銷路。資本家的工業的生產物，在工業地及大所有地的工錢勞動者之間，是不消說的，在自作農民自身之間，也可以販賣。自作農民的土地，往往縮小到他們不能夠維持自己的那們小。農業變做是他們的副業，家內工業也廢了，替資本家，替商人生產的家內工業，代之而興。這種家內工業，實在是資本家

的榨取之中，最可怕而且最有利的一個東西。

(七) 最初的資本

我們對於近世勞動者階級及人爲的過剩人口，如何發生出來，已經考究過了。有了這兩個事體，而後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才能夠發達，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發達之後，勞動者階級及相對的過剩人口，才大規模再生產。

然則資本家的生產方法豫備條件之一，少數者掌中所集中的富，是從甚麼地方來呢？

古代有兩種資本流傳到中世紀來。就是高利資本與商業資本。十字軍以後，德國與東洋的商業交易，非常發達，同時商業資本及其集中，也發達得很可觀。我現在舉澳士堡市之布格爾家，來做例證。布格爾家在十五六世紀的時候，可以說是德國的羅士捷爾家（羅士捷爾是英國的大富豪）。

十五世紀以來，一天一天地，變做工業資本的貨幣的源泉，不但高利及商業二者而已，馬克思在『資本論』裏，對於其他源泉，還有說明。這個說明，是馬克思關於『原始的蓄積』，特別有異彩的史的敘述很可貴的結論。詳細地方，請看原書。我們在這裏，只借用馬克思自身所用的含蓄不盡的原文，來紹介原始的蓄積種種方法的大概。

「亞美利加金銀礦的發見，土人的剷滅，奴隸化，及把他活埋在礦山裏，征服劫掠東印度之開始，使阿弗利加變為對於黑人的商業的狩獵場，這些事情，實在都是資本家的生產時代的曙光。這樣子田園的，詩的過程，都是原始的蓄積的主要條件。因此歐洲各國民，就發生以世界做舞臺的商業戰。從荷蘭反叛西班牙以來，英吉利之「遮哥濱」(Acoulin) 征代戰爭，其範圍就擴張得很大，現在還正在與中國打阿片的仗。

「原始的蓄積的各種要件，現在逐年分布到西，葡，荷，法，英各國去了。

英國在十七世紀末葉，把這種要件爲組織的統一，變做殖民政策，國債政策，近代的稅法，保護政策等等。這種方法之一部，是基於暴力而來的。比方說罷，殖民政策，就是這樣的。但是無論那一個方法，都是好像溫室一樣，助長封建的生產方法之資本主義化，因爲要使他快點發育，所以才利用國家——社會之組織的集中權力——的力。強權是懷孕新社會的舊社會的產婆，其自體又是一個經濟力。」

馬克思所說產婆……這一句話，常常給人家引用的，有許多把他前後連絡切斷了。如果把他前一句連起來看，就很容易明白他的意思。在許多替資本家生產方法盡產婆職務的強權之中，國家——社會之組織的集中權力——的力，固然也是其一，但是這種國家是新興優勝階級的器具，決不是「國家自身」的力。因爲國家自身，是超乎一切階級對立之上，高拱雲霄，攝理一切。

人民——自作農民尤多——變做勞動階級，越變越多，一方面發生國內市場，他方面富的累積集中越厲害，同時又因為商業戰爭殖民政策的結果，所以發生國外市場，這些事情，於十五世紀以後，同時發生於西歐。這就是全生產越變成商品生產化，單純商品生產越變成資本家的商品生產化的條件。自作農民及小手工業者之分散的小事業，以後被驅逐破壞得越厲害，因此不能不把他們的位置，讓給資本家的大規模事業了。

第七章 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下台

(一)單純商品生產與資本家的商品生產

我們以前照馬克思去說明資本家的生產行程，現在到了結論的時候了。我們已經知道，原始的生產方法是以有秩序有組織的社會的勞動為基礎的，因此生產機關及生產物之社會的所有，也是很必要的。在這種生產方法之下，生產物分配之後，就變成個人的所有物。但是這只限定於生

產物是個人的消費物的場合才如此的。社會的勞動，直接所生產的東西，當然是先歸社會所有的。

這種生產方法，後來被單純商品生產驅逐了。單純商品生產，是由獨立工作的個個勞動者所經營的，這種勞動者，以屬於自己所有的生產機關，來製造生產物，而他們的生產物，不消說的，是屬於他們私有的。

然而單純商品生產，不久又變成資本家的商品生產。大規模集中的勞動組織，取相互獨立而生產的個個勞動者的地位而代之。

這種勞動組織，個個獨立，各自生產商品，然而他的內部，都有秩序的社會的生產的構成。而這種大規模資本家的事業，各各以商品生產者相對立，因為相互有交通，所以商品交換及單純商品生產的所有權，還是有的，換句話說，就是生產機關及生產物的私有，還是有的。

但是同時私有權一變而呈相反的形態了。

在單純商品生產之下，私有權本來是勞動的結果。勞動者是生產機關及生產物的所有者。那知道資本家的生產，把勞動對所有權的聯絡切斷了。勞動者對於他的生產物，沒有所有權。而生產機關及生產物，變了屬於非勞動者了。因此生產變了是以資本家的生產為基礎之社會的生產了。非勞動者變做一切富的所有者，一天多一天，而勞動者變做非所有者，也一天多過一天。

(二)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矛盾

然而今天最盛行的，生產方法同領有方法的矛盾，還不只如此。

我們已經知道，在原始的共產制之下，生產如何單純透明。而社會又如何隨其意志要求來指導生產。

但是在商品生產組織之下，社會的生產條件，變成一個高臨個個生產者頭上的力，個個生產者都聽這個力的顛使，做他的奴隸。為甚麼呢？因為

支配他們的這個新的力，並沒有指定甚麼事情，是他們所應做的，也並不許他們，告訴甚麼事情，是他們所要求的，所以應當做的事情，與推測他們所要求的事情，都聽他們去判斷。因此生產現在變了與生產者的意志，完全獨立的東西。並且常常受相反的理法的支配。這個理法，由價格高低那種變則狀態之定期的發生而實現的。在單純商品生產支配之下，比較的其力甚微，而範圍也很狹小。因為他與個個勞動者之分散的生產事業的微弱生產力相一致的緣故。

自從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發生以來，勞動生產力，非常增大。因為資本家的生產方法，解放增大一切利用科學所征服了的自然力的生產力，同有秩序的組織的社會的勞動所固有的一切生產力。因為勞動生產力增大的結果，那變則狀態的定期的發生，以前不過得一時的局部的不便，到了這時候，全然變了有定期的大突變的形態了。這種突變，繼續數年，使各國

各大陸，都要荒廢。其強度其範圍，同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一同增大，現在要成一個慢性的病。

還有一件事體，不可不說。

在原始的共產制的時候，社會的勞動的生產物，是屬於社會，社會應社會的必要，把生產物分配給個人。在這種制度之下，各人勞動生產力增大，則所得的分量也增加。後來到了商品生產的社會，勞動生產力增大，則與一定量價值相當的使用價值也增大。在單純商品生產之下，勞動者的生產物，普通是屬於勞動者自身的。勞動者自己可以把全部或且一部消費掉。在這個場合，勞動者所支配的使用物件的分量，明明與他的勞動生產力，同一比例增加。勞動者又可以把勞動生產物的全部或且一部，去交換別的東西。但是在單純商品生產之下，實際上商品化的生產物，不過一小部分而已。

勞動生產力增進，則勞動者對於其所交換的一定勞動生產物，可以得更多的使用價值。這樣看來，在這個場合，勞動生產力的增大，還是勞動者的利益。

然而一旦到了資本家的商品生產之下，勞力自身，成了一個商品，勞動生產力增進，則其價值與其他一切商品的價值一樣，以同一比例，低減下去。所以勞動生產力越大，則勞動者勞力價格所得的分量，及對於勞動生產力的利益所得的分配，相對的也越少。然而資本家的生產方法越廣，人民變做工錢勞動者越多，並且離他們所增進的勞動生產力的結果也越遠。

因為有這種對立，所以其自身之中，必然的會發生資本家階級與勞動者階級的衝突（以下原文略去二行）。但是這種狀態，又發生種種苦痛，不單是勞動者階級的苦痛而已，實在是對於工錢勞動者以外的社會各方面又使他們生一種忍不住現狀的苦痛。

(三) 矛盾之解決

現在到了要解決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所體現的矛盾的時候了。換句話說，就是勞動之社會的性質，與生產機關及對於生產物傳來的領有形式的矛盾，迫在眼前，要待解決了。

我們只有兩個方法，纔能夠解決這個矛盾。而這兩個方法，結局不外謀生產方法與領有方法之一致而已。其一是撤廢勞動之社會的性質，要回轉到單純商品生產去的。要廢止大規模事業，代以手工業及小規模之自作農業。其他一個方法是不求生產適合領有方法，而求領有方法適合生產(以下原文略去一行半)。今天有許多人思推經濟進化向第一條路走去。他們以為依法律的規定，可以隨意造出生產方法，所以纔生這種謬見。資本的辯護人那班俗學的資本家經濟學，攻擊這種計劃(在這種計劃還沒有全滅的地方)很厲害。

但是攻擊這種計劃的資本家的經濟學自身，所做的事情，恰恰與他相同。換個說法，就是資本家的經濟學，因為要粉飾現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與現在資本家的領有方法，怎麼樣一致的緣故，所以他們的經濟學裏頭所說明的東西，便無視了近代的生產方法之本質的特徵，把他當做單純商品生產了。請看俗學的經濟學者的流行文章！那地方如今依然還有野蠻時代的商品交換。把自由支配山海的獵夫漁夫，當做工資勞動者看待，把弓矢漁船魚網當做資本看待。（註略）

馬克思在資本論裏，對於這班經濟學者，實在是當頭一棒喝。

馬克思的勞作，其功績不僅在揭破這班俗學的經濟學者的平庸同虛偽而已。世人往往說馬克思是好否定，好批評，好破壞的人，是個一點也不能夠建設的人。

然而從我們看來，馬克思關於資本生產行程的說明，以上所舉的固然

不甚詳細，已經可以見得馬克思是一個造出經濟學的及歷史的新組織的人物了。他對於先驅者的批評，不外砌成這個新組織的基礎而已。

人如果不上高一層的地方，就不能夠打勝舊東西。自己如果不能變得高一層的認識，就不能夠批評他人，自己如果不能夠建設更偉大的包括的新組織，就不能夠打倒其他科學組織。

馬克思不但是揭破商品拜物教的性質的最初學者，也不但是認識資本不是一個物，是介在各種物間所生的關係，又是歷史的範疇的最初學者。他的確是一個闡明資本之運動及發達的理法的最初學者。他的確又是一個道破今日社會運動的目的，不是爲要求『永遠的正義』隨便構成的；是從古到今歷史的發達的必然結果的最初學者。

我們得了馬克思的指導，不但可以知道，那班俗學的經濟學者要把現存關係，當做父家長時代的單純關係的計劃，同要把現存關係，實際回轉到

父家長時代關係的那種計劃一樣，全然無效的。

(四)從必然的國到自由的國去

我們從這個立脚點看來，可以認識社會發達只有一條的路。就是：
……(以下原文略去五行)……到了這個時候，人類才進了新時代。

換句話說，就是發生一個社會的生產有秩序的自覺的新組織，來替代現在無政府的生產方法。生產者對於生產物的支配，就要告終。以前人類已經支配自然力，一天厲害一天，到了新組織發生，又成了社會的發達的支配者。恩格士說得好：「從這個時候起，人類才有充分的自覺，才能夠做自己歷史的製造主——從這個時候起，人類動作的各種原因，才能夠不斷的發生人類所期待的結果出來。這實在是人類從必然的國，跳進自由的國去的。」

共 學 社 會 經 濟 叢 書

互 助 論

一册 定價一元

克魯泡特金著 周佛海譯 是書
爲十九世紀最偉大之著作，詳述下
等動物以至人類間之互助事實，關
生存競爭之謬說，且示人類以正當
進行之途徑。

▲社會心理學 九 角

▲社會之經濟基礎 一元二角

分 配 論

一册 定價六角

英國馬沙著 劉秉麟譯 本書分
十一章，首論分配之概則，次詳勞働
所得、資本利息、及資本與營業之關
係，如國際貿易、僱用與信用之流動、
公共行動與團體之影響諸問題，均
經討論。

▲英國勞働組合論 七 角

▲郎伯羅梭氏犯罪學 一元三角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
圖書館

借期	還期	借期	還期
	DEC 2	Aug 17 '35	
	DEC 2	Sep 5 '35	Sep 16 '35
	DEC 15		
	DEC 24	Oct 23 '36	
	Dec 25 '33	Nov 9 '36	Feb 26 '37
Feb 9 '33	Feb 11 '33	Oct 12 '33	
Feb 15 '33	Feb 17 '33	20 APR. 48	
Apr 25 '33	SE, J.		
	Nov 1 '33		
Nov 2 '33			
Dec 1 '33			
Feb 20 '34			
Mar 6 '34			
Apr 19 '35			
Feb 18 '35	Mar 11 '35		

8

550.186 0747

補(4)

939

陳溥賢

馬克思經濟論

11 Dec 2
張騰
彭樹柏
不
上

中國國民黨
中央政治學校
圖書館

550.186

939

0747

READINGS IN ECONOMICS FOR CHINA

[英文經濟學要義]

編輯者 上海約翰大學經濟學教授 C. F. Remer

一 冊 定 價 五 元

全書選集名人著作共二十二章論述經濟原理及中國經濟狀況至為詳盡約翰大學經濟科學生即以此書為參考及自修用書其價值可知書末附教授須知一章暢論教授方法故學校可用為經濟教本教授經濟學者亦可置為參考用書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元(1137)

Karl Marx' Oekonomische Lehren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初版

（馬克思經濟學說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著 者 德 國 柯 資 基

原 譯 者 日 本 高 富 素 之

重 譯 者 閩 侯 陳 溥 賢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北 京 天 津 保 定 奉 天 吉 林 龍 江 濟 南 大 原 開 封 鄭 州 西 安 南 京 蘇 州 無 錫 安 慶 蕪 湖 南 昌 漢 口 長 沙 營 口 衡 州 成 都 重 慶 瀘 縣 瀘 州 廣 州 潮 州 香 港 檳 榔 嶼 雲 南 貴 陽 張 家 口 新 加 坡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館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